

股票简称：重庆银行

股票代码：601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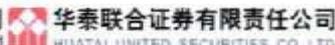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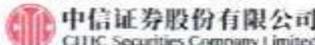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本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本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行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本行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

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规定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说明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发行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可转债不得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四、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的说明

本行聘请联合资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其出具的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五、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审计净资产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本次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六、关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制定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行执行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机构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营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本行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

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4、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6、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7、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按监管规定进行详细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分红回报规划对股利分配的规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制定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行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性质及比例进行分配。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制定利润分配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本行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落实监管要求，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本行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资本需求等重要因素，制定本规划。

3、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及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本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

度实现的营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及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前述要求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本行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确定，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条件具备时还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实施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本行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

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条件具备时本行还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行 2018-2020 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295,990	737,985	481,566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16,662	3,896,896	3,459,686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1.48%	18.94%	13.9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5.78%		

综上，2018-2020 年度本行累计现金分红（含税）总额为 251,554 万元，占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65.78%，本行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七、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行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造成本行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则本行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行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本行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以提升本行的经营业绩，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本行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1）提高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2）保持股东回报政策的稳定性；（3）完善风险管理体系；（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

上述措施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八、我国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内整体经济形势、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重大变化可能对本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主要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国的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若特定行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导致本行信用风险暴露，不良资产增加。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复杂，我国经济增速能否持续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

生的灾难，包括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疫情、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我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利率，可转债投资者所享有的利息收入可能低于持有可比公司债券所享有的利息收入。

此外，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在本行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行股价出现不利波动，可能导致本行股价低于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由于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本行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出现波动，甚至存在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本行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可转债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十、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行 2021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根据 2021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21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64 亿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行 2021 年年报披露后，2019、2020、2021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12
释 义.....	15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览	20
一、本行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方案.....	21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9
四、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33
五、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	36
六、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36
第二节 风险因素	39
一、与本行经营业务有关的风险.....	39
二、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49
三、其他风险.....	52
四、与本次可转债发行有关的风险.....	54
第三节 本行基本情况	58
一、本行历史沿革.....	58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65
三、主要股东的情况.....	67
四、本行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	70
五、本行控股及主要参股公司.....	73
六、本行自 A 股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75
七、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6
八、最近三年债券的发行、资信评级及偿还情况.....	87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8
十、股利分配政策与资本规划.....	103
第四节 本行的业务	111

一、我国银行业状况.....	111
二、我国银行业的监管.....	116
三、我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27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129
五、本行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	134
六、本行特许经营情况.....	152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153
八、无形资产.....	156
九、境外经营情况.....	156
十、信息科技.....	157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61
一、风险管理.....	161
二、内部控制.....	193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7
一、同业竞争.....	207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08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与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213
四、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22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4
一、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224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22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42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4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5
一、资产负债分析.....	24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72
三、现金使用分析.....	287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290
五、资本性支出.....	292
六、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92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94
八、银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0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3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03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03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05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305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5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307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307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0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4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45
一、备查文件.....	345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345
附件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46
附件二：受托管理协议	364
附件三：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375
一、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375
二、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	417
三、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17
四、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域名、通用网址/无线网址	418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重庆银行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1,300,000万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A股可转债	指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内资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重庆市商业银行	指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联社	指	重庆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之列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	指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富德生命人寿	指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路桥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	指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力帆科技	指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水利	指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香港	指	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地产	指	重庆市地产集团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北恒	指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	指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实业	指	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18年3月13日，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合并为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总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	指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重庆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37家城市信用社	指	工合城市信用社、解放碑城市信用社、中兴城市信用社、商业城城市信用社、大通城市信用社、朝天门城市信用社、长江城市信用社、较场口城市信用社、新华城市信用社、江北城市信用社、沙坪坝城市信用社、大坪城市信用社、华侨城市信用社、南岸城市信用社、弹子石城市信用社、杨家坪城市信用社、北碚城市信用社、鱼洞城市信用社、科技城市信用社、华泰城市信用社、渝工城市信用社、大渡口城市信用社、惠昌城市信用社、融丰城市信用社、华达城市信用社、联谊城市信用社、银通城市信用社、东方城市信用社、储金城市信用社、金地城市信用社、新思维城市信用社、民泰城市信用社、大江城市信用社、聚丰城市信用社、嘉新城市信用社、京鹏城市信用社、发展城市信用社

鈰渝金租	指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	指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	指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马上消费金融	指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月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符合该办法的期末核心资本与期末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比率
巴塞尔委员会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1975年2月成立于国际清算银行下的常设监督机构。由银行监管机构的高级代表以及比利时、德国、加拿大、日本、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的中央银行组成，通常在巴塞尔的国际清算银行召开会议。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指	2004年6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资本协议III	指	2010年12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即国内生产总值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即银行自动柜员机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技术
生息资产	指	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证券投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计息负债	指	包括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客户存款和发行债券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贷款风险五级分类	指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将银行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小微企业贷款	指	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商业银行向小企业、微型企业发放的贷款。有关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小微贷款	指	包括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
中间业务	指	商业银行代理客户办理收款、付款和其他委托事项而收

		取手续费的业务
一般关联交易	指	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	指	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5%以上的交易
元	指	人民币元
千元	指	人民币千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21年1-6月、2020年、2019年和2018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客户贷款即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简称。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本行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扣除减值准备后

的净额列示；除另有说明外，客户贷款/规模/余额均指未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前的金额且未包括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净额指总额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览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中文简称：重庆银行

英文简称：BANK OF CHONGQING

证券信息：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银行

股票代码：601963

H 股 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重庆银行

股票代码：01963

法定代表人：林军

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3,474,505,339 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董事会秘书：彭彦曦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号码：023-63367688

传真号码：023-63799024

互联网网址：www.cqcbank.com

电子信箱：ir@cqcbank.com

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

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账务查询、网上转账、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重庆银保监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重庆银保监局关于同意重庆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1〕227 号），批准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含 13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 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的主要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3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7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5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3 月 23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

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29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2028 年 3 月 22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2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以上公式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

股价。

当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

值。

（2）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

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本行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

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130.0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本行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重银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重庆银行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6.85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6858 手可转债。

本次可转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30.0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8、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对本次 A 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 A 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该级别代表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四)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0 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

(五)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

(六) 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226.42
律师费用	56.60
会计师费用	160.38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	152.74
合计	1,638.58

注：以上费用不包含增值税。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发生增减。

(七) 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及缴款日、网上申购日、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缴款	正常交易
T+3 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本行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军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电话号码：023-63367688

传真号码：023-63799024

联系人：彭彦曦

(二)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保荐代表人：王晓、扈益嘉

项目协办人：汪洋

项目经办人：马建红、黄忍冬、罗圣阳、尹海晨、徐先一、高扬、郑治

电话号码：0755-82943666

传真号码：0755-82943121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项目经办人：张钟伟、宋双喜、严延、隋玉瑶、张松、沈阳

电话号码：010-85130641

传真号码：010-65608451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项目经办人：蒙凯、陶昊、周翔、胡雁、胡栋、张竟雄、贾天予、常宇

电话号码：010-60838888

传真号码：010-60833930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项目经办人：龙定坤、曾韡、许可、季伟、刘伊琳

电话号码：0755-82499200

传真号码：0755-82492020

(四)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电话号码：010-58785588

传真号码：010-58785566

经办律师：卢勇、黄晓雪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电话号码：010-58153000

传真号码：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明骏、许旭明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电话号码：021-23238888

传真号码：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章、薛於、汪润松

(六)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评级人员：谢冰姝、袁宇豪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电话号码：010-85679696

传真号码：010-85679228

(七)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号码：021-68870587

传真号码：021-58888760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九) 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开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9589051810001

四、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本行 A 股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行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本行所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或回售条款（如有）；

⑥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本行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本行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本行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本行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③本行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④本行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本行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⑤本行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本行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本行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2) 本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本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本行已制定《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本行与招商证券签订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2、本行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受托管理协议签署日，招商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本行与受托管理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可转债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仅列示了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审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行与招商证券的办公场所。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二：受托管理协议”。

六、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下称“违约方”，另一方为“守约方”），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未能偿付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5 天仍未解除；

(2) 未能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的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5 天仍未解除；

(3) 发行人的债务（金融债/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义务，在经招商证券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5)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进入破产程序；

(7)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交易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出现以上情况时，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如果发生以上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招商证券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委托，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可转债项下的义务。

（二）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所产生的或与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时，除参考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经营业务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银行经济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不仅存在于贷款业务中，还存在于其他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中，是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1）与贷款组合质量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5%、1.27%、1.27%和 1.36%。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放缓、产业政策调整以及经济结构转型的不断深入，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本行部分借款人可能在营运、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遇到困难，偿债能力降低，信用状况恶化，从而导致贷款组合质量下降。

此外，如果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未能有效运行，也会导致贷款组合质量下降。贷款组合质量的下降会导致应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显著上升，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①本行贷款集中于重庆市的风险

本行主要在重庆市开展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庆市内营业机构发放的贷款分别为 2,394.45 亿元、2,229.07 亿元、1,973.77 亿元和 1,642.78 亿元，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的 77.71%、79.27%、80.29%和 77.78%。

报告期内，本行的贷款、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重庆市。未来如果重庆市

经济发展速度快速下滑，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②本行贷款集中于若干客户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规模合计分别为 144.11 亿元、110.07 亿元、95.85 亿元和 83.73 亿元，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的 4.67%、3.91%、3.90%和 3.96%，分别占资本净额的 24.94%、20.49%、19.30%和 18.7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分类均为正常类。若上述借款人的贷款质量后续出现恶化，可能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减值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③本行贷款集中于若干行业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占客户贷款的比例为 60.14%。公司贷款主要集中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建筑业及批发和零售业，以上行业的贷款分别占公司贷款的 27.01%、23.56%、11.25%、11.23%和 7.05%。

如果本行贷款高度集中的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导致贷款组合质量下降，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 与贷款减值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别为 102.48 亿元、109.67 亿元、87.22 亿元和 65.08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47.82%、309.13%、279.83%和 225.87%，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指标要求。

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贷款组合质量、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向、抵押品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代偿能力、借款人所属的行业以及宏观经济等，其中很多方面超出本行的控制范围，因此本行对前述因素的评估和预期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行用以确定减值准备水平的模型的可靠性、本行

使用该模型的方式以及数据收集系统的完善程度，模型的局限性、应用模型的能力不足及数据收集系统的局限性可能导致本行不能准确或充足的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如果贷款减值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准备，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与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本行贷款的信用结构以抵质押和保证类为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抵质押贷款、保证贷款分别占客户贷款的 39.06% 和 46.78%。

本行部分贷款抵质押物主要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有价证券、机器设备、存货以及其他抵质押品。宏观经济的波动、法律环境的变化及其他本行不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引起抵质押物价值剧烈波动或下跌、可回收金额减少、变现困难，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保证人财务状况的显著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此外，如果保证人在某些情况下不符合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法院、仲裁机构可能判决保证人做出的保证无效，本行也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担保权益。

如果借款人丧失履约能力，且本行不能及时实现贷款担保的全部价值，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与小微企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分别为 687.57 亿元、651.55 亿元、627.05 亿元和 606.86 亿元，分别占公司贷款的 37.10%、39.57%、44.54% 和 47.07%。

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小微企业经营规模较小，更容易受到货币政策收紧、经济增速放缓、流动资金缺乏、营业费用和成本上升、疫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抗风险能力较低。未来如果宏观经济或市场变化，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或者本行对小微企业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与零售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贷款分别为 1,061.68、965.26 亿元、907.80 亿元和 687.75 亿元，零售不良贷款分别为 9.19 亿元、9.59 亿元、8.84 亿元和 8.55 亿元，零售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7%、0.99%、0.97%和 1.24%。

如果此类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与特殊行业相关的风险

①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

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包括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和向个人发放的住房按揭等，该等贷款主要面临宏观经济调控、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风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分别为 129.09 亿元、145.56 亿元、137.13 亿元和 116.43 亿元，分别占公司贷款的 6.97%、8.84%、9.74%和 9.03%；本行个人按揭贷款分别为 427.84 亿元、355.31 亿元、267.57 亿元和 206.07 亿元，分别占零售贷款的 40.30%、36.80%、29.48%和 29.96%。

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变动，或者由于其他因素造成房地产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房地产行业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②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分别为 383.43 亿元、292.70 亿元、290.71 亿元和 361.45 亿元，分别占客户贷款的 12.44%、10.41%、11.83%和 17.11%。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要集中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贷款投向主要为重庆区域。

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变动或地方融资平台自身经营问题导致不能偿付本行贷款，可能对本行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③ “两高一剩”行业贷款风险

“两高一剩”行业是指高污染、高耗能的资源性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本行贷款业务主要涉及到的“两高一剩”行业包括钢铁、化工、水泥、焦炭、船舶制造、平板玻璃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分别为 36.69 亿元、43.71 亿元、45.58 亿元和 29.89 亿元，分别占客户贷款的 1.19%、1.55%、1.85%和 1.41%。

如果上述“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主体因为宏观调控或经济形势变化出现无法偿付本行贷款的情形，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10.42 亿元、1,214.30 亿元、536.62 亿元和 1.12 亿元，主要包括投资企业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国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

在债券投资中，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以国家信用或准国家信用为担保，信用风险较低。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持续下行、个别行业风险出现集中爆发，本行所投资的企业债券在偿债能力方面出现问题，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和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出现信用危机，本行的投资可能面临到期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与表外信用承诺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信用承诺主要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

函、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表外信用承诺余额分别为 527.74 亿元、451.08 亿元、493.67 亿元和 356.61 亿元。

本行预计大部分承诺于期满前不必全部或部分兑现，但本行依然面临自身所作承诺和担保的信用风险。如果客户不能及时履约，则需要本行兑现承诺，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与理财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续的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513.02 亿元。

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行虽然不需要对该等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如果投资者因这些理财产品蒙受损失，本行的声誉可能受到负面影响，并可能造成较为严重的客户流失。

2018 年 4 月，人民银行等部委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净值管理、打破刚性兑付、禁止资金池业务、限制期限错配等进行明确规定，对本行理财业务未来发展及转型提出了较大挑战。如果监管机构将来对商业银行的理财业务实施进一步的限制，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盈利的主要来源。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76.92%、84.77%、76.57%和 63.43%，利息净收入主要受生息资产规模及净利差影响。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净利差分别为 1.94%、2.18%、2.10%和 1.78%，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国放宽对存贷款利率的管制，逐步推进利率市场化进程，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加大，使得银行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

度加大。本行无法保证通过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及定价机制从而有效抵消该等因素对于净利差的影响。

此外，利率变化会导致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与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幅度不一致，可能导致银行现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变化，从而对本行的盈利水平及资本充足程度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汇敞口主要为美元。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而言，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匹配，形成外汇风险敞口，银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收益下降或承受损失的风险。在汇率变动原因较为复杂的情况下，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以及本行外汇业务的稳定发展，汇率变动可能进一步加大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的负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存款，本行存贷款期限错配程度小。

如果出现资产负债总量失衡或期限结构失衡，本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则会引发流动性风险，严重时可能导致挤兑风险。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货币市场融资困难、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存款规模的大幅减少等因素，均可能影响本行的流动性。此外，货币政策调整、市场利率急剧变化、本行自身的资产负债结构配置、流动性管理能力等也是影响本行流动性的主要因素。2018年5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行将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以控制前述因素对本行资产负债的期限和结构以及流动性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

的程序和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规程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都可能导致操作风险。

根据监管规定和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制订了《重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从制度、管理工具、组织架构方面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但本行不能排除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未能严格执行现有制度、本行员工或第三方其他不当行为等，使内部控制无法完全发挥作用甚至失效，形成操作风险，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五) 其他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1、跨区域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本行在四川省、陕西省和贵州省设立分行，跨区经营在给本行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的同时，也存在着相应的风险。本行对重庆以外地区的经济金融环境、信用环境、人文环境的了解可能不够深入，招聘熟悉当地环境、客户的员工也可能存在一定难度，本行的管理能力是否符合区域化发展要求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检验。同时，本行跨区域经营面临着与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本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充分竞争。以上因素可能导致本行跨区域经营的回报低于预期，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信息科技系统准确及时地处理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完整高效地存储和分析业务及经营数据。本行的核心业务系统及信贷管理、财务管理等其他信息科技系统以及本行分支机构与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本行的业务经营和有效竞争力至关重要。

本行已建立“两地三中心”运营模式，其中同城灾备中心与生产数据中心部署为双活模式，能够保证本行重要信息系统和重要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行。如发生大规模自然灾害、恐怖袭击等，本行生产中心或灾备中心可能无法正常运行，或者信息系统、通讯网络出现重大故障，将对本行业务经营造成影响，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的竞争力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有效地进行信息科技系统

的优化升级。在当前运营环境、风险管理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如果本行未能及时有效地优化或升级信息科技系统，可能对本行的竞争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银行业是高负债行业，自有资本占资产比重较小，营运资金大部分通过负债获得，声誉和公众的信心是维持银行运转的重要因素。银行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内部控制等一直是媒体广泛报道和关注的重点。无论负面报道是否准确或适用于本行，本行的声誉都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业务运作、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部分自有或承租物业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539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282,084.30 平方米的房屋。在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中，建筑面积合计为 2,150.00 平方米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0.76%。如果本行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性质为划拨的房屋时，应当取得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并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在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主营业务的房屋共计 125 处，合计面积为 34,956.04 平方米。其中，11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且双方未就租赁物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合计 3,379.21 平方米。若第三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本行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受到影响。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本行可能因为搬离上述物业而产生额外费用，从而对本行的业务经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的风险

本行须遵守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承担反洗钱社会责任，建立较为完备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并在反洗钱监管机构指导下识别客户身份、留存相关资料、提交大额及可疑交易报告等。虽然本行建有并将持续完善洗钱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应对机制，以监控和防止本行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但是由于金融机构获取洗钱风险信息渠道和及时性存在局限，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日趋复杂和隐蔽，客观上无法完全杜绝本行被犯罪分子利用开展洗钱或其它非法活动的可能。如未能监测或发现不法分子利用本行产品/资金清算网络等开展洗钱犯罪活动且无合理理由，反洗钱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及其它处罚，可能导致本行的业务及声誉遭受损害。

6、法律与合规风险

银行的经营应当建立在现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每笔交易都应符合法律法规并有相应的法律文件支持。但是，实践中由于银行个别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信息的掌握和理解不准确、不全面，或违法违规办理业务，可能致使银行个别业务不完全符合法律要求、无法获得法律的保护，甚至可能使得银行成为诉讼的对象，从而给银行造成损失；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利益，可能需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但因个别业务领域法律法规缺位或规定不够清晰，或个别地区可能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的情况，使银行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造成资产损失；由于政策法规不够完善或有效，少数银行债务人利用重组破产及其他机会或手段逃废银行债务，导致银行债权难以落实；由于一些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滞后性，或对法律法规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有可能使得银行个别创新业务不能获得充分的法律支持，影响银行权利的实现。

另一方面，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还必须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等监管机构会对本行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如本行业务经营不能满足相关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所有

的相关规则，本行将可能面临处罚，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我国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内整体经济形势、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重大变化可能对本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主要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国的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若特定行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导致本行信用风险暴露，不良资产增加。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复杂，我国经济增速能否持续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我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体系，金融机构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大型商业银行在国内银行业中占据着优势地位，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股份制商业银行通过深化战略调整 and 经营转型，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形成了差异化和特色化的市场竞争力；其他商业银行可能比本行在某些领域拥有更强的实力。此外，近年来监管机构逐步放宽外资银行进入门槛，外资银行业务范围逐渐扩大，民营银行业也逐步放开，进一步加剧了国内银行业的竞争。

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本行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其他业务的增长速度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并可能导致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等非利息收入减少，利息支出、管理及营销费用等非利息支出增加，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1、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受到我国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主要监管机构是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本行无法保证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日后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以及任何该等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很多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较新，其司法解释及指引尚需完善，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遭受罚款或使本行的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会对本行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近年来在防控金融风险的政策导向下，银行业监管环境逐步趋严。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因此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从而使本行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2、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人民银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法定准备金率以及再贴现率等货币政策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以及流动性。为实现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民银行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但国际上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为了及时化解风险，国内的货币政策也时有调整。

货币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商业银行的信贷投放和经营业绩。在宽松货币政策下，商业银行可能加大信贷投放规模，信用风险有可能增加。在紧缩的货币政策下，人民银行可能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加大央行票据的发行量、实施窗口指导等，可能导致信贷投放规模压缩，进而影响商业银行的盈利水平。

本行主动研究货币政策，适时调整本行经营策略，努力在货币政策的调控

下获得稳定的盈利水平。尽管如此，如果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人民银行调整货币政策，而本行未能及时应对货币政策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局限性的风险

目前，由于可获得的信息有限，本行对特定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可能无法根据完善、准确或可靠的信息作出。在全国性信用信息数据库全面完善并充分有效发挥作用前，本行仍需依赖其他公开信息资源和本行的内部信息资源，但这些信息资源的覆盖面或有效性无法与统一的全国性信用信息系统相比。

此外，受国内借款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在财务报表披露和所采用的会计准则方面的制约，本行对特定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作出。

受上述因素影响，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响，且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因信息质量导致的风险管理失误而遭受不利影响。

（五）传统银行业受数字化金融冲击的风险

随着数字化技术的发展，传统银行业正在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与此同时，数字化金融的快速发展也使银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明显变化。

随着新型网络技术的出现和数字化思维在银行业的运用，现有市场格局将会被打破，金融产品可能不再局限于传统银行业所经营的形式。在数字化金融的新趋势下，互联网平台利用服务和技术削弱银行与用户之间的联系，分流商业银行的一部分销售渠道。虽然商业银行也积极谋求转型和业务创新，增强用户体验，以期改变同质化的业务形态和单一的盈利模式，但是互联网公司、电商平台、网络贷款平台等外部机构向商业银行的渗透，仍可能对传统银行业务带来较大的冲击。

如果本行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本行的市场份额可能受到挤压，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会计与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我国金融企业适用的部分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未来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以及颁布的解释、指引可能要求本行变更会计政策或估计，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国家税务机关统一规定，目前本行向国家税务机关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如果税收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对本行的税后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利支付受到法律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支付股利。本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本行净利润及期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减去提取的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任意公积金。如果本行于某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留存，或未能符合提取一般准备的规定，则可能不会分配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如果本行未完全支付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则可能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此外，如果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的最低资本，或者构成其他监管机构规定限制股利分配的情形，则本行将被限制支付股利或其它形式的利润分配。因此，本行未来可能出现没有足够甚至没有任何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情形，即使本行的财务报表显示本行在该期间取得了经营利润。

（三）A 股和 H 股同时上市的风险

本行同时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交易，应分别遵守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管理制度，存在受到前述交易所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此外，中国境内和香港在宏观经济环境及投资者构成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行股票在 A 股及 H 股的交易价格及走势可能并不相同。在本行 H 股股票出现波动的情况下，本行 A 股股票可能受到潜在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 A 股

股票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优先股股东表决导致的决策风险

本行设置了普通股和优先股，其中普通股包括 A 股和 H 股，优先股为境外优先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就下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外，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方案的次日起，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本行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在上述情形下，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分类表决，或者在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情形下，优先股股东将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可能面临优先股股东表决所导致的决策风险。

（五）优先股强制转股后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被稀释的风险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设置了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按优先股发行时确定的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本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并决定。在优先股强制转股完成后，本行优先股股东将转换成为普通股股东，原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将被稀释。

四、与本次可转债发行有关的风险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本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本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行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本行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

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规定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 可转债付息赎回的风险

在可转债尚未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需要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利息,并在可转债到期按照约定进行赎回。如果本行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部分或全部利息无法支付或到期无法按照约定足额赎回的风险。

(三) 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审计的净资产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四) 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本行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本行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本行的资金负担和经营压力。

(五) 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行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本行 A 股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

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六）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业务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本行现有资金共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收入贡献较难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投入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收益，但如果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未得到充分利用、或者所带来的收入增长不能覆盖利息成本，那么可转债利息支付将减少本行的利润水平。

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将可转债全部或部分转股，将使本行的股本总额相应增加，进而对本行原有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将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进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另外，虽然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步上涨，或转股价格

实施了向下修正，可能会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低于可转债持有人实际转股时本行的每股净资产，进而摊薄本行原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七）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利率，可转债投资者所享有的利息收入可能低于持有可比公司债券所享有的利息收入。

此外，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在本行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行股价出现不利波动，可能导致本行股价低于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由于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本行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出现波动，甚至存在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本行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可转债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八）可转债评级风险

联合资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其出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行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从而将会对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历史沿革

(一) 本行的设立

1、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1995 年 9 月 19 日，人民银行出具《关于重庆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27 号）批准《重庆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方案》，同意成立重庆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将重庆市原有的 37 家城市信用社和 1 家市联社纳入组建范围，组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重庆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委托，1995 年 10 月至 11 月重庆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审计事务所、重庆正通金融信息咨询公司、重庆市金鑫经济金融信息咨询公司和重庆信誉评级事务所以 199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 37 家城市信用社及 1 家市联社进行资产评估并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1996 年 3 月至 4 月，前述 5 家评估机构根据人民银行提出的整改意见，对 37 家城市信用社及 1 家市联社进行补充资产评估并分别出具资产评估补充报告。37 家城市信用社及 1 家市联社经补充评估的净资产总额为 163,340,261.71 元。

3、人民银行筹建批复文件

1996 年 5 月 7 日，人民银行出具《关于筹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40 号），批准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筹建本行。

4、验资情况

1996 年 7 月 16 日，重庆审计事务所对重庆市财政局等 10 家地方财政局、重庆警通实业总公司等 39 家企事业单位共计 49 户新募股东审查验证后出具《新募股东资格审查报告》（重审事发（1996）第 046 号），确认新募股东资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投资入股本行。同日，重庆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审事验[1996]第 030 号）。

根据该验资报告，本行设立时注册资本 255,190,000 元，折合 255,190,000 股。本行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见下表：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折合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1	37 家城市信用社和 1 家市联社的原股东	16,076	净资产	16,076	63.00%
2	重庆警通实业总公司等 39 家企事业单位	6,943	货币	6,943	27.20%
3	重庆市财政局等 10 家地方财政局	2,500	货币	2,500	9.80%
合计		25,519	-	25,519	100.00%

5、签订发起人协议

1996 年 8 月 8 日，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的股东代表以及新股东签署了《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39 家企事业单位、10 家地方财政局以及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包括 395 家机构及企业法人和 2,074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重庆城市合作银行。

6、开业批复及注册登记

1996 年 9 月 2 日，人民银行出具《关于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78 号），批准本行开业并核准《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章程》。

1996 年 9 月 20 日，本行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 D10016530008 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1996 年 9 月 27 日，本行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0283643-7）。

（二）历次更名

本行设立时名称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3 月 3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关于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的批复》（渝银复[1998]48 号）批准，本行名称变更为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7]325 号）批准，本行名称变更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历次股本演变

1、1997 年至 2003 年的股本变动

2003 年 9 月 29 日，本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重庆市商业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登记的议案》，对 1997 年至 2003 年的股本变动予以追认，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1997 年 1 月 15 日，本行应收到注册资本 255,190,000 元，实际收到注册资本 228,114,600 元。该部分差异已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变更验资时作为注册资本的减少予以确认，并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 100031 号）复核确认。

（2）1997 年，本行部分股东以股抵贷以及本行清退两家不合格股东，导致本行股本共计减少 10,272,300 元。经过前述股本变动，本行股本减少至 217,842,300 元。

（3）1997 年至 1998 年，本行以 1 元/股的价格吸收股东入股 35,012,300 股，本行股本总数增加至 252,854,600 股。

（4）1999 年至 2002 年，本行吸收合并三个单位，增加注册资本 20,850,000 元，具体包括：①吸收合并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渝中区办事处；②吸收合并重庆市银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③吸收合并四川信托投资公司涪陵办事处。

经过前述吸收合并，本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273,704,600 股。

（5）2002 年，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4,633,026 股。经过前述转增股本，本行股本增加至 288,337,626 股。

（6）2003 年，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 2002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5,608,098 股。经过前述转增股本，本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303,945,724 股。

（7）2003 年，本行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决议。根据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渝府[2003]131 号），重庆市财政局和重庆路桥、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等 15 家企业法人以 1 元/股

的价格向本行以货币资金增资 12.14 亿元，合计 12.14 亿股。经过本次增资扩股，本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1,517,945,724 股。

2004 年 3 月 22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登记的批复》（渝府[2004]64 号），对前述本行 1997 年至 2003 年的股本变动予以确认。重庆中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咨会事验[2004]4 号）对前述股本变动予以审验。

2、2004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4 年，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 2003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3,904,618 股。经过前述转增股本，本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1,551,850,342 股。

3、2005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5 年，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 2004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5,879,851 股。经过前述转增股本，本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1,607,730,193 股。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渝府[2005]105 号），对前述本行 2004 年和 2005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变动予以确认。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渝咨会事验[2005]031 号）对前述股本变动予以审验。

4、2005 年定向增发及缩减股本

为优化资产质量、提升资本充足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 2005 年 12 月 22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重庆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市商业银行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府[2005]242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重组改造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办发[2005]386 号）批准，本行自 2005 年起分阶段实施《重组方案》。

2005 年，本行根据《重组方案》向重庆水利和重庆地产以每股 1 元定向增发 4 亿股。同时，本行全部股东的股本按相同比例缩减，共计缩减股本 4 亿元，用于核销本行账面净值 4 亿元的不良资产。经过前述定向增发和股本缩减，本行股本保持不变，仍为 1,607,730,193 股。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6]013 号）对前述因定向增发和股本缩减导致的

股本变动予以审验。

2005 年 12 月，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渝富资产公司与市商业银行所签<不良资产收购协议>的批复》批准，本行与重庆渝富签订《不良资产收购协议》。

5、2006 年定向增发

2006 年，作为重庆渝富收购并处置不良资产的条件，本行分两次向重庆渝富定向增发共 4 亿股。经过前述定向增发，本行股本增加至 2,007,730,193 股。

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6]022 号）和《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6]044 号）对前述定向增发导致的股本变动予以审验。

6、2006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6 年，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 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2,888,411 股。经过前述转增股本，本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2,020,618,604 股。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本行对 200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法人股东按照每 100 股送 1 股的方式派送红股、每 100 股派送现金红利 4.5 元。其中，按照每股面值 1 元，国有法人股转增股本 207,087 股，社会法人股转增股本 12,102,118 股。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本行对 200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按照每 100 股送 1 股的方式派送红股、每 100 股派送现金红利 4.5 元，其中，按照每股面值 1 元，自然人股东转增股本 579,206 股。

2007 年 5 月 25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渝银监复[2007]94 号），对前述本行 2006 年因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变动予以确认。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7]012 号）对前述股本变动予以审验。

针对本行设立时的出资和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复核，并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出具《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天健光华审

(2009) 专字第 100031 号)。根据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注册资本 2,020,618,604 元,股东投入的资本均已缴足。

2007 年 9 月 19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确认的函》(渝银监函[2007]57 号)对本行 1996 年设立至 2007 年的历次股本变动予以确认。

2009 年 5 月 7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有关事宜的确认函》(渝府函[2009]103 号),对本行历次股本变更、股权转让等情况予以确认。

7、2013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经本行 201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3]第 285 号)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第 1255 号)核准,本行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包括超额配售股份)684,608,901 股,代售股股东减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存量股份发行 38,338,099 股,共计发行 H 股 722,947,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股票代码为“01963.HK”。

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第 1255 号)核准本行完成 H 股公开发行后大新银行持有的本行 404,123,721 股外资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4 年 3 月 20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147 号)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本行截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已收到通过全球公开发售 H 股股票所获得的货币资金 3,257,448,072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 684,608,901 元。本次增资后,本行总股本 2,705,227,505 元。本行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54 号),同意在本行境外发行 H 股时国有股按发行情况进行转持。本行

H 股发行完成后，本行国有股东按实际发行情况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8,460,890 股。

8、2015 年定向增发 H 股

根据本行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决议、重庆银监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 H 股并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2015]133 号）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9 号）核准，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向上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汽香港持有）、富德生命人寿及其全资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421,827,300 股 H 股，配售价格为 7.65 港元/股，增加注册资本 421,827,300 元。2016 年 3 月 18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97 号）对本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本行已收到本次定向发行 H 股股票所获得的货币资金 2,694,430,526 元，其中新增股本 421,827,300 元。本次增资后，本行注册资本增加至 3,127,054,805 元。本行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1 号）核准，本行于 2021 年 1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347,450,534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83 元/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0 号”文批准同意，本行发行的 347,450,534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重庆银行”，股票代码“601963”。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154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8 月 11 日，重庆银保监局下发《关于重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1]189 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127,054,805

元变更为人民币 3,474,505,339 元。本行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3,474,505,339 股。其中 A 股为 1,895,484,527 股，H 股为 1,579,020,812 股。本行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8,033,993	44.55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1,020,475,249	29.37
3、其他内资持股	527,558,744	15.1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70,839,579	13.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56,719,165	1.63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持股	1,926,471,346	55.45
1、人民币普通股	347,450,534	1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579,020,812	45.45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474,505,339	100.00

（二）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	1,118,730,819	32.20%	H 股	-	-
2	重庆渝富 ²	国有法人	462,179,748	13.30%	A 股、H 股	407,929,748	-

3	大新银行	境外法人	458,574,853	13.20%	H 股	-	-
4	力帆科技 ³	社会法人	294,818,932	8.49%	A 股、H 股	129,564,932	252,064,932
5	上汽集团 ⁴	国有法人	240,463,650	6.92%	H 股	-	-
6	富德生命人寿 ⁵	社会法人	217,570,150	6.26 %	H 股	-	-
7	重庆路桥 ⁶	社会法人	171,339,698	4.93%	A 股	171,339,698	
8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⁷	国有法人	159,926,519	4.60%	A 股	139,838,675	
9	重庆水利	国有法人	139,838,675	4.02 %	A 股	139,838,675	
10	北大方正 ⁸	国有法人	94,506,878	2.72%	A 股	94,506,878	-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内的本行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数。

注 2：重庆渝富直接持有本行 407,929,748 股 A 股，通过其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4,250,000 股 H 股，合并持有本行 462,179,748 股，持股比例为 13.30%。其关联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雨松持有本行 A 股 31,173,547 股，合并持有本行股份 493,353,29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4.20%。

注 3：力帆科技直接持有本行 129,564,932 股 A 股，力帆科技通过其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65,254,000 股 H 股，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294,818,93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49%。

注 4：上汽集团通过其子公司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40,463,650 股 H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92%。

注 5：富德生命人寿持有本行 150,000,000 股 H 股，通过其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67,570,150 股 H 股，合并持有本行 H 股 217,570,15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26%。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富德生命人寿为权利受限持股人，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对其股东权利进行限制，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富德生命人寿入股以来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注 6：重庆路桥直接持有本行 171,339,698 股 A 股，持股比例为 4.93%。重庆路桥的关联方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95,102 股 A 股，合并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171,534,8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94%。

注 7：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59,926,519 股 A 股，持股比例为 4.60%。其关联方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害虫防治研究所、重庆庆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重点工程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3,673,494 股 A 股，合并持有本行 163,600,013 股 A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71%。

注 8：北大方正持有本行 A 股 94,506,87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2.72%。北大方正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进入重组程序；2021 年 7 月 5 日，管理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北大方正所持股份对本行的整体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优先股情况

根据本行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决议、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78 号）以及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42 号）核准，并根据国家发改委《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17]411 号），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 7.50 亿美元股息率为 5.40% 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00 美元，共计发行优先股 37,500,000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37,500,000 股。

三、主要股东的情况

（一）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不存在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 50%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本行亦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能够控制本行的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即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重庆渝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重庆渝富及其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3.30% 的股份，其关联方持有本行 0.90% 的股份，合计共持有本行 14.20% 的股份。重庆渝富为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杨雨松，住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2004 年 6 月，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办理股东更名的批复》（渝银监复[2004]186 号），批准重庆渝富的股东资格。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渝富的总资产 1,033.78 亿元，净资产 442.16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27.19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重庆渝富合并口径的总资产 1,037.45 亿元，净资产 412.16 亿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17.9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大新银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大新银行持有本行 13.20% 的股份，为本行第二大股东。大新银行成立于 1947 年 5 月 1 日，注册资本 62.00 亿港元，住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26 楼，大新银行在香港、澳门及中国内地提供零售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2007 年 3 月 29 日，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大新银行投资入股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07]135 号），批准大新银行的股东资格。

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新银行总资产 2,481.46 亿港元，净资产 292.57 亿港元，2020 年净利润 14.75 亿港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大新银行的总资产 2,461.74 亿港元，净资产 299.86 亿港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11.01 亿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力帆科技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力帆科技及其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8.49% 的股份，为本行第三大股东。力帆科技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于 2010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45.00 亿元，法定代表人徐志豪，住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 2 号。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汽油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白银饰品、计算机、体育（限汽车、摩托车运动）及运动产品（不含研制、生产）；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润滑油、润滑脂；普通货运。（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3 年 7 月 1 日，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等企业入股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渝银复[2003]104 号），批准力帆科技的股东资格。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力帆科技总资产 179.41 亿元，净资产 112.12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0.5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力帆科技的总资产 177.51 亿元，净资产 112.32 亿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0.29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上汽集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汽集团通过其子公司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6.92% 的股份，为本行第四大股东。上汽集团成立于 1984 年 4 月 16 日，于 1997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116.83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虹，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3 号 1 号楼 509 室。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1 月 23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56 号），批准上汽集团的股东资格。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汽集团总资产 9,194.15 亿元，净资产 3,100.41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291.88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汽集团的总资产 8,834.77 亿元，净资产 3,292.46 亿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190.43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富德生命人寿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富德生命人寿及其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6.26% 的股份，为本行第五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 117.52 亿元，法定代表人方力，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27、28、29、30 层。经营范围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富德生命人寿为权利受限持股人，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对其股东权利进行限制，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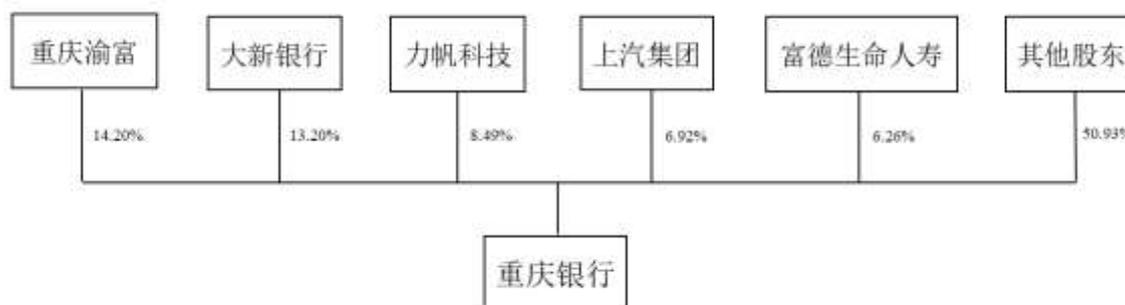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富德生命人寿总资产 5,238.43 亿元，净资产 337.82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7.14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富德生命人寿的总资产 5,456.04 亿元，净资产 357.07 亿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20.6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行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

（一）本行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股权结构¹见下图：



¹ 注：股权结构图中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为持股 5% 以上股东与其关联方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

（二）本行的管理架构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依法接受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本行总行管理架构及常设部门见下图：

项目	分支机构数量(个)	员工人数(人)	资产规模(亿元)	营业地址
总行	-	1,017	3,093.93	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两江分行	8	221	261.23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2号
重庆地区其他分支机构	113	2,301	2,015.42	重庆地区
成都分行	12	412	213.69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 新天府国际中心北楼
西安分行	9	319	267.77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大厦第2幢1层至3层
贵阳分行	6	290	213.49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51号盛世华庭II幢一、二、三层
合计	148	4,560	6,065.53	-

注：员工人数指本行（不含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

五、本行控股及主要参股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控股公司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占比
1	鈇渝金租	153,000	51.00%
2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	21,650	66.72%

1、鈇渝金租

鈇渝金租成立于2017年3月23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2单元24层。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鈇渝金租总资产239.88亿元，净资产36.38亿元，2020年净利润2.98亿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鈇渝金租总资产302.79亿元，净资产37.30亿元，2021年1-6月净利润1.9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兴义万丰村镇银行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 32,450 万元，注册地址为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办富兴东路 4 号。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贵州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总资产 10.54 亿元，净资产 1.36 亿元，2020 年净亏损 0.08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总资产 9.24 亿元，净资产 1.40 亿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406.4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占比
1	马上消费金融	62,119.96	15.53%
2	重庆三峡银行	27,706.54	4.97%

1、马上消费金融

马上消费金融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40 亿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2 号渝兴广场 B2 栋 4 至 8 楼。经营范围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马上消费金融总资产 524.84 亿元，净资产 71.52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7.12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马上消费金融总资产 570.17 亿元，净资产 75.93 亿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4.41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重庆三峡银行

重庆三峡银行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57,397.5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 3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承兑及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自营外汇买卖仅限于办理即期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三峡银行总资产 2,367.63 亿元，净资产 191.83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15.04 亿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重庆三峡银行总资产 2,421.14 亿元，净资产 196.84 亿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8.02 亿元。

六、本行自 A 股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2021 年上市以来，本行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174,997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21 年 1 月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3,705,288
	合计		3,705,288
首发后累计现金分红(含税)	1,295,99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45,135,770		

七、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行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本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

“一、本行将严格遵守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 A 股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本行股价的义务。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行 A 股发行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行及相关主体将根据《稳定 A 股股价预案》采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本行稳定股价的措施

1、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行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本行董事会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方案。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行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所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

2、若本行采取回购本行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行股价及本行经营的影响等内容。本行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

案。本行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5%，不超过本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若本行采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稳定股价方案的，则该等方案在本行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应审批及/或报备程序后实施。

4、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如以下情形之一出现，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1）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3）回购股票的数量达到回购前本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2%。本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 A 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二）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若本行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本行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预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预案实施，则本行将在 5 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本行未履行股份稳定股价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行应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15% 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5%，该等扣减金额归本行所有。

四、本行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本行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行将严格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行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行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行应及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行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行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行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行对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1、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本行关于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承诺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下降，本行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盈利和回报能力。

1、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行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行在《公司章程》中亦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2、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大力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3、加强资本规划管理，完善资本压力测试

定期对中长期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内部管理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压力测试体系，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明确压力情况下的相应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确保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

求，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紧急注资、资产转让、加大风险缓释力度等。

4、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本行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不断开拓新业务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5、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以全面风险管理为主线，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强化信用风险统筹管理，优化授信业务流程，加强市场、操作、流动性风险管理，强化声誉和法律风险的管控，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业务发展、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本行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一、本行承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 主要股东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本行 A 股上市前持股 5%以上内资股股东重庆渝富、重庆路桥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一、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二、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一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支付给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重庆银行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

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行 A 股上市前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重庆渝富、重庆路桥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长期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二、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重庆银行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六、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

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重庆银行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七、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八、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公司持有重庆银行股份小于 5%的，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的承诺。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第四款的承诺。

九、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十、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重庆银行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3、对本行 A 股发行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关于 A 股发行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

诺如下：

“一、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因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重庆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敦促重庆银行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如重庆银行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

三、因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以重庆银行 A 股上市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在本公司上述承诺中的相关义务产生后履行前，本公司届时所持的重庆银行股份不得转让。”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重庆渝富作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3、尽管有上述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鉴于本公司是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从事综合性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的公司，经营业务包括投资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在内的金融业务，管理相关金融资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法规允许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重庆市人民

政府授权范围内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约 9.98% 的股份。

4、本公司承诺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尽力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发行人，为发行人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作为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所有规章制度及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持其他商业银行股份发生变动而终止。”

5、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 A 股上市前持股 5% 以上内资股股东重庆渝富、重庆路桥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项义务和责任的，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向重庆银行说明原因，并由重庆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应向重

庆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重庆银行或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三、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6、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重庆渝富作为第一大股东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

“一、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重庆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将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稳定重庆银行股价。

二、如重庆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重庆银行董事会未能如期公告稳定股价方案或者重庆银行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有权机构或有权部门批准的，则触发本公司增持重庆银行股份的义务，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在触发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重庆银行提交增持重庆银行股票的方案并由重庆银行公告。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2、本公司将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累计不低于增持重庆银行股票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重庆银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 15% 的资金增持本行股份。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重庆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

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重庆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4、本公司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本公司增持后，重庆银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若本公司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重庆银行有权将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重庆银行所有，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重庆银行、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重庆银行、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上述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八、最近三年债券的发行、资信评级及偿还情况

（一）创新创业金融债券

经重庆银监局《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156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 41 号）核准，本行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的双创债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按年付息，票面利率为 4.50%。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行主体评级为 AAA 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金融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本期债券已到期兑付。

（二）绿色金融债

1、经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157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 155 号）核准，本行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和 11 月 21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各发行 3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两期债券均为 3 年期固定利率

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内票面利率分别为 4.05% 和 3.88%。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根据联合资信评级结果，以上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行主体评级为 AAA 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金融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2、经重庆银保监局《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202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字[2020]第 104 号）核准，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按年付息，票面利率为 3.57%。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根据联合资信评级结果，以上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行主体评级为 AAA 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金融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三）小微金融债

经重庆银保监局《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205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字[2020]第 58 号）核准，本行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和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各发行 20 亿元的小微金融债券，两期债券均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内票面利率分别为 3.73% 和 3.50%。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根据联合资信评级结果，以上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行主体评级为 AAA 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金融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现有 13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9 名（含独立董事 5 名）；本行现有 8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3 名、非职工监事 5 名；本行现有 8 名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1、董事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 13 名董事，本行董事任职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情况	提名人/推荐人	任职时间
1	林军	女	中国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至今
2	冉海陵	男	中国	执行董事、行长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至今
3	刘建华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副行长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至今
4	黄华盛	男	中国香港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	大新银行	2016 年 9 月至今
5	黄汉兴	男	中国香港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2007 年 7 月至今
6	杨雨松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重庆渝富	2018 年 12 月至今
7	钟弦	女	中国	非执行董事	力帆科技	2021 年 10 月至今
8	吴珩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上汽集团	2019 年 4 月至今
9	刘星	男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至今
10	王荣	男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至今
11	邹宏	男	中国香港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至今
12	冯敦孝	男	中国香港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至今
13	袁小彬	男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至今

本行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林军女士，中国国籍

1963 年 8 月出生，2011 年 12 月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毕业，高级经济师。林女士历任人民银行九龙坡区石坪桥分理处信贷员；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办公室秘书、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级秘书、副主任；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办公室副主任，银行二处副处长，非银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合作处处长；重庆银监局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重庆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林女士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冉海陵先生，中国国籍

1963 年 5 月出生，2007 年 6 月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中级经济师。冉先生历任重庆彭水县普子中学教师；重庆彭水县委办公室秘书；重庆涪陵地委办公室秘书、科长；重庆涪陵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秘书、科长；重庆涪陵罐头食品厂党委委员、副厂长；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涪陵办事处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涪陵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冉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建华先生，中国国籍

1965 年 12 月出生，2011 年 12 月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毕业，高级经济师。刘先生历任重庆市邮政局转运处业务员、重庆储金城市信用社副主任；本行上清寺支行副行长、行长；本行人和街支行行长、本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本行首席反洗钱官；现任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刘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黄华盛先生，中国香港

1960 年 7 月出生，2011 年 6 月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香港银行学会会士。黄先生历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信贷总监、零售银行信贷总监；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信贷官、副行长兼风险总监；现任本行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黄先生目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黄汉兴先生，中国香港

1952 年 8 月出生，1977 年 6 月获得香港理工学院（现称香港理工大学）商业学高级文凭，英国银行学会会士、香港银行学会及英国国际零售银行理事会创始会员。黄先生历任大新银行有限公司营运、稽核、资讯科技及会计等部门主管、副行政总裁、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副主席；澳门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董事会副主席，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黄先生目前有英国永久居留权。

杨雨松先生，中国国籍

1972 年 6 月出生，1999 年 6 月重庆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毕业，高级经济师。杨先生历任重庆市总工会财务部职员；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重庆临江支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贵阳合群路营业部总经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重庆渝富投资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重庆渝富投资管理部部长、产业事业部部长、金融事业部部长、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重庆渝富董事长、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行非执行董事。杨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钟弦女士，中国国籍

1977 年 6 月出生，1999 年 7 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钟女士曾任深圳科力远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力帆科技董事、本行非执行董事。钟女士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吴珩先生，中国国籍

1976 年 8 月出生，2000 年 3 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吴先生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固定收益部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科科长、执行总监助理兼财务会计科经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兼任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非执行董事。吴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星先生，中国国籍

1956 年 9 月出生，1997 年 7 月重庆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毕业，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以及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刘先生历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系主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重庆大学—沃顿联合金融研究中心中方主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会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第五届工商管理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第四届工商管理类（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重庆大学中国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委员会副主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组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组专家，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荣先生，中国国籍

1956 年 3 月出生，1998 年 12 月重庆市委党校财政金融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王先生曾在部队服役，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九龙坡支行纪检组长；重庆九龙坡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理事长、主任；重庆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党委委员；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党委委员，一级资深经理；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邹宏先生，中国香港

1969 年 10 月出生，2003 年 7 月英国威尔士大学（斯旺西）欧洲商业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毕业。邹先生历任成都市人民政府统计局科员；成都证券有限公司（现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英国卡迪夫大学商学院会计与金融系金融学助理教授；香港岭南大学金融与保险学系助理教授；香港城市大学经济与金融系副教授；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现任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邹先生目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冯敦孝先生，中国国籍

1952 年 12 月出生，2011 年 11 月菲律宾国立比立勤大学工商管理学专业博士毕业，英国皇家银行学会会士。冯先生历任前香港政府银行业监理处银行监管部及外汇基金管理局经理、高级经理，期间获香港金融管理局委派在英国中央银行从事银行监管工作；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辖下金融监管机构培训组织顾问委员会主席、委员。此外，亦担任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经济及金融学系客座教授；现任中国银行业协会高级顾问、香港银行业学会高级顾问、中国银保监会客座教授、亚洲金融合作协会辖下亚洲金融智库特约研究员、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先生目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袁小彬先生，中国国籍

1969 年 8 月出生，2013 年 6 月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一级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袁先生历任四川省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务员；重庆雾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工商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四川中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袁先生现任中豪律师事务所董事局主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重庆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重庆市律师协会会长、中共重庆市委法律顾问、重庆法学会副会长、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决策咨询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平伟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监事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 8 名监事，本行监事任职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职时间
1	黄常胜	男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	2013年4月至今
2	尹军	男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	2019年5月至今
3	吴平	男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	2019年12月至今
4	曾祥鸣	男	中国	股东监事	重庆市地产集团	2019年8月至今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职时间
5	漆军	男	中国	股东监事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至今
6	陈重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6年6月至今
7	彭代辉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8年5月至今
8	侯国跃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9年12月至今

本行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黄常胜先生，中国国籍

1964年2月出生，2013年9月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经济师、高级政工师。黄先生历任四川省渠县中学教师；重庆沙坪坝城市信用社信贷部主任；本行小龙坎支行营业部主任、信贷部主任、办公室主任；本行观音桥支行行长助理；本行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本行贵阳分行筹备组组长及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本行纪委书记；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黄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尹军先生，中国国籍

1979年9月出生，2007年7月重庆市委党校区域经济学研究生毕业。尹先生历任重庆市江北区人大常委会科员；中共重庆市委第四巡视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共重庆市纪委第五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副处级纪检监察员；本行党群工作部（监察室）主任助理；本行纪检监察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现任职重庆市纪委监委驻重庆银行纪检监察组副组长、本行职工监事。尹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吴平先生，中国国籍

1967年10月出生，2012年7月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经济师。吴先生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九龙坡支行科员，重庆市分行资金组织处科员，重庆市分行银行卡部科长、总经理助理，重庆市分行九龙坡支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华夏银行重庆分行个人金融处处长助理，渝中支行行长助理；本行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两路口支行行长，营业部副总经

理、总经理；现任本行两江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本行职工监事。吴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祥鸣先生，中国国籍

1974 年 10 月出生，2004 年 6 月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经济师。曾先生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分行外汇管理处干部；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经常项目处出口核销科副科长、国际收支处副科长、资本项目处外资外债科副科长、资本项目处外资管理科科长、资本项目处资本流动监测科科长、资本项目管理处副处长；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金融市场处副处长；渣打银行重庆分行经理；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重庆两山宏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股东监事。曾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漆军先生，中国国籍

1978 年 12 月出生，2002 年 6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基建财务专业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漆先生历任陕西飞机工业集团建筑安装公司会计；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重庆星宏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会计；重庆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现任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重庆聚泰民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重庆页岩气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和本行股东监事。漆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重先生，中国国籍

1956 年 4 月出生，2000 年 6 月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毕业。陈先生历任中国企业联合会主任、副理事长；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明石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本行外部监事。陈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彭代辉先生，中国国籍

1954 年 10 月出生，2000 年 9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市场经济学专业研究生结业，高级经济师。彭先生历任武胜县乐善、义和信用社出纳、会计、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南充地区中心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农业信贷科科长；中国农业银行岳池县支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农业银行涪陵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中国农业银行涪陵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计划（资产负债）处长；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兼职教授；重庆市政协民宗委特邀委员、副主任委员；现任本行外部监事。彭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侯国跃先生，中国国籍

1974 年 5 月出生，2006 年 7 月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毕业。侯先生历任西南政法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本行外部监事。侯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 8 名高级管理人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冉海陵	男	执行董事、行长	2013年4月至今
2	刘建华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6年3月至今
3	黄华盛	男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	2016年9月至今
4	隋军	男	副行长	2017年6月至今
5	杨世银	女	副行长	2014年9月至今
6	周国华	男	副行长	2014年9月至今
7	彭彦曦	女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至今
8	黄宁	男	副行长	2016年3月至今

本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冉海陵先生，中国国籍

冉海陵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简介”部分。

刘建华先生，中国国籍

刘建华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简介”部分。

黄华盛先生，中国香港

黄华盛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简介”部分。

隋军先生，中国国籍

1968 年 1 月出生，2020 年 12 月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隋先生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广安县支行会计、职员；中国建设银行南充市分行营业部副股级稽核员、建经部副总经理、营业部经理、财会部经理、营业部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科科长；中国建设银行南充市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营业部五星花园分理处党支部书记、经理、营业部总经理；重庆市江津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重庆农商行江津支行行长；重庆农商行营业部总经理；重庆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隋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杨世银女士，中国国籍

1965 年 9 月出生，2012 年 12 月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高级经济师。杨女士历任重庆市九龙坡区百货批发公司会计；中国银行重庆九龙坡区支行出纳兑换科副科长、营业部主任；本行杨家坪支行副行长、行长；本行解放碑支行负责人、行长；本行首席公司业务执行官；国家开发银行市场与投资局挂职副局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杨女士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周国华先生，中国国籍

1965 年 12 月出生，1991 年 7 月四川农业大学农牧业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助理经济师。周先生历任四川省重庆市巴南区农业局计财科干部；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长寿支行关口储蓄所储蓄会计员、资金组织科事后监督员、营业部主任；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长寿支行金管科科长、副科长；本行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本行渝北支行副行长、高新区支行行长、大礼堂支行行

长、首席运营执行官；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周先生目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彭彦曦女士，中国国籍

1976年6月出生，1998年7月西南师范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彭女士历任重庆市南岸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会计、办公室员工；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人事教育处员工、个人业务处副处长；重庆农商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兼上市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重庆农商行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主任；重庆农商行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彭女士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黄宁先生，中国国籍

1974年6月出生，2011年9月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中级经济师。黄先生历任本行大溪沟支行会计、业务部客户经理；本行信贷部客户经理、主任助理；重庆市政府办公厅三处（借调）秘书；本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本行大礼堂支行行长；本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黄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2020年税前薪酬
1	林军	72.10
2	冉海陵	81.09
3	刘建华	72.79
4	黄华盛	60.68
5	黄汉兴	14.05
6	杨雨松	9.60
7	钟弦	-

序号	姓名	2020 年税前薪酬
8	吴珩	-
9	刘星	15.63
10	王荣	15.45
11	邹宏	12.28
12	冯敦孝	15.43
13	袁小彬	12.27
14	黄常胜	72.73
15	尹军	102.72
16	吴平	156.63
17	曾祥鸣	6.20
18	漆军	6.10
19	陈重	7.90
20	彭代辉	10.40
21	侯国跃	8.40
22	隋军	73.10
23	杨世银	72.65
24	周国华	72.75
25	彭彦曦	72.75
26	黄宁	72.78

- 1、根据重庆渝富的相关要求，2020 年本行将杨雨松董事的薪酬发放至重庆渝富指定账户。
- 2、根据上汽集团的相关要求，2020 年本行未向吴珩发放薪酬。
- 3、钟弦女士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重庆银保监局任职资格，其在 2020 年度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 4、本行执行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披露的薪酬为当年实际支付金额，包含工资、绩效薪酬、公务用车补贴、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额、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额、年金单位缴纳额、补充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额及归属于以前年度的绩效薪酬清算。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
1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
1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1			银联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1			银联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1			DSB BCM (1) Limited	董事
1			DSB BCM (2) Limited	董事
1			DSGI (1) Limited	董事
1			DSL I (2) Limited	董事
1			DSL I (BVI) (1) Limited	董事
1			DSMI Group Limited	董事
1			大新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1			大新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1			Dah Sing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
1			File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
1			High Standard Investment Ltd.	董事
1			鸾凤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1			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丰明(1931)有限公司	董事
1			MEVAS Nominees Limited	董事
1			新力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			新力辉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1			新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			怡泰富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1			South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1			Reliable Associates Limited	董事
1			Upwa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1			域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			维兴有限公司	董事
1			Well Ide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1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董事
1			香港银行学会	董事
1			大新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董事会副主席
2	杨雨松	非执行董事	重庆渝富	党委委员、董事长
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3			钟弦	非执行董事
	力帆科技	董事		
4	吴珩	非执行董事	上汽集团	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1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1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			上海汽车集团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1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上汽香港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1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1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1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安吉华宇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1			安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1			房车生活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5			刘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1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			重庆大学中国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	主任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组	专家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组	专家
1			中国会计学会	理事
1			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委员会	副主任
6	邹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	金融学教授
7	冯敦孝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银行业协会	高级顾问
1			香港银行业学会	高级顾问
1			中国银保监会	客座教授
1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辖下亚洲金融智库	特约研究员
1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8	袁小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豪律师事务所	董事局主席
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	常务委员
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重庆市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1			重庆市律师协会	会长
1			中共重庆市委	法律顾问
1			重庆法学会	副会长
1			重庆市人民政府	决策咨询专家
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1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员
1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			重庆平伟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曾祥鸣	股东监事
1	重庆两山宏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1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10	漆军	股东监事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1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序号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重庆聚泰民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1			重庆页岩气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11	陈重	外部监事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明石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1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			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2	侯国跃	外部监事	西南政法大学	教授
1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管委会副主任
1			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13	黄宁	副行长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行职务	持股数量（股）	质押、冻结情况
冉海陵	执行董事、行长	45,374	无
刘建华	执行董事、副行长	167,975	无
杨雨松	非执行董事	1,033	无
黄常胜	职工监事	123,451	无
吴平	职工监事	65,625	无
杨世银	副行长	134,947	无
周国华	副行长	68,723	无
黄宁	副行长	62,162	无

(五) 本行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十、股利分配政策与资本规划

(一)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执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本行长

远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机构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营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本行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4、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

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6、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7、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按监管规定进行详细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分红回报规划对股利分配的规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制定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行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性质及比例进行分配。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制定利润分配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本行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落实监管要求，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本行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资本需求等重要因素，制定本规划。

3、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 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及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本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营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及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前述要求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本行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确定，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条件具备时还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实施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分红的原

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本行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条件具备时本行还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资本规划

根据本行制定的《重庆银行 2021-2025 年资本规划》，本行 2021-2025 年资本管理目标和资本管理的措施如下：

1、资本管理目标

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分为两个层次，一是管理最低目标，以监管最低资本监管要求为基准水平，考虑第二支柱资本加点结果，结合本行战略规划目标以及风险偏好目标设定；二是管理奋斗目标，参考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设定。

本行一直坚持内生积累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原则，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本来源，优化资本结构，努力实现资本对业务发展的支持保障作用。一方

面，本行将通过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重视负债成本管控和资金运用效率，提高风险定价能力；挖掘专业化潜力，提升管理和服务能力，拓宽中间业务收入渠道；加强风险管控能力，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有效压降信用风险成本；合理控制财务成本，提高费用效能等多种方式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为支撑战略规划落地，实现战略愿景，本行将按照外源融资计划开展资本补充，持续提升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水平。

2、资本管理措施

规划期内，本行资本管理策略始终是以战略转型为方向，以资本收益率为导向，坚持资产投放和资本配置、风险管控和资本约束、资本预算和全面预算的联动管理，支持重点业务投放，突出资产结构调整，强调风险准绳约束，加强预算监测考核，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在确保全行资本水平满足管理目标前提下，用好用足资本资源，推动全行战略规划目标落地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行资本管理程序是以落实战略规划为目标，以合规达标为底线，以资本管理策略为指导，以“资本规划-资本预算-资本配置-资本计量-资本评估”为主线，通过建立制度体系，提升精细化管理，实施适当管理措施，确保各级资本充足率满足管理目标，充分发挥资本对业务发展的支撑和引导作用，进而推动全行战略转型落地：

（1）滚动制定资本规划

本行以监管最低要求为底线，充分考虑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监管政策调整及同业水平，结合全行战略规划目标和风险偏好，对标全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每年滚动制定三年资本规划，通过对未来三年资本充足率预测，分析业务持续发展所需的资本缺口，制定资本补充计划，确保各级资本充足水平足以支撑实现全行战略规划目标。

（2）强化资本预算和资本配置

在战略规划和资本规划的框架下，本行每年初按照全年业务发展计划和利润增长计划，审慎评估资产质量，制定全年资本预算，动态平衡资本供给与资本需求，同时每季度对各业务条线业务发展实施动态资本配置，优先支持符合宏观经济政策的业务发展，支持轻资产、轻资本业务发展，保障信贷资产业

务、MPA 广义信贷规模的资本资源消耗，按月下达各类业务资本限额，并实时监控、动态调整，确保各季度全行资本充足率指标达到管理预期，符合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要求。

（3）完善资本计量及评估

每季度按照监管政策要求实施资本充足率指标计量，同时根据财务披露口径对资本充足率指标进行审计调整，经外部审计机构审阅后完成指标披露。充分运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实现资本计量自动化、精细化。每年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通过制定全行风险偏好，对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确定第二支柱资本加点要求，结合资本规划开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对全行资本充足水平进行全面评估，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并制定资本管理应急措施，确保本行资本能抵御主要风险的侵蚀。

（4）持续优化经济资本考核

贯彻国家经济政策和全行战略导向，助力全行战略转型，突出资产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业务发展，引导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继续支持个人消费金融，重点支持个人线下消费贷款；继续支持小微企业贷款，重点支持普惠金融、科技创新、乡村振兴、金融扶贫业务；继续支持服务实体经济，重点支持弱周期、优先支持类行业、民营企业、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客户以及特色产品等。坚持风险管控和资本约束的联动管理，强调风险准绳约束，保持对强周期、产能过剩等压缩退出类行业贷款的限制，新增对审慎支持类行业的资本约束，保持对融资平台类业务的管控。持续强化内控管理的约束引导，深化操作风险管控理念。加强对各类资产业务的资本耗用监控，根据资产结构变化偏差动态调整部分业务的经济资本调整系数。

（5）进一步加强资本并表管理

持续完善资本并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资本并表管理机制，根据集团层面的并表管理模式，指导附属机构开展资本管理工作，督促附属机构完善资本管理制度，提升附属机构资本管理能力。

第四节 本行的业务

一、我国银行业状况

(一) 全国银行业概况

1、我国经济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并长期保持高速增长，部分年度增速超过两位数。

2016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我国 GDP、人均 GDP、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货物进出口总额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复合 增长率
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532,168	1,015,986	986,515	919,281	832,036	746,395	8.01%
人均国内生产 总值(元)	-	72,000	70,328	65,534	59,592	53,783	7.57%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亿元)	211,904	391,981	408,017	377,783	347,327	315,806	5.55%
全社会固定 资产投资 (亿元)	255,900	527,270	560,874	645,675	641,238	606,466	-3.44%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80,651	321,557	315,627	305,010	278,099	243,386	7.2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我国银行业市场格局

银行业是我国金融体系的基础，对促进经济发展、完善投融资体系作用显著。银行业为实体经济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来源，是我国现代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我国银行业保持着长期稳健发展的趋势。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我国银行业本外币贷款余额 191.62 万亿元，本外币存款余额为 233.2 万亿元。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银行业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2.83% 和 9.00%，外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49% 和 5.72%。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年复合 增长率
人民币贷款总额 (万亿元)	184.54	172.75	153.11	136.30	120.13	106.60	12.83%
人民币存款总额 (万亿元)	226.62	212.57	192.88	177.52	164.10	150.59	9.00%
外币贷款总额(亿美元)	9,473	8,672	7,869	7,948	8,379	7,858	2.49%
外币存款总额(亿美元)	10,190	8,893	7,577	7,275	7,910	7,119	5.72%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随着金融体系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已形成多层次的市场化银行业体系，建立了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等组成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总负债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1,361,845	40.53%	1,251,106	40.63%
股份制商业银行	603,186	17.95%	555,250	18.03%
城市商业银行	436,365	12.99%	403,083	13.09%
农村金融机构 ¹	443,291	13.19%	410,490	13.33%
其他类金融机构 ²	515,334	15.34%	459,674	14.93%
合计	3,360,021	100.00%	3,079,603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注 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注 3：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注 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总负债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分别为 40.53%、40.63%。

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取得持续较快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我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总负债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分别为 17.95%、18.03%。

城市商业银行是区域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总负债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分别为 12.99%、13.09%。关于城市商业银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我国银行业状况”之“（一）全国银行业概况”之“3、城市商业银行的发展历程”。

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分别为 13.19%、13.33%。

其他类金融机构也是我国银行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为 15.34%、14.93%。

3、城市商业银行的发展历程

上世纪 80 年代，快速发展中的个体、民营经济存在着金融服务短缺的问题，城市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的前身）应运而生并得到快速发展。与此同时，城市信用社也逐步暴露出内控缺失、经营违规、管理混乱等问题，导致城市信用社经营风险日益加剧。

为化解城市信用社风险、促进金融体系健康发展，1995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决定在 35 个大中城市分期分批组建城市合作银行。同年，深圳城市合作银行成为国内第一家组建的城市合作银行。1996 年 6 月，国务院决定在 35 个大中城市以外的满足特定条件的 60 个地级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1997 年 12 月，根据 95 个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进程，国务院又批准在东莞等 58 个地级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第三批组建工作。

1998 年 3 月，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通知，规定城市合作银行统一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

随着我国金融监管体系的改革，中国银监会成立以后，2004 年提出审慎重组和改造城市商业银行的基本思路与原则，鼓励民间资本和外资入股，以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全国城商行加快剥离不良、补充资本、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工作。部分城商行相继实现在 A 股、H 股的上市。2007 年，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和北京银行 3 家城商行先后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开辟了城商行境内上市的先河。2013 年，重庆银行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成为首家在香港上市的城商行。

城商行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粗放经营到精细化管理的显著变化，实现了历史性转变，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成功化解了地方金融危机。城商行较好地化解了城信社所积累的巨大地方金融风险；在防控增量风险方面，也经受住了严峻考验。

第二，积极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城商行扎根本地，立足本地，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不可或缺的金融贡献。一是服务了地方产业升级；二是科学贯彻了国家产业政策；三是大力支持了小微企业发展；四是改善了与城市居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金融业务，较好承担了社区金融的社会责任。

第三，完善了现代商业银行体系。目前，城商行与其他商业银行一道，组成了全国性与地方性两级金融机构体系，形成了大中小商业银行市场竞争、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第四，活跃了金融市场。城商行的出现，增加了金融市场竞争主体数量，拓宽了金融业务的竞争领域，提升了金融市场活力。

第五，探索了我国银行改革的方法和路径。城商行在二十多年改革发展历程中，在优化产权结构、完善治理机制、重塑地方金融发展格局等三个重要方面进行的体制机制改革，为我国商业银行市场化改革提供了有益探索。

2016 年以来，城商行资产规模、负债规模、所有者权益的复合增长率均维持在 9% 以上，资本实力逐渐增强，市场份额稳步提高，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

发展。2016 年至 2021 年 6 月末城商行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复合 增长率
总资产	436,365	410,680	372,750	343,459	317,217	282,378	9.82%
总负债	403,083	381,541	344,974	318,254	295,342	264,040	9.64%
所有者 权益	33,282	29,139	27,776	25,205	21,875	18,338	12.27%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二）重庆市银行业概况

1、重庆市经济发展概况

重庆位于我国内陆西南部、长江上游地区，是我国西部唯一直辖市。重庆围绕国家重要中心城市、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国家重要现代制造业基地、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和内陆开放高地等国家赋予的定位，谋划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区域经济方面，重庆市作为中国最大的直辖市、中国西部最发达的都市区和长江上游最大的中心港口城市，拥有十分明显的区位优势。同时，“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为重庆市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总体来看，重庆市经济运行态势良好，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平稳，经济发展的活力和韧性不断增强，为经济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20 年，重庆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0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5.92%。2016 年至 2020 年，重庆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53%，具体数据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复合 增长率
重庆地区 生产 总值	12,903	25,003	23,606	21,589	20,066	18,023	8.5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重庆市银行业市场格局

近年来，重庆市银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公布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重庆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为 4.40 万亿元，2016 年至 202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23%；重庆市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4.44 万亿元，2016 年至 202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38%。2016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重庆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存款余额与贷款余额以及相关年复合增长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复合 增长率
人民币存款余额	43,993	41,270	37,953	35,652	33,719	31,216	7.23%
人民币贷款余额	44,410	40,961	36,233	31,426	27,872	24,785	13.38%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

重庆市有多家开展业务的商业银行，银行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本行是西部和长江上游地区成立最早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是城商行中首家在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的内地城商行。2021 年 2 月 5 日，本行成功登陆上交所主板，成为西部首家“A+H”上市城商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重庆市辖区各项存款和各项贷款余额在重庆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均位列第 6。

二、我国银行业的监管

（一）概述

人民银行与银保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1983 年，国务院正式颁布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从法律层面奠定了人民银行的央行地位以及行使银行业监管权力。2003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成立，履行对银行业的监管职能。中国银监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国银行监管开始进入专业化监管时代，金融业分业监管的组织架构正式确立，我国金融业“一行三会”的分业监管格局最终形成。中国银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能整合，组建中国银保监会，其主要职责为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中国银保监会取代中国银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二）主要监管机构

1、人民银行

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为：

（1）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

（2）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3）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

（4）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

（5）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6）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

（7）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

（8）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9）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10）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

（11）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12) 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13) 经理国库。

(14) 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15) 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16) 从事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17) 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18)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目前银保监会针对银行业的监管职责如下：

(1) 依法依规对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对派出机构实行垂直领导。

(2) 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改革开放和监管有效性开展系统性研究。参与拟订金融业改革发展战略规划，参与起草银行业和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以及审慎监管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起草银行业和保险业其他法律法规草案，提出制定和修改建议。

(3) 依据审慎监管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制定银行业和保险业审慎监管与行为监管规则。制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其他类型机构的经营规则和监管规则。制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的监管制度。

(4) 依法依规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实行准入管理，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制定银行业和保险业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规范。

(5) 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

状况、偿付能力、经营行为和信息披露等实施监管。

(6) 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实行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开展风险与合规评估，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数据报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履行金融业综合统计相关工作职责。

(8) 建立银行业和保险业风险监控、评价和预警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银行业和保险业运行状况。

(9)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存款类金融机构和保险业机构紧急风险处置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实施。

(10) 依法依规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负责非法集资的认定、查处和取缔以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11) 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监督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相关业务工作。

(12) 参加银行业和保险业国际组织与国际监管规则制定，开展银行业和保险业的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事务。

(13) 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14)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围绕国家金融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进一步明确职能定位，强化监管职责，加强微观审慎监管、行为监管与金融消费者保护，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按照简政放权要求，逐步减少并依法规范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金融服务，向派出机构适当转移监管和服务职能，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业务和服务下沉，更好地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3、地方金融国资监管机构

地方金融国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地方国资委和地方财政局，其通过多种方式代表地方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4、其他监管机构

除此之外，商业银行还接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如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

（三）银行业监管内容

1、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准入监管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立、金融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资格的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等。

2、业务监管

业务监管包括：对贷款活动、外汇业务、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工具的管理等。

3、产品及服务定价

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服务定价等。

国内银行业存贷款利率参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确定。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4、审慎性经营的要求

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贷款的五级分类、贷款损失的拨备、资本充足率、次级债务和次级债券、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的要求

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的要求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等。

（四）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主要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2、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信息披露及特定行业（客户）贷款及授信管理等方面，具体情况见下表：

类别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业管理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 《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8年修正）》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 《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 《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办法（试行）》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运营风险管理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的通知》 《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完善商业银行存款偏离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异地非持牌机构的指导意见》 《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 《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 《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
公司治理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2014年修订）》 《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

类别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预防银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
业务操作	《贷款通则》 《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 《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 《银团贷款业务指引（修订）》 《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2015 修订）》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 《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 《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等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跨省票据业务的通知》 《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优化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事项的通知》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2020）》 《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
风险防范	《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2015 年修订）》 《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2010 年修改）》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2006 年修订）》 《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 《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

类别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p>《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2014 年修订）》 《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2018 年修订）》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保险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p>
信息披露	<p>《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 《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 《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p>
特定行业（客户）贷款及授信管理	<p>《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 《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 2013 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实施富民惠农金融创新工程的指导意见》 《农户贷款管理办法》 《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 《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 《项目融资业务指引》 《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 《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试行）》</p>

（五）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主要内容及其对我国银行业的影响

为建立更加可靠的全球银行体系，提高银行抵御金融震荡和经济波动的能力，巴塞尔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发布了新的全球资本标准，对资本达到指标要求、过渡期时间安排等进行了明确，并进一步明确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的主要内容，其中包括：（1）加强资本框架并明确资本定义；（2）扩大风险覆盖范围并加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3）引入并更新整体杠杆比率；（4）提出前瞻性的拨备、资本留存及反周期超额资本；（5）提出超额资本、应急资本以降低系统性风险；（6）全球流动性标准等。

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自颁布以来，对我国商业银行产生的主要影响体现在以下方面：

1、强化商业银行风险约束的经营发展理念，督促商业银行建立有效的资本约束机制。在我国愈加严格的资本监管框架下，资本逐渐成为稀缺资源，商业银行尤其是中小银行普遍面临资本不足的困境，风险约束和资本约束的经营发展理念得到强化。

2、压力测试方法日益完善。为增强资本规划的前瞻性和长效性，我国商业银行逐步完善压力测试的基础建设和技术手段，通过压力测试检验不利条件下资本消耗情况和资产弱点，评估压力条件下的资本需求和筹资渠道，并制定应急预案以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

3、资本结构逐渐优化，资本长效补充机制日益健全。鉴于监管对资本质量的高要求以及外部融资成本的不断上升，我国商业银行不断建立健全资本补充机制，发掘优质的筹资工具和拓宽筹资渠道，并逐步建立以商业银行内部积累为主导的资本补充机制。

4、金融创新业务管理逐步增强。面对监管部门不断加强对金融创新的监管，并严格限制交易范围，我国银行业也逐步加强对自营和代客资金交易业务的管理，控制相关业务开展范围，选择结构简单易于理解和掌控的产品，建立产品风险分级，运用保证金、合格抵押品将风险缓释到客户和银行可承受范围内，有效防范、化解市场风险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为推动银行业实施国际新监管标准，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和国内银行的国

际竞争力，中国银监会先后发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和《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中国版巴塞尔协议 III”），对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涉及的资本要求、杠杆率、拨备率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中国版巴塞尔协议 III”充分吸收了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的改革精神，是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的全面加强监管版，其银行监管思路和措施已与世界银行监管趋势相一致，在实施时间、达标时间上都严于国际监管标准。

我国银行业稳步实施“中国版巴塞尔协议 III”。例如，“中国版巴塞尔协议 III”对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资本规划、风险评估、监测报告、系统建设、信息披露等提出了更新、更高、更全面的监管要求，我国银行业根据上述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不断改善风险管理的制度、机制、流程和系统，实行精细化的经营管理模式；“中国版巴塞尔协议 III”要求商业银行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我国银行业相应加强资产负债的匹配管理，持续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的应急预案和资金储备；“中国版巴塞尔协议 III”对商业银行提出多层次的监管资本要求，我国银行业相应加快战略转型步伐，特别是从资本消耗型向资本节约型转变，加强金融创新和金融服务，最大程度地降低资本消耗。

（六）宏观审慎评估体系的实施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以美国为代表的主要经济体都对国内的金融监管体系作出调整，主要国家的监管当局都深刻认识到，微观审慎监管主要关注个体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营，无法消除或减轻金融信贷的顺周期性，金融危机期间出现问题却“大而不倒”的金融机构对金融体系产生了巨大影响，加强宏观审慎管理成为危机后主要国际组织和经济体金融监管改革的共同政策主张，更加重视金融业日益紧密的相互关联、宏观经济对金融体系稳健性的重要影响，通过宏观审慎政策加强对系统性重要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维护整个金融体系稳定。

自 2012 年开始我国经济增速连年放缓，近年来金融行业的新变化为系统性

风险的形成和传播提供了条件，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影响金融体系的自身稳健性，宏观调控当局期望稳增长的意图和货币当局期望构建宏观审慎监管意图熨平经济波动的想法不谋而合，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部署改进原有差别准备金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自 2016 年开始实施宏观审慎评估有关工作。宏观审慎评估（MPA）体系从资本和杠杆、资产负债、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跨境融资风险、信贷政策执行情况七大方面引导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关注点从狭义贷款扩展到广义信贷，其核心理念是银行机构的信贷增速不仅要符合经济增长的合理需要，还要取决于自身的资本充足水平。

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更好地掌握了商业银行的主要生息资产情况，监管金融主体机构的发展趋势，同时加入利率定价、资本充足率、流动性风险、跨境融资风险等管理内容，有效形成了不同监管机构的监管合力，其对商业银行的影响是系统性、长期性、深层次的，给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带来挑战。一是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经受考验，资本战略规划要做出相应调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资本计量、资本约束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亟待转型，中间业务收入增长点受到制约；三是定价管理面临新课题，内部定价管理体系有待完善；四是适应市场波动情况下的动态、前瞻性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加强；五是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实施对社会融资规模变化、金融市场、市场流动性预期等产生潜在影响，间接影响到商业银行资产配置方式、资金成本变化等，引导金融机构多维度行为调整。

宏观审慎评估管理引导商业银行审慎经营、稳健发展，是商业银行应遵循的管理框架，本行以宏观审慎管理精髓为导向，从规划机制、管理体系、资本管理、资产配置、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综合施策，在推进脱虚向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本行建立了完善的宏观审慎管理内容的分解、传导、落地和自我评估机制，定期跟踪、动态调整广义信贷规模及结构调整，保持广义信贷适度增长，并完善基于全行经营视角的系统性管理体系，确保本行宏观审慎评估符合预期。

三、我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一）银行业外部发展环境向好

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银行业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我国近年来良好的宏观经济为银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01%，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增长速度。2019 年以来，我国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等方面均取得了积极进展。

当前我国经济步入新时代，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持续推进，经济发展已由高速增长转为高质量发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要区域的金融服务需求旺盛，银行业总体规模发展较快。未来我国银行业外部发展环境继续向好。

（二）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趋严

自 2004 年《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出台以来，监管机构不断出台对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政策法规，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水平，逐渐提高对银行业的资本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方面重新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

2016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把 2011 年以来实施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调整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进一步强化了对商业银行资本金的要求。

（三）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

利率市场化是我国金融市场开放的核心要素，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始于 1996 年 6 月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市场化，先后经历了债券利率市场化、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市场化以及存款利率市场化等三个阶段。推进利率市场化的核心是要发挥好金融机构、自律机制、人民银行三道“防线”的作用，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调控

机制。此外还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推进：一是督促金融机构进一步提高自主定价能力，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各自的利率，不断健全市场化的利率形成机制；二是完善央行利率调控和传导机制，疏通利率传导渠道，提高央行引导和调控市场利率的有效性；三是针对个别非理性定价行为进行必要的行业自律和监督管理，防患于未然。

利率市场化的推进使商业银行可根据自身资产负债情况，自主决定利率的水平，有助于提高自主经营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但同时也给商业银行带来挑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利差进一步收窄，对商业银行成本的精细化管理、业务结构的调整、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提出了更高要求；第二，法人治理结构清晰、市场定位准确、风险管理能力强、中高级管理人员市场化程度高的城商行在竞争中将获得相对优势；第三，城商行着力提升差异化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以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

（四）数字化金融对银行影响深远

数字化金融的发展对商业银行传统经营理念、营销策略及运营模式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商业银行主动融入数字化金融快速发展潮流，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以移动互联为重点，培育客户电子渠道使用习惯；二是优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微信银行等电子渠道服务功能；三是聚焦特色场景，搭建开放式、统一的数字化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利用数字化金融强大的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和行为跟踪能力可以有助于在技术上解决市场信息不对称的难题。数字化金融基于数据挖掘技术不断创新征信手段，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有效控制金融风险。

未来，商业银行将在进一步深化数字化金融布局的基础上，探索收购、投资、战略合作等多种形式布局大数据、云技术和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打造全新的核心竞争力。

（五）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重要业务领域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小微企业地位的提升，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计口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

业贷款余额 17.75 万亿元。

随着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场的日益重要，各主要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专门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部门，建立小微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成为未来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六）零售银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02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834 元，同比上年名义增长 3.4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131 元，同比名义增长 6.93%。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57%、6.86% 和 8.50%。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我国居民对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商业银行顺应市场，优化信贷结构，推动业务创新，积极拓展零售银行业务。未来为零售客户提供的多元化金融服务将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增长点。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本行积极把握重庆以及我国西部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历史机遇，借助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的良好环境，积极进取、科学管理、稳健经营，逐步探索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差异化发展道路，已成为一家专注地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化城市商业银行。本行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依托区位优势，成为西部地区综合实力领先的城商行

国家战略赋予重庆作为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的重要联结点和内陆开放高地的战略地位，为重庆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为本行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本行立足重庆，辐射四川、陕西、贵州等部分地区，积极融入国家战略，服务本地市场，积累了多年服务地方经济的经验，实现了较快发展。

2013 年 11 月，本行在联交所主板成功挂牌上市，成为首家登陆 H 股的内地城商行，于 2015 年首批入选中国银监会城商行“领头羊”计划。2021 年 2

月 5 日，本行成功登陆上交所主板，成为西部首家“A+H”上市城商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规模在我国西部地区位于前列。同时，本行取得了目前城商行最高的标准普尔长期主体信用评级——“BBB-”，本行成为西部金融机构中首家获得投资级评级的银行。

本行不断深化改革，强化精细化管理能力，现已成为西部地区综合实力领先的城商行。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持续推进转型改革

2003 年，本行确定了“龙虾三吃”发展战略。在“龙虾三吃”战略引领之下，本行经过增资扩股、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上市三大步骤，以“引资”促进“引智”，通过与境外战略投资者合作带来本行价值的持续提升。本行目前形成了合理的国有、民营和外资共同参股的股权结构。

作为 H 股和 A 股同时上市的公司，本行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的透明度，确保实现高水平的公司治理体系，以保障股东的权益并提升企业价值。本行建立了科学完善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完善了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三会一层”通过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制度安排，独立、高效地履行公司治理职责，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配合和相互制衡机制。本行组织架构扁平高效，内部各项业务审批层级精简高效，确保本行能快速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对本行经营管理起到了战略引领作用，为本行的长远发展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在经营业绩平稳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坚持稳中求进，不断探索业务转型，改革经营体制，优化经营结构，以适应客户需求及经济环境的变化，更好地服务客户、改善民生，进而更有效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本行以实施各项业务转型升级为基础，深化内部治理体系改革，完善产品体系和服务手段，打开特色化、差异化发展的新空间，不断巩固竞争优势。

（三）公司银行业务立足本源，积极服务实体经济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积极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抓住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契机，不断加强内部创新，在客户细分基

础上致力于提供专业化、多样化、个性化的企业金融解决方案。

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业务产品体系。一是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主要行业运行情况，针对行业特点、客户结算习惯、资金留存方式等，主动研发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金融产品。二是为满足区县开展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产业升级需求，深层次创新银政企合作模式。三是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开发“优优贷”、“订单贷”等系列特色产品，积极营销上下游客户和结算资金，资产负债联动发展，实现银企双赢。四是深度参与建设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围绕跨境金融、自贸区金融、交易银行大力推动产品创新，相继开展境外投债、双币种内保外债、自贸区租金保理、铁路运单融资、福费廷二级市场交易、金融衍生品交易等业务。

本行公司业务条线积极开展业务转型，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以及大型企业集团在结算存款、财政资金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推动重庆地区重点项目顺利进行。

未来，本行围绕地区产业发展规划，聚焦新兴产业集群，支持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生物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新基建六大板块，并结合行业特征定制营销方案。以高效优质服务与产品业务创新来满足客户需求，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四）零售银行业务不断创新，进一步拓展客户基础

本行一直重视发展零售银行业务，始终将零售银行业务作为战略发展重点之一。本行为重庆市各级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优质代发企业发行了专属的工资代发卡，并通过不断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和精细化服务，积累了广泛客户基础。

除拥有优质的个人客户资源外，本行还通过产品创新和提升服务，稳步推进零售银行业务持续发展。

（1）加快零售产品和模式的创新。本行持续发行个人大额定期储蓄存单，推动储蓄存款产品提档升级；还先后推出了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通过互联网发放的“薪 e 贷”、“捷 e 贷”等线上贷款产品，进一步拓宽了获客渠道。

(2) 积极推进零售基础设施建设, 优化用卡环境。一是大力拓展二维码收单商户, 持续优化产品的功能和服务体验, 有效增强收单商户体验感, 进一步提升收单商户资金结算效率及我行活期存款留存规模。二是积极打造“渝乐惠”电子商城线上“生活圈”, 持续开展丰富多彩的营销活动, 有效实现“获客”、“活客”。

(3) 加大财富管理产品创新力度, 持续优化财私客户服务管理能力。上线“幸福投顾”基金投顾服务, 为不同投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基金组合产品, 提升我行财富管理产品竞争力。同时深耕零售客户分层管理, 对贵宾客户开展差异化维护, 努力做精高端客户、做细中端客户, 做强大众客户, 持续完善贵宾、中老年及青年客户等特征群体的差异化服务。

(五) 坚持更小更微更草根经营策略, 成为区域内小微业务先行者

2009 年, 本行挂牌成立全国首批、西南地区首家独立持牌的小企业信贷专营机构“小企业信贷中心”。作为重庆本土城商行, 本行在充分了解当地小微客户需求方面具备天然的地缘、亲缘、人缘优势, 将小微业务定位为本行发展重点。本行专门设立了小微信贷业务绿色通道, 提供审批流程简洁的快速融资服务, 通过提供贴合目标企业所处行业阶段和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实现向高成长性、风险可控中小企业客户群的快速渗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小微企业贷款分别为 687.57 亿元、651.55 亿元、627.05 亿元和 606.86 亿元, 小微业务稳步上升。

“好企贷”是本行为诚信纳税企业量身打造的, 以纳税信用换取信贷额度的一款“守信激励、银税互动”产品, 以“在线申请、智能审批、自助放款”的互联网模式为鲜明特色。“好企贷”对于小微贷款的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管理和风险预警等全流程智慧风控方案, 是对传统小微信贷业务模式的突破, 并实现了该产品风控技术的对外推广。本行“好企贷”借助大数据技术和全新风控模型已实现“秒批”、“秒放”功能, 服务范围覆盖重庆、四川、贵州等部分区域。在中国互联网协会等举办的“第三届(2017)中国普惠金融大会”上荣获“普惠金融优秀品牌”, 在《银行家》杂志主办的“中国金融创新论

坛”上荣获“十佳互联网金融产品创新奖”。

本行小微业务板块着力调整信贷结构，坚持“更小更微更草根”和“互联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经营策略，强化资产质量控制，夯实业务基础，做大客户基数，分散业务风险，稳步提高小微贷款余额和客户占比。专业化的小微企业服务体系、特色化的小微企业产品为本行小微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

（六）以理性发展、审慎经营为原则，持续不断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倾向于适中、稳健的风险偏好，以理性发展、审慎经营为原则，承担适中的风险以获取与之相匹配的合理回报。自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规划以来，本行相继开展了风险管理工具开发、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能优化、风险管理制度分层建设等工作，进一步理顺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建立起全面、独立、统一、垂直的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为目标，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以稳健的风险偏好统筹本行质量与效益协同发展。以风险偏好为统领，明确风险管理的原则、底线和要求；建立风险限额，将风险偏好传导到主要业务领域，确保各项风险管控与总体偏好保持一致。推动业务条线合理布局，形成明确的条线分割，完善条线风险管理团队职责。

本行将继续在具有竞争优势的业务领域提高特色经营和服务水平，同时在国家政策和监管体系范围内，积极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业务类型，开发新的盈利增长点，以增强经营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努力实现健康、快速、可持续的发展目标。

（七）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带领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在卓有成效的企业文化引领下共谋进步

本行管理团队在经济管理领域、金融服务行业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成绩卓著，其出色的领导能力使得本行业务发展在具有挑战性的市场环境中稳步提升。在分支行管理层面，本行培养和储备了一批熟知重庆本地及西部地区金融市场的行长和业务骨干经理团队，并通过持续培训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形成

了良性的人才储备基础。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全体员工中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 14.74%，本科学历人员占 77.43%，二者合计占比 92.17%，具备优秀的专业素质和快速学习能力。未来，本行还将实施人才引进、完善员工的能力培养和职业发展，优化各层级的绩效考核，进一步提高员工队伍素质。

本行通过构建符合企业实际、体现自身特色的现代金融企业文化，努力打造重庆银行百年品牌。本行现已形成统一的核心价值观、企业愿景、企业使命、企业精神、经营理念、管理理念、营销定位、服务准则、品牌口号和发展定位。通过大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全行员工的精神面貌有了很大的改善，各项业务取得长足发展。2015 年，本行被授予“全国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2017 年，本行启动将党章写入公司章程的工作，成为在港上市的城商行中首家成功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企业，也是重庆市属国有企业首批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企业。

本行管理团队与全行员工共谋进步、连创佳绩，充分展现了管理团队卓越的领导能力、员工队伍高效的执行能力，以及卓有成效的企业文化。

五、本行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

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4,227,432	58.12	7,563,419	57.96	7,135,647	59.72	7,892,782	72.81
零售银行业务	1,523,207	20.94	2,917,808	22.36	2,579,410	21.59	2,218,170	20.46
资金业务	1,462,896	20.11	2,449,425	18.77	2,175,241	18.21	665,471	6.14
未分配业务	60,667	0.83	117,699	0.90	57,696	0.48	63,351	0.59
合计	7,274,202	100.00	13,048,351	100.00	11,947,994	100.00	10,839,774	100.00

（一）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是本行的核心业务之一。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各类公司业务

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对公贷款、对公存款以及对公中间业务等产品和服务。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定位从传统信贷业务逐步向专业化行业金融服务商转型，致力于成为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提供商。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7 亿元、75.63 亿元、71.36 亿元和 78.93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58.12%、57.96%、59.72% 和 72.81%。

1、客户基础

从本行贷款客户所处行业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客户主要集中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建筑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

从存款客户来看，近年来，本行在不断拓展客户规模的同时，注重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开发中小企业客户。本行全面推行客户分层管理，实现战略客户有专服、重点客户有提升、基础客户有办法的立体式客户进阶计划，以差异化服务，发掘客户存款潜力。

2、主要产品及服务

（1）对公贷款业务

对公贷款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票据贴现及贸易融资贷款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公贷款（此处对公贷款含贴现，下同）分别为 2,019.56 亿元、1,846.94 亿元、1,550.52 亿元和 1,424.34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的 65.54%、65.68%、63.07% 和 67.44%。

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品种。流动资金贷款指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贷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分别为 1,091.04 亿元、934.46 亿元、757.75 亿元和 697.41 亿元，分别占对公贷款的 54.02%、50.59%、48.87% 和 48.96%。

固定资产贷款业务包括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融资贷款品种。固定资产贷款指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它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项目融资贷款指银行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以项目发起人成立的项目经营公司作为借款主体，以项目自身收益作为还款来源，以项目资产或权益作为抵、质押担保而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贷款分别为 756.89 亿元、701.84 亿元、638.92 亿元和 582.44 亿元，分别占对公贷款的 37.48%、38.00%、41.21% 和 40.89%。

票据贴现是指票据持有人在票据到期日前，将其合法持有的商业汇票的权利背书转让给本行，本行在扣除贴现利息后，将约定金额支付给票据持有人的票据行为，是本行为客户提供的一种短期融资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分别为 166.43 亿元、200.33 亿元、142.72 亿元和 135.01 亿元，分别占对公贷款的 8.24%、10.85%、9.20% 和 9.48%。

贸易融资业务包括国际贸易融资产品和供应链金融产品等。国际贸易融资产品包括进口押汇、打包贷款、出口押汇、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等。供应链金融产品主要是应收账款池质押授信、国内卖方保理、国内再保理、商票保贴、厂商银、买方押汇、打包贷款（国内）、卖方押汇、商票通等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贸易融资贷款分别为 5.19 亿元、10.31 亿元、11.13 亿元和 9.48 亿元，分别占对公贷款的 0.26%、0.56%、0.72% 和 0.67%。

（2）对公存款业务

对公存款主要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单位通知存款以及对公客户大额存单等品种。本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存款业务，以确保对公存款业务的开展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存款分别为 1,865.94 亿元、1,786.59 亿元、1,582.08 亿元和 1,527.89 亿元，分别占吸收存款的 54.91%、56.81%、56.29% 和 59.59%。

（3）对公中间业务

随着本行资产规模的增长，研究开发投入的增大，目前本行能够向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中间业务主要包括结算、监管业务、担保及承诺、外汇业务、代理服务等。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4.29 亿元、10.37 亿元、9.49 亿元和 13.42 亿元。

（二）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以及个人中间业务服务等。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处于较快增长的态势，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的零售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3 亿元、29.18 亿元、25.79 亿元和 22.18 亿元，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20.94%、22.36%、21.59%和 20.46%。

1、客户基础

本行依托重庆地区经济增长快、人均收入不断提高及消费能力强的区域经济优势，针对细分的客户市场与目标客户群，加快产品创新、渠道开拓与服务质量提升，以“普惠金融”服务为宗旨，充分发挥区域品牌优势，为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在覆盖重庆地区的广泛客户基础之上积极拓展四川、贵州和陕西等地区市场。

本行为重庆市各级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发行了专属的工资代发卡，经过多年的推广，本行已拥有大批收入水平较高且来源稳定的个人客户群体。以上客户均是本行发展零售银行业务的重要基础，本行将持续加大力度为其提供个性化、差异化以及专业化的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

此外，作为一家以重庆地区为主要市场的城商行，本行积极拓展了大量的本地个体工商客户，本行将积极对其实施零售银行产品的交叉销售，以逐步扩大本行的个人客户基础。

2、主要产品及服务

（1）个人贷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种类多样的贷款产品，以满足其不断升级的金融产品

需求。本行个人贷款业务主要包括个人按揭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信用卡透支等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分别为 1,061.68 亿元、965.26 亿元、907.80 亿元和 687.75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的 34.46%、34.33%、36.93%和 32.56%。

①个人按揭贷款

个人按揭贷款包括个人住房及配套车位按揭贷款及个人商业用房按揭贷款及“法拍贷”个人按揭贷款。个人住房及配套车位按揭贷款指的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一手、二手住房及配套车位，并以所购住房及车位作抵押的人民币贷款。本行的住房按揭贷款系本行个人贷款的主要构成部分。个人商业用房按揭贷款指的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一手、二手商业用房，并以所购商业用房作抵押的人民币贷款，“法拍贷”个人按揭贷款是指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司法拍卖房屋的个人按揭贷款产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按揭贷款分别为 427.84 亿元、355.31 亿元、267.57 亿元和 206.07 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的 40.30%、36.80%、29.48%和 29.96%。

②个人消费贷款

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产品主要包括“薪 e 贷”、“捷 e 贷”、“幸福贷”、“长江卡循环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及联合运营贷款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分别为 282.13 亿元、313.67 亿元、411.72 亿元和 312.00 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的 26.57%、32.50%、45.35%和 45.37%。

产品类型	产品简介
薪e贷	是本行将传统消费信用贷款进行整合优化，采取线上申请、线下审批的O2O模式，针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客群，根据其单位性质、员工职级、月均收入等，线上实时反馈授信额度和贷款利率，贷款金额最高100万元，满足个人客户的消费需求。借款人可选择循环用款模式，额度有效期最长一年，额度项下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一年，借款人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周转使用；也可选择非循环一次或分次用款模式，贷款期限最长5年。
捷e贷	是本行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针对有小额贷款需求的客户，根据其信用状况、还款能力、资产状况、贷款情况、交易情况等，以纯信用方式或以信用为主追加增信为辅的方式向借款人提供的纯线上个人消费人民币贷款产品。最高授信额度3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3年，还款方式灵活。

产品类型	产品简介
幸福贷	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用于消费的人民币个人贷款，借款人需提供符合本行要求的抵押担保，同时由本行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承诺限时放款。该产品以“限时放款、零费用无附加”为特色，承诺放款时效、免除客户评估费及担保费，采取线上申请、线下审批的O2O模式，引入外部评估数据及内部数据模型，实时反馈预授信额度和贷款利率，旨在为客户提供最优质最纯粹的贷款体验。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
长江卡循环贷款	是本行为满足个人客户的消费需求，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及其担保情况，给予借款人一定期限的授信额度，借款人在额度有效期内，可通过柜台申请、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等渠道，循环周转使用额度金额，额度有效期最长为三年，额度项下单笔贷款信用及保证类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其他担保方式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且均不超过授信额度有效期。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用于消费的人民币个人贷款，借款人需提供符合本行要求的担保或需满足本行相关信用条件。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年。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是本行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消费类汽车（不含营运车、二手车）的人民币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所购汽车价格的80%，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联合运营贷款	是本行通过合作机构获客，由合作机构对客户进行初步筛选并将符合准入标准的客户推荐至本行，本行进行审查审批后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借款人贷款金额不超过30万元，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③个人经营性贷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是指本行向自然人发放的用于其经营实体流动资金周转、购置或更新经营设备、支付租赁经营场所租金、商用房装修等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分别为227.48亿元、199.42亿元、161.93亿元和122.43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的21.43%、20.66%、17.84%和17.80%。

产品类型	产品简介
“启动力”个人经营性贷款	“启动力”个人经营性贷款是指本行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其生产经营，单户人民币500万元以内（含）的贷款业务，信用、保证、抵押多种担保方式，信用最高可贷100万。产品客户包括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主及企业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个体工商户。产品特点包括授信期限最长为5年，允许多种担保方式，信用最高可贷100万，融资速度快，操作标准化，办理效率高，循环额度，随借随还，降低成本。
“启动力”足额贷	启动力“足额贷”是指本行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以房产为抵押的，用于其生产经营，单户人民币500万元以内（含）的贷款业务，其贷款金额最高可达抵押物评估净值的110%。产品客户包括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主及企业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品特点包括房产抵押率最高为110%，融资速度快：操作标准化，办理效率高，抵押物范围广泛；只要是房产即可办理抵押。
“启动力”房抵贷	“启动力”房抵贷是指本行向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发放的，以房产抵押为担保方式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产品特点包括无需财务报表，调查1日、3日放款，贷款期限最高为10年。
“启动	“启动力”成长贷产品是指本行以抵押担保方式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

产品类型	产品简介
力” 成长 贷	单户人民币金额在500万元以内（含）的中长期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贷款期限在三年期及其以上，但最长不得超过10年，根据客户情况可采取按月等额本息、按月等额本金、按季等额本息、按季等额本金等还款方式。

④信用卡透支

信用卡透支是指本行向持卡人提供的消费信贷，即允许持卡人在本行授予的信用额度内取现、转账或消费等交易产生的欠款。

信用卡透支是个人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卡透支金额分别为 124.23 亿元、96.87 亿元、66.58 亿元和 47.25 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的 11.70%、10.04%、7.33% 和 6.87%。

(2) 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各种活期和定期存款服务，包括活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储蓄存款、零存整取储蓄存款、定活两便储蓄存款、个人通知储蓄存款、存本取息储蓄存款、教育储蓄存款等传统储蓄产品；为应对利率市场化，为客户提供不受时间、地域、网点限制的存款服务，本行以客户为中心推出了“幸福存”、“梦想存”、“聚财通”、“个人大额存单”以及“个人结构性存款”等特色存款产品和服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分别为 1,342.82 亿元、1,218.26 亿元、1,008.13 亿元和 804.86 亿元，分别占客户存款的 39.51%、38.74%、35.87% 和 31.39%；活期储蓄存款分别为 169.05 亿元、160.11 亿元、128.00 亿元和 120.06 亿元，分别占客户存款总额的 4.97%、5.09%、4.55% 和 4.68%；定期储蓄存款余额分别为 1,173.77 亿元、1,058.15 亿元、880.14 亿元和 684.80 亿元，分别占客户存款的 34.54%、33.65%、31.32% 和 26.71%。

(3) 银行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卡产品包括借记卡及信用卡，并提供特约商户 POS 收单服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行银行卡 476.97 万张，其中包括借记卡 447.13 万张，信用卡 29.84 万张。

①借记卡

本行发行的借记卡是面向社会发行的人民币支付结算工具，具备存取现金、转账结算和消费等金融功能。经过多年的发展，本行已形成了种类丰富、覆盖人群广的借记卡体系。根据客户金融资产评级，本行发行了普卡、黄金卡、铂金卡、钻石卡；根据代发单位性质，本行发行了财源 IC 卡、蒲公英 IC 卡；根据中国传统特色文化，本行发行了生肖卡；为提高借记卡的安全性，本行发行了借记 IC 卡，并停止发行新的借记磁条卡；为了配合做好重庆市社保卡的推进工作，本行发行了重庆银行金融社保 IC 卡；以及根据细分客户群体发行金豆卡特色主题卡等。

②信用卡

本行于 2008 年 10 月正式对外发行信用卡，本行信用卡产品种类如下：

按产品类型划分，包括个人标准卡、公务卡、车族卡、浙江商会联名卡、安居分卡和爱家钱包卡；按卡片级别划分，包括普卡、金卡、标准版白金卡及尊享白金卡；按卡面特色划分，包括个人普通卡、重庆夜景卡、城市系列卡以及为有车一族打造的车族卡等极具地方特色的信用卡。

针对信用卡标准卡客户，本行推出了办卡享年费、短信费优惠；白金卡客户还享受 24 小时道路救援和家庭救援服务。

此外，本行以市场为导向推出了系列信用卡分期业务，致力于服务客户品质生活。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借记卡及信用卡保有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张

银行卡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借记卡	447.13	429.82	400.74	371.76
信用卡	29.84	27.69	24.42	21.35

本行主要特色银行卡情况介绍如下：

长江财源 IC 卡：该卡是本行针对市级津补贴统发单位设计推出的一款专属借记卡，不仅享有部分优惠金融功能，还能享受专属增值服务。

长江蒲公英 IC 卡：该卡是本行针对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设计推出的一款专

属借记卡，不仅享有部分优惠金融功能，还能享受专属增值服务。

长江英才借记 IC 卡：该卡是本行针对持有重庆英才服务 A 卡的重庆市高层次人才开设的一款专属联名借记卡，不仅享有部分金融优惠功能，还能享受专属增值服务。

(4) 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

除了上述零售银行业务以外，本行还为零售客户提供广泛的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基金代销业务、代理保险业务、长江直通车业务、信托代销业务、实物贵金属代销业务、代理公用事业费缴费业务等。

产品及服务	产品/服务简介
基金代销业务	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受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作为基金的代销机构，在本行的基金代销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为基金投资者提供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交易，收取基金代销手续费，并且提供相应配套服务的一项中间业务。
代理保险业务	指本行受保险公司委托，在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并依法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目前代理险种主要为意外险、个人及企业财产险以及其他个人寿险产品。
长江直通车业务	指本行作为合作银行的联网行，应证券公司和客户的申请，通过银银合作为投资者提供高效、安全、便捷的资金汇划服务，以满足投资者参与证券市场资金第三方存管需要。目前本行长江直通车合作银行为平安银行与兴业银行。
信托代销业务	指本行接受信托公司的委托，作为代理机构向投资者推介信托公司对外发售的某支信托计划，同时为信托公司和投资者提供资金划付等账户服务，并依法向信托公司收取代理手续费的经营活动。
实物贵金属代销业务	指本行同实物贵金属供应商签订协议，由本行向客户代理销售实物贵金属产品，并由供应商向本行支付手续费的业务。
代理公用事业费缴费业务	指本行陆续开通的自来水、二次供水、中法供水、重庆电力、重庆燃气、移动通信、联通通信、电信通信、有线电视、重庆公租房等代理缴费业务，其中本行“懒得缴”代扣代缴功能，为广大市民提供了更加便利的缴费方式。

(三)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主要包括投资组合管理业务、同业市场业务、代客理财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本行资金业务有效满足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充分执行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管理功能，全面提高资金业务的盈利能力，为实现本行利润目标提供有力支持。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的资金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3 亿元、24.49 亿元、21.75 亿元和 6.65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11%、18.77%、18.21%和 6.14%。

自2003年本行连续6年被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评为“交易量前100强”，获评“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城市商业银行”、“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被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评选为“2015年度优秀自营商”、“2016年度优秀自营机构”、“2016年度优秀发行机构”、“2017年度优秀发行机构”；连续多年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交易量前300强”。

面对日益严格的监管环境和日趋复杂的经济形势，在合规经营的原则下，本行加强了对资金业务风险的管控，在保证充裕流动性的前提下，资金业务各项业务稳步推进。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债券、理财等业务品种为本行主要的投资标的。同时本行加强了对银行间市场利率走势的分析，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相应调整国债和金融债券的投资规模。

1、投资组合管理业务

本行的投资组合主要为债券投资和同业投资，本行主要参考利率、信用、流动性及其他风险因素来管理投资组合。本行投资组合管理工作是根据自身资金来源、资金期限和资金成本的不同，从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角度选择不同的投资品种，在分散风险的同时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本行对投资业务实行集中管理、分级授权制度，根据不同业务类别（债券认购、分销、现券买、卖、回购操作等）从部门负责人至行长实行逐级授权管理制度。

本行债券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银行、地方政府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以及央行票据。本行同业投资主要包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受益权、债权融资计划以及理财产品。本行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市场风险分析，根据投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

根据投资产品特征及持有目的，2018年，本行按照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将投资组合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投资。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上述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962.46亿元、1,907.85亿元、1,594.78亿元、1,446.32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32.35%、33.97%、31.82%和32.11%。

2、同业市场业务

本行同业市场业务的目标是在各项限额内，根据本行资产负债和流动性需求，合理匹配资产负债，以提高投资收益。本行的同业市场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同业存款与票据业务、同业存单业务等。

货币市场业务是指本行与其他境内金融机构进行的资金拆借、存放及借款业务以及与其他境内金融机构进行的正逆回购交易。本行开展货币市场业务主要是为全行流动性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提供有效工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拆出资金余额合计分别为 560.96 亿元、483.71 亿元、558.69 亿元和 504.34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9.25%、8.61%、11.15%和 11.2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382.59 亿元、376.34 亿元、303.89 亿元和 247.40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 6.84%、7.24%、6.57%和 5.95%。

本行同业存款业务包括存放同业与同业存放。存放同业是指本行按约定的利率、期限及金额，以协议等方式将人民币资金存入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同业存放是指其他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利率、期限及金额，以协议等方式将人民币资金存入本行的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余额分别为 85.85 亿元、42.89 亿元、54.08 亿元和 74.81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1.42%、0.76%、1.08%和 1.66%；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业存放余额分别为 191.26 亿元、320.54 亿元、273.12 亿元和 291.17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 3.42%、6.17%、5.90%和 7.00%。

本行通过与其他合格金融机构开展票据转贴现或向人民银行再贴现票据获得相应的营运资金和息差收入。本行提供票据买断、票据卖断、票据买入返售和票据卖出回购等票据转贴现产品，并根据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票据再贴现业务。

本行同业存单业务主要是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同业存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同业存单余额分别为 1,037.09 亿元、821.38 亿元、885.09 亿元和 801.14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 18.53%、15.81%、19.13% 和 19.27%。

3、代客理财业务

本行代客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本行对理财产品进行独立的运作管理，每期理财产品与投资资产均一一对应，独立投资；每期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自本行开展理财业务以来，发行的理财产品全部运营正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机构和个人客户发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513.02 亿元、514.89 亿元、552.02 亿元、578.57 亿元。

4、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债券承销业务，本行于 2016 年 9 月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意向承销类会员（银行类）资格，获准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质。2019 年 2 月，本行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B 类主承销商资格，获准在本行注册地所在省份（直辖市）开展主承销业务。2020 年 6 月，本行取得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

（四）本行特色业务

1、小微贷款业务

2007 年，本行将服务小微确立为业务发展重点，并在德国国际项目咨询公司（IPC）的微贷技术支持下成立微贷部，推出微型客户贷款服务。本行在 2009 年获得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在“资金+技术”对小微客户中长期贷款项目的援助，开展了 500 万元以下民营小微客户的固定资产贷款服务，同年成立了小企业信贷中心。2013 年，本行首次发行了 30 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2020 年 11 月 2 日和 2021 年 1 月 22 日，本行又分别发行了 20 亿元的小

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以支持小微客户的发展。

本行结合重庆的区位优势，制定营销策略，推动小微贷款业务高速发展，本行成为能够为小微客户提供多样化产品的创新小微金融服务商。本行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布的“2015 年服务小微五十佳金融产品”、并连续多年获得重庆银监局颁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本行特色小微产品“好企贷”荣获 2017 年中国金融创新奖之“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奖”。

（1）业务分类

本行针对客户的行业特性、经营模式、准入标准、资金需求，推出适合客户特点的小微贷款产品，本行小微贷款产品如下：

①小微贷款——基础产品

A.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本行向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贷款业务，其贷款金额最高可达 2,000 万元，信用、担保、抵押、质押多种担保方式，贷款期限最长 3 年。

B.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是本行向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业务，其贷款金额最高可达 2,000 万元。

C. 兴产贷

兴产贷是指本行向小微企业及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发放的，购买一手（不含自建）自用生产用房的人民币贷款。生产用房是指开发商开发并销售的工业厂房，其贷款金额最高可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10 年。

②小微贷款——微贷系列

A.快捷贷

贷款金额单户最高 15 万元（含），贷款期限 3 个月至 2 年。贷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方式，根据不同金额设定利率基准。对于还款良好的借款人可根据还款情况执行优惠利率。

B.抵易贷

贷款金额单户最高 200 万元（含）。贷款期在 1 年期及以上，但最长不超过 10 年。保证方式为抵押担保或担保公司担保、还款方式灵活。

C.超值贷

贷款金额为单户最高不得超过 200 万元，其中以自然人担保部分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3 个月至 2 年。保证方式为自然人（法人）担保和自然人（法人）保证加不足值抵押混合担保。

③小微贷款——创新产品

A.好企贷、链企贷

“好企贷”及“链企贷”是重庆银行基于小微大数据风险评分模型推出的两款针对小微企业的互联网金融贷款系列产品。基于工商、税务、法院等行政管理部门数据，以及政府采购、烟草等供应链数据作为风险评分模型的主要依据，通过综合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识别等金融科技技术，采取在线申请、智能秒批、自助放款的模式向小微企业或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发放的，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周转的贷款业务。单户最高贷款金额 500 万元，期限最长 10 年，支持多种灵活还款方式。

“好企贷”“链企贷”作为在线小微信贷产品的两大品牌，包括了不同场景、不同行业的各类小微产品。“好企贷”旗下包含基于税务场景的产品“好企税信贷”、“好企个体贷”和“好企税抵贷”，基于知识产权场景的产品“好企知产贷”、基于商超场景的产品“好企商超贷”、基于抵押场景的产品“好企优房贷”。“链企贷”旗下包含政府采购场景的产品“链企政采贷”。“好企贷”、“链企贷”等数字信贷产品秉承服务小微的核心理念，通过大数据应用实现了对小微客户全息画像的勾画，解决银行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信息不对称的壁垒；通过对互联网技术的应用创新了线上贷款业务流程，提升了传统商业银行服务小微金融客户的效率，直击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痛点。

B.年审贷

“年审贷”是指向小微企业或小微企业主发放的分为 N（ $N \leq 5$ ）个融资时

段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五年，每一融资时段到期前进行年审，年审通过即可到期还本，担保方式灵活。

C.农户小额贷款

农户小额贷款是向农户发放的、家庭成员共同承担偿还责任的小额贷款。农户小额贷款担保方式灵活，可采用抵质押、自然人保证、三权抵押、信用，贷款金额最高为 20 万，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适用对象为长期居住在乡镇和乡镇所辖行政村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

D.诚信贷

“诚信贷”是本行为具有某一共同特性的小微企业群体量身设计制定的金融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还款方式、担保方式及业务操作流程等方面的量身定制内容，手续简便，流水线操作，业务办理效率高。

(2) 业务开展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贷款	185,312,098	60.14	164,660,672	58.55	140,780,210	57.27	128,932,758	61.05
-小微企业贷款	68,757,132	22.31	65,154,953	23.17	62,705,190	25.51	60,686,096	28.73
贴现	16,643,455	5.40	20,032,920	7.12	14,271,520	5.80	13,501,381	6.39
零售贷款	106,167,996	34.46	96,526,484	34.33	90,779,863	36.93	68,774,912	32.56
-个人经营性贷款	22,748,167	7.38	19,942,281	7.09	16,192,657	6.59	12,243,480	5.80
合计	308,123,549	100.00	281,220,076	100.00	245,831,593	100.00	211,209,051	100.00

客户结构方面，向“更小更微更草根”拓展。业务创新方面，一是加快“好企贷”业务迭代升级；二是聚焦“三农”经济，发展普惠金融，重点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融资，制定准入量化标准，简化贷前、贷中、贷后流程，实行批量营销、批量审批、批量贷后管理模式。

(3) 市场定位与竞争策略

本行小微业务将以普惠金融、智慧金融、绿色金融为三大业务发展方向，

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参与重庆地区重大发展计划和行动，支持实体经济，帮助小微企业有效融资。未来，本行小微业务市场定位和竞争策略如下：

产品策略方面，本行致力于建立专业化金融服务体系及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对小微、三农以及偏远地区金融服务，加大乡村振兴贷款的投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供应链金融，通过与核心企业合作，加大对核心企业上下游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实现“轻资产”营运。推进线上线下联动，理清线上业务运营模式，打通线上线下联动瓶颈，运用大数据、云技术等模式，建立小微数字信贷体系，支持线上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加强与互联网公司的合作，借力互联网公司在模型、数据、人才方面的优势，开发符合本行市场定位、风险偏好的小微金融互联网产品。促进科技金融服务创新，通过科技支行、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定向支小再贷款等政策引导，加大对专业支行、试点支行、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

价格策略方面，本行以信贷资金成本、业务管理成本、股东回报等为基础，参照同业同类产品利率，制定本行小微企业业务利率定价政策，通过服务效率提升竞争优势，实现收益覆盖风险。

在渠道策略上，本行积极引导经营机构与当地政府合作开展小微业务。在绩效考核上，本行设置小微贷款增量和客户数增量等指标，鼓励经营机构发展小微信贷业务。在专项激励上，重点激励结构调整指标、贷款客户数指标以及批量业务项目，达到小微金融更小更微、普惠金融的目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在人员队伍管理上，建立小微专职客户经理准入通道，积极探索小微客户经理职业化发展通道，对小微客户经理进行分层管理和培训，培训内容涉及营销、产品、流程、贷后、清收以及核销等。

2、践行绿色金融

本行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发展，2021年2月2日，本行正式采纳赤道原则，主动对接国际标准，积极采取多项措施促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本行持续从制度建设、考核机制、产品服务等方面明确绿色金融的发展路径，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本行已将绿色金融纳入“十四五”战略规划，制定了《重庆银行关于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及《重庆银行关于“打造‘绿色方舟’加快绿色金融发展”的实施规划》，推动全行绿色金融发展；形成 4 个层级的组织架构，为促进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制定了考核激励政策，从内部激励入手，降低绿色业务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提升内生动力；充分发挥重庆银行集团优势，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租赁”等服务，为绿色企业及项目提供综合绿色金融服务。

本行积极助力重庆创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主动研究欧盟可持续分类标准，并已实现在行内的初步探索落地。同时，创新发展绿色金融产品，落地碳排放权质押融资业务，持续推动排污权、林权等环境权益为抵质押标的的新型绿色信贷产品，推动全市绿色低碳发展。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绿色信贷余额 176.0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2%。

（五）营销渠道

营销渠道对于提供高质量服务、增加收入来源和提高声誉及品牌知名度具有重要意义。本行重视营销渠道建设，一方面抢占区位优势资源，加快营业机构物理网点的规划布设，扩充营业网点、自助服务等传统渠道业务功能；另一方面加大信息科技投入，积极发展现代电子银行渠道。本行已建立了包括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ATM 及自助存取款机等在内的全方位营销渠道。

1、营业网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设有包括总行营业部、小企业信贷中心以及 4 家一级分行在内的共计 148 家分支机构，在重庆地区实现城乡全覆盖，并在贵州省（贵阳市、遵义市、毕节市、六盘水市）、陕西省（西安市、延安市）和四川省（成都市、广安市、乐山市）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

2、网上银行

本行建立了功能齐备的网上银行，目前，本行网上银行可以实现账务查询功能、个人转账功能、代理业务、个人理财、个人贷款、电子商务等丰富的个

性化功能，为个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同时，本行网上银行的企业版能为各类大、中、小微客户提供支付结算、账务查询、工资代发以及集团化的资金管理等服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网上银行企业客户 3.14 万户，2021 年 1-6 月发生交易 160.47 万笔，发生交易金额 2,683.11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网上银行个人客户 130.54 万户，2021 年 1-6 月发生交易 24.25 万笔，发生交易金额 206.24 亿元。

本行网上支付业务发展迅速，目前已支持支付宝、财付通、京东等主流第三方支付业务。2021 年 1-6 月，网上支付业务发生交易 3,050.96 万笔，交易金额 303.10 亿元。

3、电话银行

本行建立了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6023，客户服务热线不受时间、空间的限制，可以随时实现自助办理个人业务、信用卡业务、公司业务；客户也可以通过人工服务协助办理个人贷款、转账、投资理财、缴纳各类资费等银行业务。

4、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是为智能手机及移动终端用户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务平台。本行手机银行具有“我的账户”、“转账汇款”、“投资理财”、“信用卡”、“个人贷款”等服务功能，同时还具有银行资讯、金融行情、网点查询、理财计算器等查询功能。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手机银行客户达 131.61 万户；2021 年 1-6 月手机银行累计交易 322.22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 1,182.65 亿元。

5、自助银行及现金自助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自助银行服务点 162 处（含在行式和离行式），共 350 台 ATM 自助设备（包括 12 台取款机和 338 台存取款一体机），可提供自助存款、自助取款、自助转账、自助查询等服务。

六、本行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已就下列业务取得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或备案：

序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核准或备案文件名称、文号	核准/备案日期
1	人民银行	《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开办储蓄卡业务的批复》（银复[1999]90号）	1999年4月22日
2	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	《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扩大外汇业务经营范围的批复》（渝银复[2000]130号）	2000年12月26日
3	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	《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和万州商业银行联合发行长江卡的批复》（渝银复[2001]244号）	2001年12月31日
4	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	《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业务的批复》（渝银复[2002]81号）	2002年6月21日
5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39家商业银行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2]329号）	2002年10月14日
6	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	《关于核准重庆市商业银行已开办代理类中间业务的批复》（渝银复[2002]146号）	2002年10月15日
7	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	《金融机构业务备案回复通知书》（编号：股监备准[2003]第002号）（注：同意本行开办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2003年6月3日
8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办理网上银行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6]89号）	2006年4月19日
9	中国银监会	《关于重庆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8]176号）	2008年5月17日
10	中国证监会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	2019年10月18日
11	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36号）	2010年11月16日
12	重庆银监局	《关于重庆银行开办融资性对外担保业务的批复》（渝银监复[2013]170号）	2013年12月18日
13	中国银监会	《关于中信银行等27家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2号）	2015年1月4日
1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关于意向承销类会员（银行类）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6]32号公告）	2016年9月29日
15	重庆银监局	《关于重庆银行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77号）	2017年7月10日
16	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	2019年12月26日

序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核准或备案文件名称、文号	核准/备案日期
17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关于批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的通知》（中汇交发[2017]280号）	2017年7月20日
18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关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地方性银行开展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19]28号）	2019年2月22日
19	重庆银保监局	《关于重庆银行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19]70号）	2019年2月25日
20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人民币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批复》（渝汇函[2020]3号）	2020年12月28日
2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期权会员的通知》（中汇交发[2021]43号）	2021年2月9日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房屋、建筑物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4,474,964	4,460,644	4,163,891	3,984,755
累计折旧	(1,317,908)	(1,225,864)	(1,093,880)	(961,463)
减值准备	(1,500)	(1,500)	-	-
账面净值	3,155,556	3,233,280	3,070,011	3,023,292

（一）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房屋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房屋建筑物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3,097,475	3,058,596	2,983,027	2,786,272

房屋建筑物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折旧	(780,705)	(730,333)	(629,271)	(535,634)
账面净值	2,316,770	2,328,263	2,353,756	2,250,638

1、自有房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及取得 539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282,084.30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①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 52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73,339.71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96.90%。

②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 7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150.00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通过划拨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0.76%。

上述自有房屋中共有建筑面积合计为 2,150.00 平方米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0.76%。本行主要是通过承继商业银行购买、接收抵债资产等方式取得该等房屋，其取得房屋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即为划拨。本行上述自有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但本行已经取得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本行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余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均为出让。

本行贵阳分行对贷款客户水城茗露矿泉饮料有限公司等依法提起诉讼并对上述被告名下的资产申请诉讼保全，本行根据管辖法院的要求将钟山区钟山中路 81 号 303 铺（权证号：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113273 号）作为申请前述诉讼保全的担保。经管辖法院裁定，对前述房产予以查封。除上述情形之外，本行其他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对于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除存在司法查封的情形之外，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

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对于上述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其所对应土地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房屋，本行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性质为划拨的房屋时，应当取得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并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否则，应当将转让该等房屋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其他处理。

（2）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购置房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 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6,594.59 平方米的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购置房屋，占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2.34%。该等房屋的出卖人已取得预售许可证，本行已经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应付的款项，房屋买卖合同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有关房地产转让的规定。

2、自有土地

除上述“1、自有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外，本行未拥有其他自有土地。

3、租赁物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主营业务的房屋共计 125 处，合计面积为 34,956.04 平方米：

（1）本行承租的 114 处合计面积为 31,576.8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

（2）本行承租的 1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379.21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

由于上述租赁物业的数量及面积占本行租赁物业总数量及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本行能够在相关区域内

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516,935	448,156	574,275	356,440
本年增加	32,865	127,135	62,266	234,727
在建工程转出	(36,968)	(58,356)	(188,385)	(14,252)
本期处置	(40,307)	-	-	-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	-	(2,640)
减值准备	(1,500)			
年末余额	471,025	516,935	448,156	574,275

八、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主要包括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著作权以及域名等知识产权。报告期内，本行无形资产的原值、累计摊销及净值等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无形资产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原值	769,830	725,547	611,815	484,779
累计摊销	(388,960)	(346,166)	(266,843)	(214,989)
净值	380,870	379,381	344,972	269,79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已注册境内商标权共计 510 项，本行拥有的上述境内商标权上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 1 项专利权，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95 项互联网域名、通用网址及无线网址。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三：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尚无在境外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

十、信息科技

先进的信息技术对于银行业务的有效管理以及向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和服务至关重要。面对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环境以及监管要求的不断变化，信息科技一如既往的为本行业务发展和管理升级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本行信息科技在重点项目建设、业务发展支持、生产运营保障和内部管理改革等多个方面齐头并进，取得了较为良好的工作成效，切实履行了科技保障、科技创新的职责。同时本行成立了大数据智能化引领创新驱动发展推进工作组，负责本行大数据智能化引领创新驱动发展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推进落实。

（一）信息科技治理

本行在董事会下设立了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制订并审批本行的科技战略。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向董事会汇报。

本行在高级管理层设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本行行长、首席风险官以及分管科技部门的副行长等，负责对本行的重大科技项目、年度科技预算、科技风险管控、科技工作发展情况进行统筹管理，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权限。

本行信息科技主管部门为科技部，负责全行科技管理、软件研发、基础保障、生产运维、安全内控、质量管控等职能，科技部下设信息科技管理中心、研发一中心、研发二中心、系统网络及基础设施中心、生产运维中心、安全内控中心、质量管理中心等七个中心。信息科技管理中心负责开展该行科技战略管理、架构管理、PMO 管理、外包管理、IT 资产管理等工作；研发一中心负责核心业务、信贷业务、支付业务、中间业务等应用系统的项目建设及管理、需求研发及二线运维技术支持等工作；研发二中心负责电子渠道、数据管理、统计分析、管理决策、监管报送等系统的项目建设及管理、需求研发、二线运维技术支持及数据标准应用管理等工作；系统网络及基础设施中心负责科技基础设施架构设计及实施，系统、网络、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等工作；生产运维中心负责科技应用系统的生产管理、运行维护等工作；安全内控中心负责科技政策研究、风险管理、内控管理、安全管控等工作；质量管理中心负责科技系统软件研发所需的配置管理、测试管理、质量管控等工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科技部员工共 139 人，包括软件工程师 72 人，系统及网络工程师 21 人，项目及质量管理人员 9 人；其中，100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3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二）信息科技开发建设成果

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备的信息科技系统，在业务处理类系统方面建设了新一代核心、柜面、支付、中间业务、信用卡、理财业务、资金业务、信贷业务、贸易金融业务等系统，用于提供存取款、转账、支付、代缴费、理财、同业、信贷、贸易金融等业务服务；在渠道类系统方面建设了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综合自助前置、电子渠道整合等系统，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自助业务办理渠道；在内部管理类系统方面建设了包括办公自动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操作风险管理、评级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风险计量管理、统计管理、数据仓库及大数据平台等系统，提高内部工作效率，并为本行经营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近年来，本行加大了金融科技新技术的创新力度，结合全行业务战略全面开展新一轮金融科技创新建设：

1、围绕新核心、新信贷等关键业务系统开展持续功能优化，全力保障重点需求落地实施。全面支持存、贷款创新产品的系统功能研发，完成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上线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重大优化，完成微 E 贷、捷 E 贷 B 款、百度联合贷、四川商超贷、贵州好企税抵贷、陕西好企税抵贷、知识价值信用贷、微型企业成长扶持贷等上线。基于监管要求，完成手机号码支付改造、人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直连对接、电子商务支付平台对接网联平台升级优化等，丰富支付结算应用。

2、推动信息数据服务能力建设。根据全行业务统计、监管报送、经营数据分析与决策等需要，持续建设和完善大数据平台应用功能，上线 SmartBI 报表工具和 Python 数据分析功能等，根据业务发展不断整合引入内外部数据，为业务分析、建模以及线上产品自动化风控决策等提供大数据计算服务。

3、构建金融科技基础能力平台。基于前期积累的新技术金融应用研究成果，建设和优化区块链、人工智能、RPA 机器人、远程银行、大数据等多个能

力平台：完成 C 链金融云服务平台技术预研并启动建设；推进 RPA 机器人落地信用卡、运营、风控等 56 个业务场景并已投产 25 个；启动人工智能项目群建设，上线人脸识别反黑客功能、上线集中作业票据信息智能化 OCR 识别、推进人机交互、AI 体系建设、OCR 二期、智能识别平台二期、智能语音识别平台等项目；探索拓展远程银行业务应用，研发信用卡“爱家钱包”远程签约、小企业信贷中心远程签约等新场景；依托数据管控平台优化支撑数据标准、数据质量及元数据管理机制落地；打造全新数据统一整合平台，探索基于国产数据库的高性能数据仓库；启动 5G 消息平台建设，融合 5G 技术提升我行互联网综合营销能力。

4、按计划完成信息科技系统上线。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新上线 22 个信息科技项目及任务，包括移动 APP 威胁感知系统、自动化渗透测试系统、邮件系统优化、移动应用安全服务、统一测试质量管理平台、统一监控大屏、运维大数据分析平台、自动化运维平台（一期）、应用交易监控（三期）、运维一体化项目（二期）、任务自动化调度系统（二期）、资金系统（二期）、批量管理系统迁移升级改造、声纹识别引擎、IPC 系统升级改造、智慧人事项目（在线招聘、干部管理）、行业与区域经济分析项目、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智能语音识别平台、客户关系定价系统（RPM）等系统。其中建成移动 APP 威胁感知系统，提升了网络安全防护水平。自动化运维平台完成 29 套信息系统的自动化场景建设（部署、灾切、巡检）。随着任务自动化调度系统（二期）上线，运维服务台日常计划性运维的自动化率达到 98%。结合人行金融业科技信息综合管理报送要求，大力推动 CMDB 运维数据整合、统一。运维一体化项目（二期）深入应用，初步形成以工单为驱动的运维一体化模式。

（三）信息系统运行保障

为提高本行信息系统稳定运行能力，本行从技术保障及运行管理方面持续开展业务连续性建设工作。

在技术保障方面，本行通过采用负载均衡、双机热备等技术，实现包括核心系统在内的所有重要系统的本地高可用性，大大提升了信息系统本地稳定运行的能力。同时本行还建设了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具体包括重庆本地的上丁生产中心、水土同城灾备中心以及万州异地灾备中心，各应用系统的灾备则按

照大同城、小异地的方式建设，目前同城应用级灾备已实现了对所有重要信息系统的全覆盖。目前本行正在实施灾备体系的提档升级建设工作，通过负载均衡、存储虚拟化等技术实现同城灾备应用双活、存储双活，有效提升同城灾备中心资源利用率，以及各中心之间切换的效率。

在运行管理方面，本行针对机房管理、网络管理、主机管理、应用系统管理、服务台管理均配备了专职人员，参照 ITIL（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最佳实践制定了运维管理流程，包括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等，建立 ITSM（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实现了以上流程的电子化。同时本行还建立了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网络监控系统、主机监控系统、交易监控系统，实现了日常监控、告警的自动化。此外本行还针对各个系统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提升紧急事件的快速处置能力。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行在不断提升业务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也意识到商业银行所经营的业务不仅涉及人民群众的储蓄资金安全，更涉及到国家的金融稳定和安全。随着业务规模、区域和客户群体的不断扩大，本行充分认识到风险管理对于提升精细化经营水平及建立银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性，迫切需要在稳步推进跨区域、综合化经营的同时，确保风险管理体系对风险的覆盖，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探索审慎、有效的工具和方法，保证风险管理运行机制正常运转。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本行采用审慎风险管理策略，并致力于通过建设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与回报之间取得平衡。本行通过不断发展，加强风险管理，力求实现以下目标：建立贯穿所有风险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风险管理程序并将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融入到业务流程的各个步骤；开发并应用先进风险管理技术及方法，提高风险识别和计量能力；构建“平衡、审慎、稳健”的风险文化。

（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原则

1、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机构、股东、债权人、本行员工等利益相关群体对本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承受的风险限度内，确保收益与承担的风险相匹配，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2、风险管理原则

本行风险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价值创造原则

风险管理目标应与发展战略目标一致，风险管理应平衡风险与收益，在银行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2）匹配性原则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与本行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相适应，并根据环境变化进行调整；同时，确保资本、收益与承担的风险相匹配，资产规模与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在适度风险水平下开展经营活动。

（3）全面性原则

风险管理应覆盖银行整体及各业务条线、业务产品，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覆盖所有部门、机构、岗位和人员，确保各类风险得到有效管理与控制。

（4）独立性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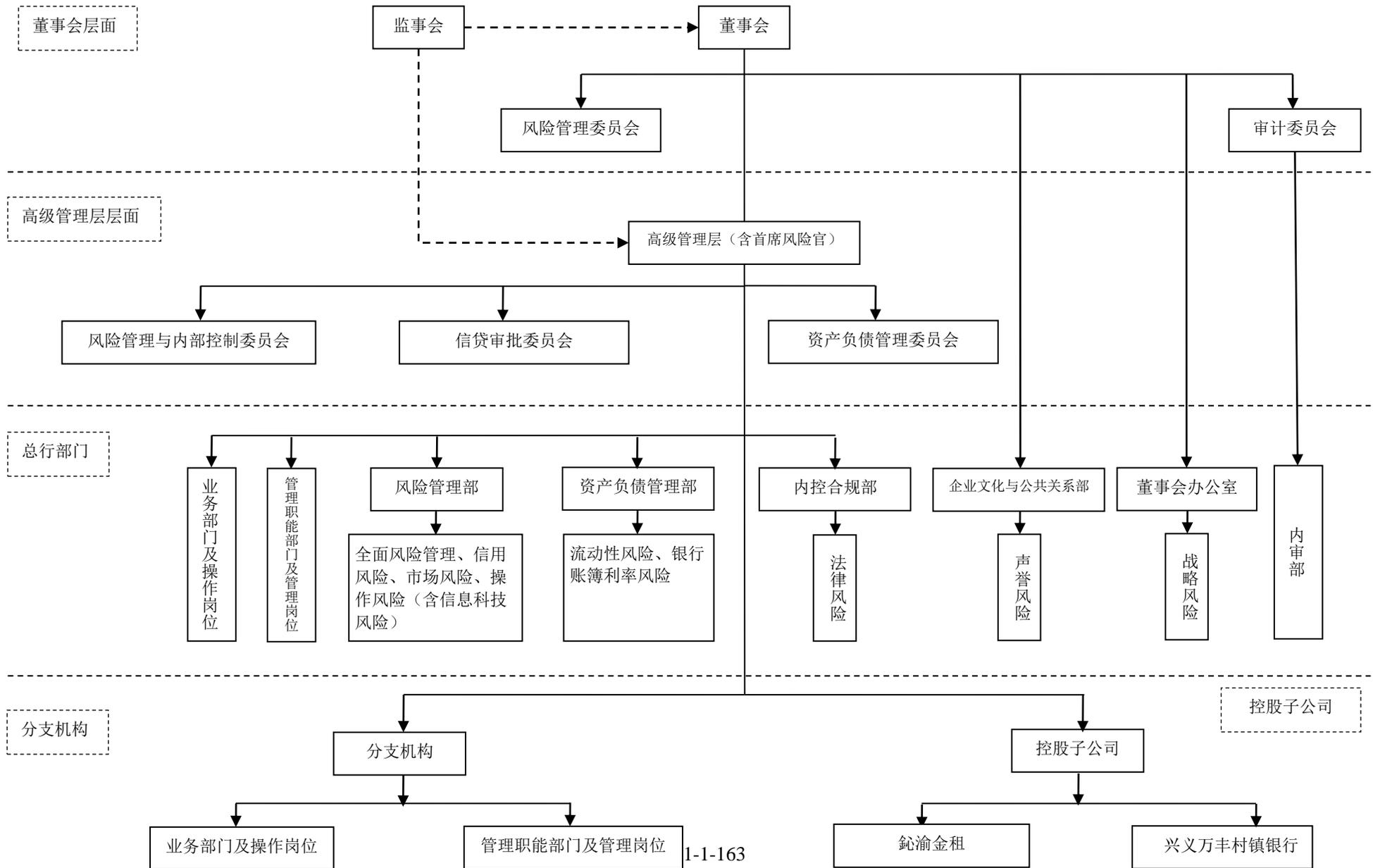
明确划分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与审计部门的职责，清晰设置科学合理的报告体系，确保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与业务部门形成相互制衡。

（5）有效性原则

在确保风险管理独立性的基础上，加强风险与业务的协同发展，将风险管理结果充分应用于经营管理，确保有充足的资本，以有效抵御所面临的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

（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1、本行风险管理相关机构和部门

本行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嵌入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分别履行相应的职责。

(1)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

其风险管理职责有：

政策体系方面，负责审批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框架，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建立和完善政策体系；审批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风险管理总体政策和偏好，根据本行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审批第 II 层级的风险管理政策。

组织架构与职能方面，指导并监督高级管理层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能；提名并任命关键风险管理岗位。

管理工具与方法方面，负责审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管理体系实施规划和重大管理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制定并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管理政策和流程，确保商业银行有足够资源支持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体系的运行；审批各类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审批压力测试方案；审批有关工具和模型的验证报告。

数据和信息系统方面，指导并监督高级管理层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的数据和信息系统。

董事会主要通过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定期或不定期的风险管理报告监控全行风险水平、发展趋势，监督高级管理层在建设风险管理政策体系、组织架构与职能、管理工具与方法、数据和信息系统方面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①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本行的风险战略、偏好以及容忍度，监控本行风险管

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秘书一人，负责组织、落实委员会日常工作。

②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负责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并负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其实施。审计委员会设秘书一名，负责组织、落实委员会日常工作。

(2) 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独立评估，根据需要对本行的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审计。

(3) 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履行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对董事会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的整体风险管理，包括制定及实施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高级管理层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能。

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承担高级管理层以下风险统筹管理职能，负责落实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偏好，在业务战略和计划、操作和执行、衡量与评价方面以及信息沟通与交流方面均承担相应职责。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行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包括分管资产保全部、评审部、公司银行部、小微企业银行部、个人银行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的行领导，首席风险官，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内控合规部、评审部、资产保全部、公司银行部、小微企业银行部、个人银行部、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A. 业务战略和计划

a. 审议和批准执行风险战略、偏好、限额的实施计划，合规工作计划；

b. 审议为搭建风险组织架构与职能体系设置的岗位和人员配备情况，明确其职责和报告路径；

c. 审议和批准实施方案，推进重要风险计量方法与工具落地应用；

d. 审议为搭建案防工作架构与职能体系设置的岗位和人员配备情况，审议和批准案防实施计划。

B. 操作和执行

a. 审议风险监测报告，管理和控制本行所面临的各类风险；

b. 审议和批准业务条线具体规章层级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度和流程，确保与风险总政策及全行级的风险类别政策一致；

c. 审议和批准业务条线具体规章层级的案防制度（如轮岗轮调、强制休假、重大事项报告等）；

d. 审议和批准具体规章层级的产品类别政策（如：产品方案、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其中创新业务应满足“创新业务定义与报告模板”要求；

e. 审议和批准各业务条线流程梳理改进报告；

f. 对职能部门经过审查并提交的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议案进行审议和批准，对分类结果进行认定，对分类不准确的结果进行调整；

g. 在授权范围内对本行授信风险化解、不良资产处置、抵债资产处置、法律诉讼事项进行审议和批准，对超过授权范围的审议事项提出审查意见，并提交有权机构审批；

h. 负责对全行案件信息报送、案件调查及审结、问责处理及后续处置工作的全面领导；

i. 审议操作风险报告、合规风险报告、案防报告、授权管理报告等与内部控制相关的报告；

j. 针对内控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审议内控管理职能部门提出的相关系统性解决办法和措施，并督促落实整改；

k. 审议和批准业务连续性管理相关材料，包含业务影响分析结果、业务连续性计划、业务连续性自评估报告等；

l. 审议本行关于外聘律师事务所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审议、审批本

行外聘律师事务所管理中重大、疑难、复杂的特殊事项等。

C.监督和评估

- a.评估风险管理各部门、岗位和人员的履职情况；
- b.评估业务条线、经营机构风险管理政策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c.评估案防工作落实情况。

D.信息沟通与交流

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做好信息沟通与交流，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督和评估职责提供条件。

②信贷审批委员会

信贷审批委员会负责信贷业务的风险及结构控制，并在总行权限内审议授信，本行行长对信贷审批委员会通过的授信业务有否决权。委员会委员分为固定成员和非固定成员。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分管总行评审部的副行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固定成员包括总行评审部负责人、总行公司银行部负责人、专职授信评审人（资深级及以上）、总行评审部二级中心负责人。信贷审批委员会必须有 7 名成员参会方能召开，其中固定成员不得低于 5 人，其他成员根据具体情况安排。

委员会职责主要包括：组织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各类授信业务审议审批工作；负责权限内授信业务的风险及结构控制，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及本行的信贷政策制度，严格控制结构指标、掌握信贷投向。

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会议，一般要求在会议前三天确定会议成员，提前一天将评审部的评审报告传送给会议成员。特殊情况下，信贷审批委员会主任可临时召集会议或通过传签的方式审议有关事项。会议审议事项采取集体审议、公开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必须有 5 名参会委员投“同意”票（含“有条件同意”票）方为通过。超过董事会对总行行长授权的，应报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有权审批人（机构）审批。如属重大关联交易的信贷业务，须按照本行规定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报董事会审批。

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对本行资产负债业务进行统一决策、协调和管理决策的专门机构，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行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为总行副行长、首席风险官以及资产负债管理部、公司银行部、个人银行部、小微企业银行部、贸易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资产保全部、评审部、数字银行部、科技部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委员会职责主要包括：明确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的管理目标及政策，审议相关的制度和规则；制订本行资产负债的总量目标和优化结构目标，并提出主要经营指标计划；检查本行资产负债运行及管理情况并制订管理政策；审议本行有关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资本充足情况的议案和报告，资产负债相关议题的报告和其他需委员会审批的事项。

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例会召集所有委员会成员参会；如遇市场形势变化及特殊紧急情况，经委员会主任提议，可召开临时专题会议，专题会议可根据议事内容召集相关委员会成员参会。参会成员应明确表达对某一事项或议案明确表达“同意”、“不同意”或其他意见。会议主持人在听取参会成员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形成较为统一的意见，经会议审议作出最终决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报委员会主任同意后予以执行。

④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

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是本行反洗钱工作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本行反洗钱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总行内控合规部，是本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和协调部门。

小组组长由行长担任，副组长由首席反洗钱官（首席风险官）担任，小组成员有内控合规部、贸易金融部、公司银行部、个人银行部、小微企业银行部、数字银行部、信用卡部、资产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评审部、运营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内审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财务部、科技部、安全保卫部、小企业信贷中心负责人。小组职责主要包括：统一领导、部署本行反洗钱工作；研究制定本行反洗钱战略和工作规划；监督、协调全行反洗钱工作，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报董事

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本行反洗钱工作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审议通过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报告；审议反洗钱工作费用预算；审议本行反洗钱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召开必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人员出席，会议议题须经过半数以上的出席会议人员同意方可通过。组长有最后的否决权。

(4) 本行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主要部门

①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管理本行的信用、市场、操作和信息科技风险，并承担以下责任：制订本行风险管理的规划及计划，搭建本行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制订本行风险管理策略，根据内外部各种因素拟订本行的风险管理偏好和限额指标；风险管理技术开发和推广；全面监控执行总行风险管理政策，推广风险管理工具，量化评估与分析报告；对各类风险状况以及全行风险状况作总体评价，建立监控模型，明确监控风险的方法、工具，以及对相应部门风险控制状况作指导；规划和建设全行各类风险管理系统；维护和管理内评系统及信贷系统；制订本行授信业务放款风险管理政策、发展规划、放款管理制度等，制订全行放款审核审批授权方案，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放款业务审核；建立经营机构贷后管理流程和架构规范，推动、督促各经营机构执行规范，建设各经营机构贷后管理质量管控的工作流程和体系，实施风险监控，对经营机构实施现场和非现场检查，配合建立授信风险转化的流程，督促经营机构及早发现并转化授信风险。

② 资产负债管理部

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管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并承担以下责任：落实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管理资产负债比例结构指标，对其进行分析、监测和预警；对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定事项进行跟踪、督办、检查、评估；制定总行直营部门、分支机构的绩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研究中长期的激励约束政策。

③ 内控合规部

内控合规部负责管理本行的法律合规风险，负责本行内控及案件防控、合规管理、法律事务管理、授权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以下责任：制定本行合规政策；审查各业务制度和业务产品的合规性；组织开展识别、评估及报告合规风险；负责全行合同审查和管理及全行非信贷类诉讼法律管理；负责全行案防管理，协调或推动各项案件防控任务的落实；牵头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建立授权管理体系，制定授权管理的发展规划及实施计划；负责全行经营管理授权工作；牵头全行洗钱风险管理，推动落实各项反洗钱工作。

④内审部

内审部承担本行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内审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主要包括：对全面风险管理进行内部审计，定期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内部审计活动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不断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全面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情况通过内审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内审部跟踪整改措施的完成情况，确保整改及时有效。

⑤资产保全部

资产保全部是负责本行特殊资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主要包括：负责指导和协助分支机构对表内外不良资产的清收和处置工作。负责全行表内外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抵债资产管理及清收奖励方面的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全行不良资产的核销及账销案存方面的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和修订，牵头实施不良资产核销工作。负责已集中管理问题授信和总行要求集中管理的新增问题授信的统筹管理。

⑥安全保卫部

安全保卫部是负责消防管理、物技防管控、人防监督、安全检查监督、应急管理、案件处置的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主要包括：制订本行安全保卫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防范与管理本行治安综合治理、治安刑事案件及安全灾害事故；配合公、检、法、司等部门查办金融治安等案件及安全事故；配合

开展反洗钱调查；开展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落实；负责本行安全保卫外包业务管理。

⑦企业文化与公共关系部

企业文化与公共关系部是负责本行企业文化建设、公共关系管理、品牌建设、声誉风险管理等工作的部门，是全行声誉风险工作管理的具体归口部门。负责协调处理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有关具体事务，指导全行处理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的重大负面舆情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2、本行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1) 一道防线

第一道防线由各业务部门及操作岗位组成，通过建立不同岗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形成由自我约束和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作业偏差的第一道防线，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风险。

(2) 二道防线

第二道防线由各管理职能部门及管理岗位组成，通过对同级职能部门或下级对口部门相关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测、检查、督导和纠偏，形成由自我约束和尽职监督控制作业偏差的第二道防线，在业务中后端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风险。

(3) 三道防线

第三道防线由审计部门及审计岗位组成，协调、推动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尽职监督职责的履行，对风险管理流程、风险控制程序和活动的充分性及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

1、主要风险管理流程

风险管理流程由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等一系列前后联系的

活动构成。本行风险管理流程体现在各项政策体系之中，并以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为平台得以执行。

本行通过分析表内外资产负债项目、各项经营与管理活动识别风险。当发生以下事项时，应对风险识别的情况进行再评估：

- (1) 推出新产品、新业务。
- (2) 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变化。
- (3) 信息系统改造或新系统上线。

本行通过不断提升各类风险的计量水平，以此量化风险评估与分析报告，实施更有效的风险监测，动态地反馈风险水平及发展趋势。

本行通过建立有效的风险报告体系，确保风险信息及时报告、传递和处理。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根据信用风险特征，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分为主权类、金融机构类、零售类、公司类和其他。

本行所面临的主权类信用风险主要来自纳入银行账户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银行债权；金融机构类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账户的转贴现、买入返售资产、拆放同业、存放同业、金融债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零售类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住房按揭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类贷款、信用卡；公司类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一般公司贷款、小微企业贷款、项目融资贷款、公司债；其他信用风险主要是应收账款、应收利息、股权投资等。

(1) 总体策略

信用风险是本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本行董事会确定与总体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水平、资本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一致的信用风险偏好，并通过各类风险限额指标体系逐级传达。逐步推行行业、区域和产品等组合维度的限额管理，建立健全包括限额配置方法、管理流程和 IT 系统等在内的各层次、各维度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对超过限额的业务、分支机构及时予以限制。对出

现预警的风险状况，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在结构调整力度加大、变化更为频繁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本行在单一客户、单笔交易管理的基础上，应更加重视组合管理，结构控制。关注信贷投放节奏、审慎选择客户，科学理性地做好收放适度、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管理好组合层面的风险，创建良好的内在结构。

不断健全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能，有效识别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建立绩效评价与管理机制，促进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履职尽责；积极建设信用风险管理工具，不断提升风险计量水平；完善信用风险监测机制，以客户风险和组合风险为风险监测对象，以不良资产率、不良贷款率、贷款风险迁徙、授信集中度等为主要风险监测指标。实现对单一客户、信贷组合以及全行信用风险整体状况的全方位监测；完善包含信用风险分析报告、信用风险单项事项报告、信用风险管理报表和信用风险专题研究报告等形式的信用风险报告体系。

(2) 授信业务流程

本行将信用风险管理融入授信业务流程，并通过内控制度安排，防范授信业务流程的操作风险。大中公司、小微、零售和同业条线具有共性的、基础的授信业务流程主要包括：贷前调查、风险分析与评价、授信审查和审批、合同签订、抵质押登记、放款审核、贷后管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不良贷款及问题授信的管理。

① 贷前调查

贷前调查的目的是获取真实、全面、客观的客户及担保信息，提出授信实施的可行性意见和建议，为授信决策提供基本依据。信贷业务的贷前调查原则上实行双人实地调查制度，一般由分行或支行主办调查人员（一般为客户经理）和协办人员（如业务部经理等）负责。本行要求调查人员坚持实地查看和真实反映的原则，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通过查看、座谈、查账以及信息咨询等方式，多方面收集客户信息，并通过对所收集资料的分析，初步判断授信业务的安全性，对借款人、担保人身份以及借款（担保）行为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公司授信业务的贷前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借款人的基本背景情况，如企业

架构、管理质量及信贷记录；借款人的经营状况、管理水平、财务状况，包括其盈利能力、经营能力、增长潜力及现金流量；借款人的主导产品、市场营销能力、经营风险、负面信息情况；借款人经营所在市场环境及所处的行业风险；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贷款所得款项的拟定用途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对有抵押品的公司贷款而言，调查还包括抵押品的可靠性、价值及变现能力。对公司具体项目贷款而言，调查应包括该项目的可行性与合规性、是否应纳入反洗钱名单、项目现金流预测、项目进度等。

个人授信业务的贷前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个人的财产状况、信誉度、还款能力等，重点关注其从业经历、个人收入的主要来源、个人负债、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家庭负债等。此外，还包括个人征信记录上反映的信用状况、本次贷款的用途，本次贷款采用的担保方式及担保的可靠性。

贷前调查完成后，调查人员须撰写调查报告，作为授信决策的主要依据之一。主办人员和协办人员均需承担相应责任。

②风险分析与评价

A.信用评级/评分

a.非零售内部评级

本行非零售内评系统于 2013 年 6 月投产运行，并在 2016 年 5 月进行优化。本行按行业分类建立 9 个客户评分模型，通过评分将客户分为 AAA+至 D 16 个等级，并对应到已建立的主标尺。客户评级模型分为两类：一类是违约概率模型，适用于工业和商贸业客户，首先选择出足够有效区分客户信用状况的财务指标，再将这些财务指标纳入模型进行统计建模。另一类是评分卡模型，适用于房地产业、建筑业、事业单位、小微企业、一般公司、担保公司和境内银行客户，是在现有数据不能充分满足违约概率模型构建情形下采取的替代方案，通过分析客户风险等级和风险因素的管理来完成模型构建。另外，本行债项评级使用的是评分卡模型，该模型在考虑保证人、债务人性质、信贷环境等因素后测算出违约损失率。

本行持续推动内部评级融入授信业务和管理流程，实现内部评级在核心应用的全面覆盖，将评级结果在信贷审批、贷后监控、限额设定、差异化信贷政

策等方面发挥作用。同时，内部评级在高级应用方面有所体现，在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中纳入内评结果。

本行客户经理通常持续监控客户的信用评级，如果借款人的运营、财务状况或管理出现重大变动，其信用评级相应作出变化。分行及支行负责其各自权限内的信用评级，评审部负责超出分行或支行权限的信用评级。

b.零售评分卡

本行零售内评系统已于 2017 年 6 月上线。对于个人客户，本行开发了共计 11 张申请、行为评分卡，利用统计工具建立数据驱动的风险评分模型。申请评分卡应用于贷款申请审批阶段，行为评分卡应用于贷后管理阶段。申请评分卡的关键变量主要来源于账户的申请信息；行为评分卡的关键变量除了申请信息外，主要来源于账户还款、逾期等行为变量。同时，本行分别对个人贷款、小微贷款（不含适用于非零售评级体系的小微企业客户）和信用卡建立了相应的违约概率（PD）分池模型、违约损失率（LGD）分池模型和违约风险暴露（EAD/CCF）模型。

B.担保评估

除少量特别优质的客户、部分能实施有效封闭运行的项目及相关行内制度明确规定外，本行一般会要求借款人提供适当的担保，担保的形式主要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本行需要按规定对担保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可以担保的价值。

a.抵押品的评估

总行及异地分行的风险管理部牵头对本地区评估机构的管理。经营机构申报授信业务时，由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在入围评估机构中随机自动分发评估机构。此外，本行还建立评估机构的日常监管、定期评价、筛选和退出机制。

授信流程中，调查人、审查人和审批人在本行担保政策确定的抵质押率范围内对相应的押品进行审核并确定抵押率，各分行及支行负责对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标的的市场价值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对抵押资产进行拍照存档；并对评估价值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作出判断，参考评估机构对抵押物的估值最终认定抵押物的评估价值及抵押率。

b. 质押品的评估

本行一般接受存单、国债、仓单等价值较明确的质押品。对于质押股权的价值确定，上市公司限制性流通股及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质押物价值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上市公司流通股股权质押，质押物价值需结合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股票市价综合判定。

c. 保证人的评估

针对由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贷款，本行会参照主债务人所适用的程序和准则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贷记录和履行责任的能力进行评估。本行一般不接受内部信用等级评定低于 **BBB** 级的企业提供的担保。

d. 担保品的最高贷款成数

根据担保品类型，以担保品作为抵押或质押的贷款通常设有最高贷款成数。除超值贷等个别产品外，通常情形下主要类型担保品的最高贷款成数见下表：

担保品	最高贷款成数（通常情形）
物业	
房地产	不超过 70%
土地使用权	不超过 70%
在建工程	不超过 50%
通用设备	不超过 40%
汽车及轮船	不超过 40%
其他动产	不超过 70%
货币资产	
存单	不超过 90%
银行票据	不超过 90%
仓单	不超过 70%
应收账款	不超过 70%
股票	不超过 50%（就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而言）或不超过 60%（就上市公司流通 A 股股、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而言）
其他权利	不超过 70%

③授信审查和审批

本行一般授信业务需经过授信审查人员进行尽职审查并形成审查报告。根据授信流程报送对应审议和审批机构进行审议及审批。全行审批权限分以下几个层次：分支行审批人（主要为分支行负责人）、分行评审部审批人（主要为部门负责人）、总行评审部审批人（主要包括评审部负责人）、总行行级负责人、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

本行分行及支行获授权的信贷审批人可审批其权限内的授信申请，同时也可建议上级审批人审批超出其权限的授信申请。以公司信贷审批为例，若授信金额在分行审批权限内，必须经过有关分行的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报有权审批人审批；若授信金额超出有关分行审批权限但在总行评审部的权限内，则由总行评审部按照授权审批；超出总行评审部权限的授信申请由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或相关审议小组审议并按照授权签批，再按照流程确定是否需要行长行使否决权；超出行长权限的授信申请由董事会审批。

信用卡部下辖的信用卡信审中心处理及审批信用卡申请。在评估信用卡申请时，信用卡信审中心主要考虑申请人的收入、收入的稳定性、职业及从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数据库获取的信用资料等因素，信用卡的额度通常根据申请人的收入及信用状况确定。

④抵质押登记

为确保抵质押担保的合法性、有效性和真实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授权适当的授权人到相关权属管理部门或公证机关办理抵质押登记递证、领证、变更、注销或抵押公证等手续。本行规定抵押担保均须办理抵押物登记，并建立抵押登记预警机制，及时报告异常情况。

⑤合同签订

在授信审批通过后、信贷业务发放前，本行会与借款人签订一系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文件。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本行会对合同订立时间、适用范围、合同填写等做出详细的要求，确保操作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⑥放款审核

风险管理部下设放款中心，负责对总行审批的授信业务（不含线上业务和授权分支行放款的业务）进行放款审查审批；各分行在其风险管理部设放款审核岗，负责对总行和分行审批的线下授信业务进行放款审查审批；各支行设放款审核岗，负责对总行授信审批的线下个人消费类业务和支行授信审批授权范围内的授信业务进行放款审查审批。

各级放款机构和岗位遵照国家法律法规、金融监管规章、本行管理制度和授信审批意见，对实施授信的各项前置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审批条件的办理落实情况，放款资料手续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完整性和表面真实性。审批通过后签发《额度生效通知书》和《额度提用通知书》，作为会计部门办理授信业务上账的依据。

⑦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主要包括：贷后检查；风险监控及预警；到期处理；贷款风险分类等。本行贷后管理实行主责任人制度，客户经理是支行客户贷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个人银行部、小微企业银行部分别对职责内的授信业务的贷后管理进行全面监控检查，并负责督促各支行的贷后管理工作；内审部对贷后管理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A. 贷后检查

放款后，本行要求管户人对授信客户进行授信后跟踪检查，包括首检和日常监控。

授信业务放款后 30 日内，本行要求管户人对非同业客户的所有公司类授信业务进行首次检查，就授信客户信贷资金使用情况、经营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和授信后续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首次检查。如客户尚未完全使用授信资金、经营配套资金或者授信后续条件未落实，还应继续跟踪，直至授信资金使用完毕且经营配套资金全部到位，授信后续条件全面落实的情况下再进行补充检查。

授信业务日常监控的频率按照客户类型有所不同。对于大中条线和小微条线客户，定期监控以固定频率开展：单户敞口授信额度 100 万元（含）及以下的，监控频率为每 12 个月一次；单户敞口授信额度大于 100 万元且小于 1000 万元（含）的，监控频率为每 6 个月一次；单户敞口授信额度大于 1000 万元

的，监控频率为每 3 个月一次。对于大中条线和小微条线客户，不定期监控无固定频率。

对个人消费类客户的不定期监控无固定频率，可视客户特点自行确定，对短期消费类客户的定期监控在授信年度内的第 6 个月形成 1 期定期监控报告，授信期限不足 6 个月的，授信期限内至少应形成 1 期定期监控报告。对中长期消费类客户的定期监控，自取得授信资金（额度）之日起 3 年（含）以内的，以客户为单位在每个授信年度内的第 6 个月形成 1 期定期监控报告，自取得授信资金（额度）之日起 3 年以上的，在完成 3 期以客户为单位的定期监控的前提下，以业务品种为单位批量进行，在每自然年度的 1 月形成 1 期定期监控报告。

同业资产业务投后管理的实施环节包括首检、日常监控（定期监控、不定期监控）和 60 日到期监测。

同业资产业务资产按照穿透后的实质风险承担主体分为四类：国家信用类资产、金融机构信用类资产、一般企业信用类资产、组合信用类资产。

（一）国家信用类资产：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该类资产可免于首检、定期监控和 60 日到期监测，由风险预警事项触发不定期监控。

（二）金融机构信用类资产：包括实质信用风险承担主体为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该类资产按以下要求实施投后管理。该类资产可免于首检，按户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定期监控，由风险预警事项触发不定期监控；按月开展一次 60 日到期监测，进行逐笔管理，同业票据类资产可免于 60 日到期监测。

（三）一般企业信用类资产：指实质信用风险承担主体为非金融机构的一般类企业，首检应于单笔业务出账后 30 日内完成；对于由券商等受托管理人承担资金监督管理责任的一般企业信用类资产，应定期通过信息披露平台下载、向受托管理人收集等方式获取相关资料，了解资金用途是否与审批要求、募集说明书条款一致，并将首检结果纳入日常监控报告中反映。对于城投类企业，经营机构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定期监控，每年不少于两次现场检查，纳入当年

定期监控。对于同一客户，本机构仅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外币债券的企业，每年至少应开展一次定期监控，其中对于非公开类债券（包括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应在行权日到期前和债券存续期内分别对发行主体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纳入当年定期监控；对于非城投类企业：经营机构应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定期监控，定期监控必须进行现场检查。其中，对于发行人为国务院直属（国有股份超过 51%）且最近一期外部主体评级为 AAA 级的非城投类企业（外币债券发行人为 SPV 时，可结合保证人股权结构与评级），由经营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开展现场检查，但行权日到期前和业务存续期内须分别对发行主体（外币债券发行人为 SPV 时，视实际情况选择发行人或保证人）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纳入当年定期监控。该类资产不定期监控由风险预警事项触发。60 日到期监测按月开展一次，进行逐笔管理。

（四）组合信用类资产：指由管理人管理的组合类产品，包括货币基金、非保理财、ABS 等。首检应于单笔业务出账后 30 日内完成。对于不能穿透至单一债务主体或项目融资人的业务，每半年按产品管理人并结合投资的产品至少开展一次定期监控。对于可穿透的资产，应按照一般企业信用类资产开展日常监控。该类资产的不定期监控由风险预警事项触发。60 日到期监测按月开展一次，并进行逐笔管理。

B. 风险监控及预警

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预警指标。管户人如果发现贷款出现预警信号，必须及时排查，视情况发起不定期检查。一旦授信业务出现风险隐患，则该授信业务将转入重点管理授信进行专项管理，以便采取相应措施降低风险并进行补救。

C. 到期处理

为强化客户授信业务到期管理，本行建立 60 日到期监测制度，通过逐笔预测和判断未来 60 日到期的授信业务的还款可能性，进一步强化对临近到期授信业务的监测和控制，对临近到期的存在偿还困难的授信业务，提前采取干预措施，降低和控制违约风险。经营机构每月根据日常管理过程中掌握的情况，组

织相关人员对授信业务的预期回收情况进行逐笔预测，重点分析并评估本行和他行曾有逾期记录的授信业务。经营机构风险管理部应通过系统统计报表，关注监测情况，督促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

如因发生违约等需要宣布贷款合同提前到期并收回贷款的授信客户，经营单位应分别向授信客户及其担保人同时发送《宣布合同提前到期及提前收回授信通知书》同时收取回执。授信业务出现逾期，经营单位应分别向授信客户及其担保人同时发送《逾期授信业务通知书》，需采取有效方式送达并取得回执。

⑧信贷资产风险分类

本行依据相关政策和规定，参考本行实际情况，按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和银行的信贷管理等因素，把贷款分为正常类（包括四个级次）、关注类（包括三个级次）、次级类（包括二个级次）、可疑类（包括二个级次）和损失类五大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对于个人贷款、小企业贷款，贷款逾期天数也是对贷款进行分类的重要指标。

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全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支行成立以支行行长为组长的风险管理小组，负责组织对客户经理的初分结果进行集体审议；分行风险管理部对下属机构的初分结果提出复审意见，并提交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总行风险管理部和总行其他贷后管理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经营机构报送的信贷业务调整、各类检查中发现需调整的、外部监管及审计提出异议的分类结果进行审核，总行风险管理部形成全行信贷资产质量报告，报总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审批。

贷款分类工作采取“每月认定，实时调整”的原则，并通过信贷管理信息系统进行。

⑨不良贷款及重点管理授信的管理

重点管理授信包括预计或已经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偿债义务的存量授信业务(包括大中、小微、个人条线以及信用卡授信)。本行对重点管理授信客户经过充分调查，对获得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并以此为依据对重点管理授信制定并实施银行催收、债务转化以及债权转让等化解手段，以达到最大限度地

降低和控制风险、减少损失的目的。

授信业务满足相关条件时，须纳入重点管理授信清单。重点管理授信的认定方式包括系统自动认定和人工认定。各分支行应建立和维护本机构的《重点管理授信清单》，并每月开展定期监测工作，重点管理授信清单实行线上管理、动态调整。

各分支行在相关授信客户首次进入重点管理授信清单后，应当立即对该客户业务开展自查工作，并结合客户和业务的实际情况，拟定重点管理授信化解方案。重点管理授信化解方案一经确定，应立即组织实施；化解方案如有变动，应立即重新制定并报送新的化解方案。

当授信业务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退出重点管理授信清单。重点管理授信的退出方式包括系统自动退出和人工退出。

⑩贷款核销

本行参照国家相关政策制度制订《重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详细规定呆账的认定与核销的标准。本行根据拟核销呆账及财务情况，提出当期核销总额。对于拟核销的呆账，先经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及总行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初审，再经总行呆账核销小组复核通过后，将复审结果向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报告；并根据授权，报请行长办公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总行财务部及经办机构根据审批通过的呆账核销资料进行账务处理。本行聘请中介机构对核销申报资料进行税前核销认定，并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税前核销。

⑪不良信贷资产的责任追究

本行对在经营管理和业务操作过程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财产损失或不良后果的违规行为或不尽职行为，进行责任认定并实施责任追究。不良贷款核销问责和转让前分类级次已划分为不良的资产转让问责应自核销和出表下账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问责。

(3) 授信管理流程

本行不断完善授信管理流程，提高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精细化水平，主要包括：压力测试、预警管理与维护、资产组合管理、信用评级管理、押品管理

和统一授信管理等。

①压力测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是一种以定量分析为主的风险分析方法，通过测算本行在遇到假定的小概率事件等极端不利情况下可能发生的损失，分析这些损失对本行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资本金带来的负面影响，进而对全行整体经营管理的脆弱性做出评估和判断，为抵御极端风险提供参考依据。信用风险压力测试的实施，旨在帮助本行充分了解潜在信用风险因素与财务状况之间的关系，深入分析抵御信用风险的能力，据此形成供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决策实施的应对措施，预防化解极端事件可能对本行带来的冲击，确保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本行已建立健全压力测试体系，定期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

②建立信用风险预警体系。本行建立了信用风险预警监测体系，明确了风险预警工作职责、标准和流程。本行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建立了风险预警模块，充分利用外部大数据实现对部分预警信号的收集、识别与管理。

③信贷资产组合管理。本行通过风险限额、授信政策、客户进入和退出政策等手段的综合运用，实现信贷战略目标。

④信用评级管理。本行建立零售、非零售内部评级体系，建设相关信息系统，并完善评级管理、模型管理、模型应用等流程，不断提升信用风险量化管理水平。

⑤押品管理。本行押品管理分为风险管理流程和运营管理流程。风险管理流程包括：合格抵质押品的定义、抵质押品的风险计量方法的开发和应用、抵质押品的抵质押率的确定、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方法的确定、抵质押品重大风险识别、提示和监控、与抵质押品相关的授信政策的确定、剩余风险的控制等。运营管理流程包括：抵质押品的认定、定期和不定期价值评估、对外部评估机构的管理、抵质押品的合规性管理；其中合规性管理包括对抵质押品登记、权证、抵质押合同等手续的合规性管理、抵质押品实物的日常保管和现场检查、抵质押品相关档案的管理、抵质押品价值日常监控和预警报告、抵质押品的清收处置、抵质押品信息系统和数据管理等。

⑥统一授信管理。统一授信是我行基于对客户整体情况的掌握，结合风险管理偏好，对客户以及资产组合核定最高授信额度，并加以集中统一控制的信

用风险管理制度。统一授信管理的维度包括客户和资产组合。客户维度，对象为已开展或拟开展授信业务的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分为单一客户和集团客户。资产组合维度，将不断完善资产组合风险限额管理，对象包括行业、地区、产品、业务模式、存在经济关联关系的客户群体等。

统一授信业务范围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函、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其中，特定目的载体投资按照穿透原则对应至最终债务人。统一授信遵循统一全面、适度授信、统一控制的原则。

⑦授信黑名单管理。本行建立了授信客户黑名单管理体系并印发了《重庆银行授信客户黑名单管理办法》，将可获取的高风险客户列入授信客户黑名单，并通过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对授信黑名单客户的识别与业务风险管理。

(4)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出台的有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要求执行平台贷款风险管理。同时，本行也相应制定具体贯彻实施措施，严格监测还款来源，制订分期还款计划，实行客户名单制管理制度，严控平台贷款总量，并完善信贷准入标准。本行还建立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负债统计制度，动态统计与该等贷款有关的全部信用风险以及全面管理有关偿债风险。

(5) 房地产行业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年度授信政策指引，提高本行房地产金融业务的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高度关注房地产行业政策和市场变化情况，着力提高政策的敏锐度、工作的前瞻性，及时调整授信政策、优选客户、优选项目。同时，持续防控房地产授信业务风险,建立长效防控机制，从而有效提升本行房地产授信业务风险管控质量。

(6) 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开展同业拆借、存放同业、投资活动等资金业务存在信用风险。本行的债券投资组合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等。交易对手风险亦是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对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实行名单制管理，明确交易对手准入标准和程序、存续期管理、信息披露义务

及退出机制；同时，本行建立同业机构评级授信管理体系，根据同业评级授信流程，对国内金融机构交易对手进行系统化的内部评级和相应的授信额度管理，本行的同业拆借、存放同业等资金交易都在此限额内进行。

3、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近年来，本行重点实施操作风险标准法合规达标与应用项目，从制度、管理工具、组织架构方面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流程梳理和评估为抓手，从制度到流程，建立流程与主要制度关联，对流程所涉及的制度规定、岗位设置、相关信息系统、内控措施等进行定期评估，不断改进运营流程，为新业务、新产品研发提供支撑，将流程优化融入到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不断提升流程的风控能力和运行效率；建立早期预警及动态监测机制，不断完善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针对预警的指标及时分析原因，分析风险状况，有效防范操作风险；规范全行检查整改工作，建立问题库，收集和汇总全行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加强问题的管理和整改的落实，同时，结合“市场乱象”检查结果要求，强化问责管理，做好问责案例总结和内部宣讲，充分发挥问责的警示作用；推动业务连续性管理，重点开展业务连续性风险排查和应急演练，确保全行业务持续运营。

4、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资产负债表内的资产及负债，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同时，本行面临一定程度的汇率风险，由于本行与外币相关资产及负债占比均很小，相比较之下汇率风险远低于利率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面临的市场风险，同时将市场风险维持于可接受的水平。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的要求，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有关规定，本行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进行管理，并通过授

权、授信、风险限额的规定、监控与报告等措施建立了市场风险的管理体系。

本行运用多种分析工具，包括缺口分析及敏感度分析，以识别、衡量及监控市场风险。

(1) 银行账户的市场风险管理

①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利率风险按照来源不同，可以分为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为缺口风险，它产生于本行资产、负债重新定价时间或到期日的不匹配。本行主要采取缺口分析以及敏感性分析方法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识别、计量以及监测，并通过分阶段、分步骤实施利率风险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方法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管理，从而使本行承受的利率风险程度符合本行的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进而保持利息净收入的稳定增长。

近年来，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人民银行已放宽利率管制，并推出大额存单业务，市场中各种金融创新层出不穷，市场竞争愈加激烈，而市场监管更加严格。面对利率市场化改革以及金融市场竞争的加剧，本行不断完善利率定价管理，适时调整资金定价，通过利率定价政策的执行及 FTP 定价的合理运用，有效引导贷款利率浮动和重定价频率，有效控制付息成本，提高利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保证本行的收益和 market 价值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②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自营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和外币交易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本行通过敞口限额管理和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管理，确保将汇率变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2) 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交易账户中金融产品因市场利率及汇率变动而产生的价值变化，而涉及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建立起前中后台相分离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通过分级授权、风险限额体系、定期估值等手段进行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密切关注金融市场变化，继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和限额管理体系，使用风险价值法（VaR）来识别、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

5、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并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本行整体及在各产品、各业务条线、各业务环节、各级机构中的流动性风险，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范围之内，确保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实现经营发展中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协调统一。

本行董事会根据风险偏好审核批准与流动性风险整体管理相关的政策、策略、程序、流动性风险限额及应急计划，高级管理层或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日常工作，金融市场部及其他业务部室相互配合，形成分工协作、职责分明、运行高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通过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制定《重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通过继续实施资产负债协调会制度、头寸管理、流动性指标限额管理、期限错配管理、流动性储备资产管理、流动性风险动态管理，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计量、预测能力，提高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同时，通过系统建设，积极应用科技手段，不断提高流动性管理方面的信息系统应用水平，提升流动性风险监测及计量精细化、自动化水平。

另外，本行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至少每季度测试一次），通过实施压力测试，提前发现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并采取应对措施，不断提升本行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同时，本行在《重庆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中，规范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提高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效率。

6、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行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本行信息科技风险分两类，即 IT 资产所面临的风险和 IT 管理流程面临的风险。

总行科技部作为 IT 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主要负责制定和维护满足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要求的各类与信息科技相关的制度、流程、技术标准和指南等，并确保其得到严格执行；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本行信息科技软硬件以及基础设施因出现异常或故障状况而影响业务的持续开展，并在紧急状况下能够迅速恢复问题系统和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报告信息科技风险识别、监测和控制措施实施的结果，以及发生的影响本行业务交易处理、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总行风险管理部是 IT 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主要负责协调制定有关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尤其是在涉及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合规性风险等方面，为业务部门和信息科技部门提供建议及相关合规性信息；建立并维护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并组织实施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报告的流程、方法与工具；实施持续的信息科技风险评估，跟踪整改意见的落实，监控信息安全威胁和不合规事件的发生；定期汇总本行信息科技风险识别和监测结果，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及管理状况分析，向高级管理层提交报告。

总行内审部是 IT 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主要负责负责信息科技审计制度和流程的实施，制定和执行信息科技审计计划，对信息科技整个生命周期和重大事件等进行审计。

7、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重庆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把党的领导融入声誉风险管理各个环节。覆盖各业务条线、所有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覆盖各部门、岗位、人员和产品，覆盖决策、

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建立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其中，企业文化与公共关系部为全行声誉风险工作管理的具体归口部门。负责协调处理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有关具体事务。通过建立积极、合理、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有效控制和化解声誉风险，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本行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以建立和维护本行的良好形象，推动本行持续、稳健发展。

8、法律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合规风险是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法律合规风险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归口管理、部门协调、分层负责、全行参与的原则。

本行采取内控合规部归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的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工作流程。内控合规部在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建立全行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其他相关部门在此机制下开展具体的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并根据自身发展和外部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机制，有效管理和防范合规风险。内部审计部门对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审计。

本行采取以下主要措施具体实现法律合规风险管理职能：关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监管要求及行内规章的最新变化，组织开展合规风险的识别、测试和评估工作，提出风险控制的措施和建议；持续开展对本行规章制度的梳理与优化；对业务创新和规章制度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对本行签订的合同及重大法律问题进行法律审查；实施全行的统一授权管理，实施区别授权和动态管理；加强合规及法律培训，提供合规及法律咨询。

9、风险并表管理

风险并表管理是指本行在单一法人管理的基础上，对本行的各类风险进行全面和持续的管理，以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本行的总体风险状况。

本行风险并表管理工作遵循全面统一管理、部门分工协作、定量定性结合的原则，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和高级

管理层在风险并表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风险并表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是风险并表管理的牵头部门，各类别风险的并表管理分别由总行相应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履行，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该类别风险，统筹该类别风险的并表管理。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将鈇渝金租、兴义万丰村镇银行纳入风险并表管理范围。针对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区分集团及法人层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从政策制度、管理授权、限额管理、风险计量、压力测试、管控应急、业务检查、流动性风险报告八个方面搭建并逐步完善集团层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对附属机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并开展定期报告和检查工作。

10、反洗钱工作

本行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要求，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反洗钱管理架构，建立了贯穿各级机构、覆盖所有产品和客户的反洗钱 IT 系统。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并审议本行反洗钱工作总体政策及全行反洗钱工作报告等，提出反洗钱工作整体要求。监事会通过集中监督检查，评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反洗钱履职情况。本行在高级管理层中任命一名首席反洗钱官，牵头负责本行的反洗钱工作。总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是本行反洗钱领导机构，组长为总行行长，副组长为首席反洗钱官（首席风险官），成员为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重庆银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议事，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总体政策、整体要求及反洗钱工作报告等。

本行已培养了一支成熟的反洗钱人才团队。总行内控合规部为本行反洗钱牵头管理部门，部门设立反洗钱二级中心并配备反洗钱专职人员（均拥有超过 5 年以上的反洗钱从业经验），负责反洗钱日常管理事务；在反洗钱中心设有反洗钱数据监测分析团队，对可疑交易进行集中分析甄别和报告。在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部门（除内控合规部外）配备了反洗钱联络员，负责指导本部门员工在日常业务处理中，贯彻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工作要求。在分行及业务规模或辖属网点数量达到一定水平的主体支行配备了反洗钱专职人员，在其他支行配置了以反洗钱工作为重点的兼职人员，负责反洗钱工作要求的上传下达、大额交易报告及客户洗钱风险等级

划分等反洗钱日常工作。本行采取定期常规培训与重点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多层次、多维度反洗钱知识培训，全员全过程的反洗钱意识不断加强，有效保障了反洗钱队伍履职能力的持续提升。

本行已制定涵盖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协助调查、保密、资产冻结、宣传培训等反洗钱法定义务以及内部审计、履职考核、洗钱风险自评估（涵盖客户、业务、机构）等反洗钱管理领域的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体系。

本行持续健全和完善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能够及时、准确、全面的监测客户大额和异常交易并提交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能够依托系统对客户的洗钱风险进行分类管理，有效提升了本行全面监测客户交易和重点管控洗钱风险的能力。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要求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大额、可疑交易报告和协助反洗钱调查工作，并积极报告涉案线索。

11、内部审计

本行内审部负责进行内部审计，包括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内控评价。内审部对总行管理部室、经营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内控评价。同时根据党委组织部通知开展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根据监管要求及行内需要开展专项审计。

内审部通过审计检查识别管理层和操作层的问题，在与被审计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以审计报告、条线报告等方式汇总审计发现，归纳分析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建立内审发现问题的整改机制，促进相关问题得到全面、及时和有效整改。内审部按季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提交内审工作报告，汇报内审工作情况。

（五）风险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

近年来，本行围绕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规划、建设风险管理相关系统、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及政策等方面采取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

1、不断优化风险管理架构及职能

为健全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明晰风险管理职能，本行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1) 本行整合高级管理层原有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并设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与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同构建本行风险管理分层决策机制。

(2)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关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监管要求，修订《重庆银行风险管理政策》，同时将该政策更名为《重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体现对全面风险管理的统领性、综合性规则。

2、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规划的落地实施

为进一步完善垂直、统一独立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提升风险管理的技术手段，本行于 2010 年制定全面风险管理规划，以逐步规范风险管理的架构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2014 年以来，本行结合新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从方案设计、政策和制度拟订、流程改进、工具/方法开发、数据和系统设计五个方面对之前的规划进行评估和差距分析，启动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等领域的 8 个优化子项目。本行结合内控监督检查，对于薄弱环节进行适当调整，以实现资本计量高级法实施为目标，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3、建设及优化风险管理有关系统

本行不断致力于开发与应用先进的风险管理系统，增强本行对风险的识别、分析和管理能力，主要包括：

(1) 启用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本行于 2017 年 5 月投产上线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作为全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政策制度、流程和工具方法的载体，实现在统一的数据和技术平台上覆盖大中公司、小微、个人和同业信贷、类信贷业务的授信作业及风险管理流程。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的设计和开发均以同业领先实践为引领，重点贯彻“互联网+”思维，实施流程化的授信作业管理以及部署一大批授信管理流程的工具和方法，为本行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提供系统平台支撑。

(2) 建立信用风险内评管理系统。本行已建立运用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系统，落地机构客户评级模型、零售客户申请评分模型、零售客户行为评分模型和风险分池模型，实现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系统化，并将评级结果运用到客户准入、授权、差异化授信政策、风险限额设定和风险分类等领域。

(3) 建立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该系统有效支撑本行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监测和损失事件收集三大工具的落地应用，系统化收集操作风险相关数据，为本行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奠定了扎实的系统基础。

(4) 建立数据仓库和风险数据集市。数据仓库和风险数据集市为全面风险管理提供数据支持，满足数据的可追溯性、稳定性、安全性和高可用性等要求，服务范围包括风险加权资产（RWA）计算、零售和非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数据需求、压力测试、押品估值、经济资本计量和资产组合管理。

(5) 建立风险加权资产（RWA）计量系统。该系统实现了在信用风险权重法与内评法、市场风险标准法、操作风险标准法下，风险加权资产的精细化逐笔计量。

4、逐渐完善风险架构及政策

为进一步健全风险管理架构，强化总行对经营机构风险管理工作的统一指导，提高其风险管理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本行在经营机构陆续推行派驻风险官、风险经理机制，建立基层风险管理团队，使风险管理职能逐步向基层下沉。

二、内部控制

（一）本行对内部控制的说明

1、本行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本行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银行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在本行经营管理

各环节落实了这些制度。本行经营管理实践证明，这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本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促进了本行规范化运行。

(1) 本行内部控制目标

①规范本行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②确保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本行资产的安全、完整。

③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 本行内部控制原则

①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本行的实际情况。

②应约束本行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③应涵盖本行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应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④应保证本行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⑤应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⑥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行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3) 本行内部控制内容

本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指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计署、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五部委（以下简称“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于公司层面控制、货币资金、金融市场业务、授信业务、信用卡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对外股权投资、实物资产、成本费用、薪酬福利、税务、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印章等经济业务的会计控制。

(4) 本行内部控制方法

本行内部会计控制的方法主要包括：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控制、授权批准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财产保全控制、风险控制、内部报告控制、科技信息系统控制等。

(5) 本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本行采用分支机构自查、业务管理部门日常监督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审计等多种方式，通过开展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监督与检查工作。通过对本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实施。通过开展会计事后监督、定期业务检查、各类内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评价，切实保障本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

2、本行公司层面内部控制

(1) 道德准则

本行根据文化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围绕“心相伴、共成长”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在全行业务拓展和经营管理中努力形成勇于担当、敢于作为、迎难而上、坚韧不拔、敢于创新、大胆开拓的良好文化氛围。通过企业文化的建设，已形成全行统一的核心理念、发展愿景、发展定位、营销定位和文化公约。本行下发了《重庆银行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员工道德准则和企业核心价值观已深入人心。

(2) 法律法规

本行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设立了内控合规部，负责对全行法律合规工作进行统筹管理。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制定并实施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政策》、《重庆银行规章制度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合同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诉讼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外聘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授信业务审批环节法律审查办法》等规章制度。本行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管理机制，对规章制度的起草、公示、审查、公布、修改及废止等全流程进行规范管理，对规章制度是否符合现行法律、规则、准则和监管要求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本行建立完善的合同管理机制，对全行合同制定、审查、签订等流程

进行统一管理，通过事前预防、事中审查和管理、事后化解的方式切实防范法律风险；本行建立了完善的诉讼纠纷处理机制，总行业务部门、资产保全部与合规管理部门共同对纠纷处理方案、进展等进行管理；本行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6]49号），设常年法律顾问及法律服务机构备选库，为全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总行合规部门对外聘法律服务机构的准入、退出及监督管理进行统筹管理。

（3）防范舞弊

本行制定并实施了《重庆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实施办法》、《重庆银行问责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重庆银行案防工作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堵截案件和检举、抵制违法违规为奖励办法》等规章制度。本行公布了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电子信箱，设置了举报箱，设立了部室工作投诉电子信箱，公布了举报受理电话，鼓励行内诚信举报，构建了畅通、安全和有效的违规行为举报、处理、保护和奖惩机制，能及早防范、堵截和查处各种违规行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环节的完善，坚持对舞弊事件一查到底，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4）人力资源

本行制定并实施了《重庆银行劳动合同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员工社会基本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重庆银行员工招聘管理办法(试行)》、《重庆银行培训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实施办法》、《重庆银行员工休假管理办法》、《重庆银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劳务派遣管理办法（修订版）》、《重庆银行员工职业发展通道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员工流动管理办法》、《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员工离职管理办法（试行）》、《重庆银行延期支付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贯穿用人、育人、留人的全过程；员工招聘、提拔流程清晰，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全员劳动关系管理合法、合规；员工考核全覆盖，实现了机构考核和个人考核相统一，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建立了总、分、支行完整的组织架构体系，明确部门和岗位设置，理清了主要工作

职责，理顺了工作关系；建立了岗位资格准入机制，明确了必备的任职资格要求；完善了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明确了员工薪酬形成机制，规范了薪酬预算管理，建立起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体系，体现了以岗定薪、业绩导向、科学激励、适度弹性的原则，为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坚持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风险释放相匹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实现了对员工基本社会保障的全覆盖，建立了企业年金制度；建立了年度培训计划制度，专项安排培训预算，培训资源运用与本行业务发展需求结合更加紧密。

（5）风险管理

①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下设的监督及提名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以及总行评审部、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等内部控制执行、监督部门，共同构成了多层次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专业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相互协调、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提高本行经营管理水平。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全行的风险战略、偏好、容忍度等涉及全行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过程中的内部控制政策和控制原则、基本要求，制定量化的内部控制目标。总行风险管理部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能，在分类别风险牵头管理职能基础上，承担全行风险管理政策、流程、机制、工具与方法、数据与信息系统等的管理与监督执行职责，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部牵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内控合规部牵头合规风险，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利率和流动性风险，企业文化与公共关系部牵头声誉风险。通过分支机构自查自纠、业务条线管理部门日常检查、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审计等对全行各项业务和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事前、事中控制存在的问题，纠正存在的内控缺陷，实现事前、事中、

事后全过程动态控制。

②风险管理制度

本行从全面风险管理角度出发，构建了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方面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如：《重庆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重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重庆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重庆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授信风险化解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派驻风险官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合规管理政策》、《重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机构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授权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同业授信管理办法》、《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财务管理办法》、《重庆银行中层经营管理人员轮岗交流实施细则》、《重庆银行员工强制休假管理暂行办法》、《重庆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

（6）经营管理

①年度预算

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以本行战略发展目标为导向，遵循过程控制、融合性、平衡管理、权变性、分级管理等原则，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相关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共同对预算年度经营活动和财务结果进行充分、全面的预测和筹划，制定包括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年度预算方案。本行年度预算方案提交党委会前置研究、行长办公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②预算管理

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费用预算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根据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方案，结合本行各项业务管理要求，对总行各管理部门、分支机构下达经营目标计划，并组织、指导执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对预算执行情

况实行动态跟踪管理，按季度对全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

③业绩分析

本行实行统一的经济附加值 EVA（经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经济资本及风险调整的利润）计算口径，以全面、定量评价分支机构业绩，制订了《重庆银行 2020 年员工绩效薪酬考核管理办法》、《重庆银行 2020 年经营机构员工绩效薪酬考核管理类指标计分实施细则》、《重庆银行 2020 年经济资本考核办法》、《重庆银行 2020 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政策》。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按期对全行资产负债运行情况及盈利状况进行分析，并将分析报告呈送本行资产负债委员会进行审阅。同时通过管理会计系统的全面运用，打造了全行财资数据集市，形成了规模、价格、利润为一体，客户分层、联合营销关系、资金定价包括在内，以价值创造为目标的全面客观分析评价平台，为分支行行长和一线客户经理们有计划、有策略、有目的地拓展业务提供依据。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季度工作会议均定期召开，同时履行业绩分析职责。

（7）组织结构与授权

本行在组织结构上，横向建立了以前、中、后台有效分离制约和协调配合的运行框架，纵向建立了层级清晰的业务条线管理机制。根据总、分、支行层级管理模式，按条线分工及相应的管理授权逐级负责。建立了清晰的逐级垂直报告制度，按管理层次序列为：总行行长——总行分管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和分行(直属支行)行长——分行部门总经理和辖属支行行长，按业务层级序列为：总行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分支行部门经理——业务人员（如客户经理、风险监控、会计检查人员、主办会计、柜台操作人员等）。各业务管理部门总经理向总行分管行长负责，在分管行长领导下管理部门工作。各业务管理部门的副总经理向部门总经理负责，在部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分管的工作，并向部门总经理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按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对总行行长授权，总行行长向各经营管

理层授权的公司治理架构，实行“一级法人、分级授权”的授权管理体制。通过授权赋予本行经营管理各层级和各岗位相应的权责，以控制经营管理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各责任人依法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各项经营管理职权，建立包括授责书授权、制度授权、岗位授权的管理方式，构建了总、分、支三级授权层级。全行通过统一的授权管理体制和有效的内部制衡机制，遵循“区别授权和动态控制”原则，通过年度基本授权、特别授权等管理类别实施差异化授权，以控制经营管理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同时强化授权监督检查、授权动态调整等管理措施，规范授权管理程序，明确授权管理流程。

（8）内部审计

①确保内部审计独立性

本行制订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体系，明确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部审计遵循独立性原则，独立于经营管理，不直接参与本行经营管理活动决策。内部审计部门及内部审计人员依照公司规定履职时，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内部审计部门以风险为导向，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并发表意见。内部审计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批准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评价和考核监督，为独立、客观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总行设立内审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②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本行不断完善内部审计管理体制，内部审计独立性和权威性也得到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工作流程不断优化，审计管理系统逐步完善，内部审计手段获得有效提升。本行制定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章程》、《重庆银行内部审计操作规程》、《重庆银行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管理部室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反洗钱内部审计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新资本协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审计管理和审计业务制

度。

③内部审计计划

按照《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要求，内部审计部门以风险为导向，结合本行经营特点和监管要求，适当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提出年度审计计划，经董事会批准后再具体组织实施。审计结果以内审工作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

④内部审计项目开展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审计计划制定审计方案，提交审批后按审计方案对审计对象实施审计。现场审计前均需进行充分的审计准备，收集项目所需资料，开展非现场审计分析，提高现场审计的效率和效果。审计结束后，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对象进行沟通，听取其反馈意见，根据审计情况撰写审计报告，经审批签发后抄送高级管理层，由审计对象按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个别情况下，内部审计资源存在阶段性限制，本行通过向外部审计机构实施外包或内外联合审计的方式开展审计项目，坚持应审必审。

⑤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内部审计部门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与被审计对象充分讨论、分析，寻找问题存在的根源，明确问题整改责任主体，提出整改建议，帮助被审计对象拟定有效的改进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对已完成的整改，要求审计对象提交整改证据并进行验证，以确保所有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内部审计部门以审计报告、条线报告等方式汇总审计发现，归纳分析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建立内审发现问题的整改机制，促进相关问题得到全面、及时和有效整改。内审部按季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提交内审工作报告，汇报内审工作情况。

(9)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

①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承担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

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共同构成本行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

②审计委员会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审计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均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全部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10）管理层态度

①企业文化

本行以“心相伴，共成长”为企业文化核心理念与文化导向，以“努力将重庆银行打造成为‘坚守本源，特色鲜明，安全稳健，价值卓越’的全国一流上市商业银行”为发展愿景，以“地方的银行”“市民的银行”“小微企业的银行”为发展定位，积极引导“心相伴，共成长”企业文化与经营管理紧密结合，强化企业核心价值观的导向作用，推动企业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内聚人心、外塑形象，提振员工信心，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向心力，为促进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文化支撑。

②员工意见

本行高度重视员工意见的收集、整理和采纳工作，建立了多角度、多层次、多方式的员工意见沟通渠道，确保员工意见的上传下达畅通有效。

本行制定并实施了《重庆银行信访工作制度》，明确了信访工作原则、信访工作受理范围；规范了信访受理及办理流程，确保信访人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本行建立了多种意见沟通渠道。一是公开董事长、行长、监事长电子邮箱和电话，接受各方意见和建议；二是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开展职工代表提案工作；三是不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鼓励员工献计献策、反映问题；四是总行领导带队不定期开展专题调研；五是不定期召开各类座谈会。

③业务发展

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合规、审慎、稳健经营；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是重庆银行生存之本、发展之基”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并举；吸引有志之才，培育可塑之才，使用胜任之才；努力打造自身经营特色，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坚持推进资产、负债、收益结构调整，实现集约经营，优化资源配置，转变增长方式，推动高质量发展。

④外部审计

对于外部审计提出的审计发现和管理建议，本行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核实、反馈、自查和整改程序，以保证督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改进措施，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总行内审部负责牵头督促有关审计整改和管理建议的落实工作，在对总行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管理考核中专项设置审计整改纠正分值，考核结果直接影响相关责任机构及责任人的绩效薪酬。

（11）本行政策

①制度制定与修订

本行各项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都符合国家、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制度和规定要求，以满足经营管理需要，且具有可操作性和一定的前瞻性为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基本覆盖现有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制度体系。

《重庆银行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对本行规章制度的定义与范畴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并根据规章制度涉及管理事项的重要性及管理范畴的不同将本行规章制度分为三个层级，由高至低分别为基本规章、管理规章、具体规章。同时该办法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责任，并从制度的起草、会签、公示、审查、审批、公布、执行情况检查以及制度的修订与废止等各个方面对本行制度管理进行了全流程的统一规范。

本行定期从规章制度合规性、有效性、全面性等方面开展规章制度后评价。由内控合规部牵头组织总行各个部门对现行内控制度持续进行清理、检视和评估，查找制度中存在的漏洞和缺陷，提出“废、改、立”计划，对制度进行持续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及时公布《重庆银行不适用制度目录》。

②制度培训方式

各制度制定部门负责本部门、本条线的相关制度培训工作。每项制度公布后，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制度执行层人员及时开展学习，并要求分支机构相应组织学习。对于重要制度，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培训会议、视频会议进行学习培训。

本行重要制度文件均及时在内网办公平台和合规风险管理系统上发布，便于全行员工学习和查询。同时，为保证制度有效性，总行内控合规部定期组织全行对合规风险管理系统中的制度库进行清理与更新。

③制度执行监督

本行主要通过分支机构自查，业务管理部门检查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审计等方式对全行的制度执行力进行监督。

(12) 信息沟通

①信息传递

本行信息传递主要通过内部沟通网络来实现，比如各种制度、公文等，通过办公平台进行传递。本行的信息传递还包括各类内部刊物和组织各种会议等，重大事件和信息通过一定范围的会议或者全体员工大会进行宣传。本行编印的定期内部刊物有《重庆银行人》报。

②信息沟通

本行重视客户信息沟通，总行设立专人专岗，分支行配备投诉处理专员，全面执行《重庆银行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和《重庆银行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并借助电子工单系统，让投诉处理实现了电子化、标准化、规范化，提高了处理效率和质量。同时将投诉指标纳入到部室 KPI（关键绩效指标）考核和分支机构绩效考核与零售业务综合考评中。按月统计客户投诉情况，并形成月度和季度投诉处理分析报告，通过内部平台进行公布和分享，并定期向上级监管机构和内部高级管理层报送。

本行设立客户服务电话 4007096899（其它地区）、（023）96899（重庆地区）、4009096899（贵宾专线），所有网点和 24 小时自助银行服务区均在醒目位

置予以标明。所有网点均在显著位置摆放页码连续的客户意见簿，以便收集客户意见和建议。

本行持续推进“百佳”、“千佳”、“星级”等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品牌创建，不断深化服务能力和内涵，引领规范化、标准化服务。编印《重庆银行服务品质管理手册》，建立持续完善服务改进长效机制；将常用规范创新设计成漫画版手中书分发到员工人手一册，指引员工汲取先进、自省不足，驰而不息地提升服务品质和水平。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活动，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客户对本行服务质量评价，为进一步提升本行服务质量找准了着力点。

本行一直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品牌建设，从经营管理的全流程，产品及服务的全环节积极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第一责任主体义务。不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制度体系、落实管理职能、强化监督检查、深化宣传培训、畅通投诉渠道，以“至诚·致远”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为核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温暖贴心的服务、舒适优雅的环境、适度可信的营销、放心满意的产品”。

本行下发《重庆银行企业文化理念体系》，打造形式多样的企业文化宣贯载体，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社会公益活动等，广泛持续地传播本行“心相伴，共成长”企业文化核心理念，促使客户、员工和社会公众了解和认同本行文化理念和发展愿景。

本行编印《重庆银行企业文化手册》、《重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手册》分发至每个员工，并通过各种形式的企业文化宣传、开展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等，广泛持续地传播本行核心价值观，促使员工、客户和社会公众了解和认同本行理念和愿景。

3、本行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重庆银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重庆银行董事会对重庆银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

价：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级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二）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普华永道审计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73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重庆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行主营业务

本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根据本行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69177Y 的《营业执照》，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账务查询、网上转账、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于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股东持股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此外，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已作出关于避免与本行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承诺。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照本行的实际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关联方如下：

1、本行的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本行主要股东（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或持有股份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渝富	46,218	13.30
2	大新银行	45,858	13.20
3	力帆科技	29,482	8.49
4	上汽集团	24,046	6.92
5	富德生命人寿	21,757	6.26
6	重庆路桥	17,134	4.93
7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993	4.60
8	重庆北恒	8,482	2.44

2、本行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鈇渝金租	153,000	51.00	子公司
2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	21,650	66.72	子公司

3、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关联法人、一致行动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授信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行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

4、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最终受益人等；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授信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主要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1）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32,374	31,715	27,145	728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7,743	-	6,512	-
关联自然人 ¹	3,177	5,157	493	411
其他关联法人 ²	45,886	84,065	78,266	19,134
合计	89,180	120,937	112,416	20,273
占同类交易发生额的比例	0.67%	0.48%	0.82%	0.17%

注：1、本行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 2020 年对关联方口径进行调整，2018 年和 2019 年关联自然人仅包括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

2、本行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 2020 年对关联方口径进行调整，2018 年和 2019 年末其他关联法人仅包括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重庆银行以外的企业。下同。

(2) 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330	8,622	629	147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11,951	1,121	5,617	3,550
关联自然人	7,437	13,190	608	136
其他关联法人	20,386	40,314	1,716	432
合计	40,104	63,247	8,570	4,265
占同类交易发生额的比例	0.52%	0.45%	0.11%	0.07%

(3)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9,108	-	-	-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	-	-	14,649
其他关联法人	26,156	87,698	66,620	24,287
合计	35,264	87,698	66,620	38,936
占同类交易发生额的比例	0.26%	0.35%	1.00%	0.70%

(4) 手续费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3	3	1	8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35	11	122	389
关联自然人	13	17	-	-
其他关联法人	2,440	3,870	31	48
合计	2,491	3,901	154	445
占同类交易发生额的比例	0.51%	0.34%	0.01%	0.03%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酬金、薪金、津贴及福利	2,191	4,516	5,488	3,485
酌情奖金	6,426	7,304	10,638	2,751
养老金计划供款	768	1,035	1,369	1,074
合计	9,385	12,855	17,495	7,310

(6)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关联法人	199	1,209	-	-
合计	199	1,209	-	-
占同类交易发生额的比例	0.00%	0.00%	-	-

2、报告期各期末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往来期末余额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主要股东	2,567,592	837,592	500,000	480,000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400,000	-	393,262	-
关联自然人	124,757	120,092	6,291	3,014
其他关联法人	1,901,854	3,971,859	1,296,363	950,000
合计	4,994,203	4,929,543	2,195,916	1,433,014
占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1.67%	1.18%	0.89%	0.68%

(2)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主要股东	1,419,762	1,337,472	268	48,391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1,390,434	54,029	876,690	924,387
关联自然人	494,429	414,545	31,013	5,441
其他关联法人	7,286,169	6,889,278	143,924	59,755
合计	10,590,794	8,695,324	1,051,895	1,037,974
占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3.12%	2.76%	0.38%	0.41%

(3) 同业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5	5,994	273	2
其他关联法人	800,059	1,602,484	1,338	1,322
合计	800,064	1,608,478	1,611	1,324
占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4.18%	5.02%	0.01%	0.004%

(4) 存放同业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法人	2,740	-	-	1
占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0.03%	-	-	0.00%

(5) 买入返售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法人	-	618,973	-	-
占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	1.36%	-	-

(6) 金融投资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590,000	-	-	-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	-	-	500,000
其他关联法人	940,000	1,870,000	1,040,000	540,000
合计	1,530,000	1,870,000	1,040,000	1,04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0.87%	1.17%	0.79%	0.72%

(7)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	-	-	48,000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90,000	-	-	494,357
其他关联法人	221,917	11,777	-	4,692
合计	311,917	11,777	-	547,049
占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0.96%	0.04%	-	3.04%

(8) 关联方对本行贷款提供担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1,497,674	1,292,698	638,324	833,882
合计	1,497,674	1,292,698	638,324	833,882
占本行贷款余额的比例	14.79%	23.93%	0.26%	0.39%

(9)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	86,513	71,092	162,877
其他关联法人	88,803	-	-	-
合计	88,803	86,513	71,092	162,877
占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4.82%	5.46%	8.62%	16.58%

(10) 其他事项

2018 年 3 月 28 日，本行关联法人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 733,592 千元、490,139 千元和 227,324 千元认购了由第三方信托公司成立的三支信托计划，认购份额分别为 99.32%、100% 和 100%。信托计划的投资标的分别为本行转让的本金为 1,619,902 千元、1,242,362 千元和 444,296 千元的信贷资产收益权。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行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其定价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从上述关联交易统计情况可以看出，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利息收入、贷款余额、利息支出、存款余额四个方面在本行正常经营数额中占比较小，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经保荐机构及本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小，而且上述关联交易均参照当时市场环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执行费率水平与同期非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差异，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与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措施**(一)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行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均对关联交

易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

1、本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主要股东还应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并在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第六十六条……本行对所有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六十七条 本行不得为股东或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股东或其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参见《上市规则》）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七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外，尚具有以下特别职责和权利：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不含），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不含）的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七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重大或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关联交易；”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基本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本行业务和管理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不得少于 3 人。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必须占多数。”

“第二百七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外，监事会应当重点监督本行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监事会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监督重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遵循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相关决议，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理念、资本管理、薪酬管理和信息披露及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情况；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情况；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重大

损失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等；”

2、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四章 关联交易分类与审批

第二十六条 本行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者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界定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二十九条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要求：

- （一）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 （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 （三）不得以优于其他客户的条件向关联方提供授信；
- （四）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 （五）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 （六）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 （七）与关联方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 （八）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

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三十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交易分为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非豁免的关连交易、完全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部分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

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及完全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及部分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应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进行，并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申报、年度审核（如适用）及公告程序。

非豁免的关连交易及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应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在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前，独立董事应就有关交易或安排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行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有关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行及本行股东整体利益以及如何就有关交易或安排表决而向股东给予意见。本行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申报及公告、股东通函、独立股东批准及其他相关程序。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交易分为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对于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后，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对于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该交易

的书面文件，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履行前款规定程序外，还应提供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其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本条规定自本行在境内上市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属于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三条 本行对任何与股东或其关联方达成的合同、交易或业务，应在正常交易关系基础上做出，并且应遵循以下条件之一：

（一）以本行正常的商业程序做出，并且此等合同、交易或业务的性质、数额、期间、风险评估和收益率应与中国法律的规定相符合。

（二）在考虑合同、交易或业务的所有方面后，即使合同、交易或业务的对方不是股东或其关联方，本行仍将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达成此等合同、交易或业务。

第三十四条 对于具体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起部门及审批部门应分别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规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并按照从严原则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第三十五条 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对关联方的集团或单一客户交易额度，在批准额度下使用时，按照常规业务审批流程进行审批，不再进行关联交易审查、审批。

第三十六条 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应详细阐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说明。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内部审批流程及结果等内容。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对定价标准、市场价格、与同类客户交易条件比较等方面进行说明。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发表意见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以下简称“关联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予以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近亲属；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 （六）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或者本行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八条 关联董事可以就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会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如果本行董事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办法所规定的披露。

第三十九条 对董事会认定属于关联交易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注明。

第四十条 对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以下简称“关联股东”）在审议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四十一条 本行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不得参加本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的表决，且该项表决应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公告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三条 若股东对董事会的审查表示不同意见或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做出说明。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由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对董事会的审查结果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持有不同意见的，亦可向有关银行监管部门和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享有表决权问题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第四十五条 关联交易发起机构应当按照审批条件在授权范围内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交易的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明确的具体的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

第四十六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

要续签的，关联交易发起机构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关联交易协议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议。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和披露

第五十条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关联交易发起机构在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监事会。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以及当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应当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

第五十二条 本行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下列事项：

- （一）关联方与本行关系的性质；
- （二）关联自然人身份的基本情况；
- （三）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 （四）关联方所持本行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 （五）与本行或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符合中国银保监会所定义关联方的，需披露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关联交易的类型；
- （七）关联交易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 （八）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 （九）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 （十）中国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本行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披露，对一般关联交易可以合并披露。未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不予披露。

第五十四条 本行应按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披露。

第五十五条 内审部应当每年至少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告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五十六条 本行应当按季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二) 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

本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行及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等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流程，以保证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行及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本行独立董事审阅 2018 年及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定价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各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行独立董事审阅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

况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中所披露的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相关的信息全面、客观且真实。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在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

本行独立董事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在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5016 号）；对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5008 号）；对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99 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对本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85686_B01 号）。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为本行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数据；引用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为本行经审阅的 2021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数据。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529,426	35,305,289	32,033,098	33,216,841
存放同业款项	8,584,706	4,288,991	5,408,118	7,481,143
拆出资金	2,239,482	2,693,485	5,435,540	10,147,378
衍生金融资产	11,918	4,543	43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856,316	45,677,021	50,433,084	40,286,5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9,867,341	272,259,348	238,626,834	205,923,21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41,545	31,204,210	26,976,583	27,421,858
债权投资	121,429,543	113,700,026	96,407,351	82,523,309
其他债权投资	53,662,187	45,604,180	35,817,078	34,478,5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320	277,000	277,000	208,600
长期股权投资	2,040,925	1,945,081	1,801,573	1,638,323
固定资产	3,155,556	3,233,280	3,070,011	3,023,292
使用权资产	113,919	130,664	129,284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80,870	379,381	344,972	269,790
投资性房地产	3,693	2,575	3,565	2,703
持有待售资产	-	-	9,964	11,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1,597	3,353,016	2,479,531	1,890,680
其他资产	1,841,597	1,583,307	1,977,845	1,845,400
资产合计	606,552,941	561,641,397	501,231,864	450,368,97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844,024	27,724,168	12,449,180	3,233,7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125,959	32,054,204	27,311,508	29,116,619
拆入资金	28,341,897	22,279,169	16,957,946	14,158,401
衍生金融负债	6,840	6,904	3,602	6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17,541	15,354,359	13,430,591	10,581,192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	339,823,749	314,500,257	281,048,911	256,394,193
应付职工薪酬	574,367	707,531	649,237	536,189
应交税费	827,084	734,444	807,019	838,137
应付债券	123,238,692	101,040,342	105,386,006	96,982,613
预计负债	235,301	390,402	441,834	215,112
租赁负债	93,684	125,844	112,012	不适用
其他负债	5,518,003	4,729,559	4,020,349	3,700,560
负债合计	559,547,141	519,647,183	462,618,195	415,757,400
股东权益				
股本	3,474,505	3,127,055	3,127,055	3,127,055
其他权益工具	4,909,307	4,909,307	4,909,307	4,909,307
资本公积	8,038,476	4,680,638	4,680,638	4,680,638
其他综合收益	494,532	602,454	755,563	272,476
盈余公积	3,458,521	3,458,521	3,026,522	2,616,566
一般风险准备	6,880,205	6,295,346	5,516,685	5,400,150
未分配利润	17,880,224	17,101,676	14,933,659	12,044,82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合计	45,135,770	40,174,997	36,949,429	33,051,012
少数股东权益	1,870,030	1,819,217	1,664,240	1,560,561
股东权益合计	47,005,800	41,994,214	38,613,669	34,611,57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06,552,941	561,641,397	501,231,864	450,368,97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435,606	35,211,108	32,033,098	33,216,841
存放同业款项	7,493,102	3,281,054	5,407,913	7,456,004
拆出资金	2,139,465	2,643,550	5,485,591	11,749,604
衍生金融资产	11,918	4,543	43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856,316	45,677,021	50,433,084	40,286,5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1,466,307	249,282,901	220,833,569	190,973,03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41,545	31,204,210	26,976,583	27,421,858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权投资	121,429,543	113,700,026	96,407,351	82,523,309
其他债权投资	53,961,822	45,604,180	35,817,078	34,478,5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320	277,000	277,000	208,600
长期股权投资	3,667,932	3,572,088	3,331,573	3,168,323
固定资产	2,930,815	2,993,287	2,979,716	2,978,159
使用权资产	96,215	111,700	129,284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74,413	372,753	340,592	266,693
投资性房地产	3,693	2,575	3,565	2,703
持有待售资产	-	-	9,964	11,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3,421	3,113,836	2,301,109	1,778,471
其他资产	1,815,712	1,569,507	1,735,774	1,845,296
资产合计	578,250,145	538,621,339	484,503,277	438,365,3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844,024	27,724,168	12,449,180	3,233,7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085,856	32,446,515	27,708,293	29,267,834
拆入资金	5,304,216	3,502,802	2,851,736	4,362,236
衍生金融负债	6,840	6,904	3,602	6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17,541	15,354,359	13,430,591	10,581,192
吸收存款	339,046,571	313,590,102	281,048,911	256,394,193
应付职工薪酬	545,907	670,404	619,122	516,609
应交税费	780,928	686,724	723,514	769,138
应付债券	122,037,914	101,040,342	105,386,006	96,982,613
预计负债	235,301	390,402	441,834	215,112
租赁负债	74,895	106,213	112,012	不适用
其他负债	3,594,964	3,233,238	2,981,228	3,085,277
负债合计	533,474,957	498,752,173	447,756,029	405,408,588
股东权益				
股本	3,474,505	3,127,055	3,127,055	3,127,055
其他权益工具	4,909,307	4,909,307	4,909,307	4,909,307
资本公积	8,038,476	4,680,638	4,680,638	4,680,638
其他综合收益	494,397	602,454	755,563	272,476
盈余公积	3,454,533	3,454,533	3,022,534	2,612,578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6,729,668	6,144,809	5,429,484	5,352,694
未分配利润	17,674,302	16,950,370	14,822,667	12,002,007
股东权益合计	44,775,188	39,869,166	36,747,248	32,956,75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78,250,145	538,621,339	484,503,277	438,365,343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13,310,644	25,191,048	22,201,722	19,322,772
利息支出	(7,715,029)	(14,130,310)	(13,053,512)	(12,447,126)
利息净收入	5,595,615	11,060,738	9,148,210	6,875,6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1,537	1,151,897	1,054,603	1,453,7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011)	(114,850)	(106,091)	(111,7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8,526	1,037,047	948,512	1,341,922
投资收益	941,387	1,440,125	1,473,850	2,091,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589	162,903	163,250	220,4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净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655	35,375	14,578	27,679
其他收益	59,750	60,142	37,728	33,6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3,232	(248,532)	213,228	222,556
汇兑损益	(57,201)	(358,726)	106,498	245,215
其他业务收入	22,238	22,182	5,390	2,053
营业收入	7,274,202	13,048,351	11,947,994	10,839,774
税金及附加	(85,437)	(155,778)	(142,450)	(134,100)
业务及管理费	(1,428,502)	(2,693,681)	(2,590,084)	(2,408,311)
信用减值损失	(2,277,352)	(4,316,721)	(3,614,481)	(3,436,38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916)	(119,303)	900	(385)
其他业务成本	(14,240)	(12,097)	(1,717)	(139)
营业支出	(3,813,447)	(7,297,580)	(6,347,832)	(5,979,318)
营业利润	3,460,755	5,750,771	5,600,162	4,860,456
营业外收入	4,197	6,655	6,293	10,73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外支出	(3,642)	(23,644)	(34,168)	(28,571)
利润总额	3,461,310	5,733,782	5,572,287	4,842,622
减：所得税费用	(707,000)	(1,168,087)	(1,250,830)	(1,020,527)
净利润	2,754,310	4,565,695	4,321,457	3,822,09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659,397	4,423,633	4,207,488	3,769,847
少数股东损益	94,913	142,062	113,969	52,248
本年净利润	2,754,310	4,565,695	4,321,457	3,822,095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07,922)	(153,109)	483,087	482,448
其后可能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5,414)	(215,709)	445,008	359,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18,694	62,707	(12,473)	(23,785)
其后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3,510)	-	51,300	150,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08	(107)	(748)	(3,0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07,922)	(153,109)	483,087	482,448
综合收益总额	2,646,388	4,412,586	4,804,544	4,304,543
其中：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1,475	4,270,524	4,690,575	4,252,2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913	142,062	113,969	52,248

注：本行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将 2020 年度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 2019 年度财务数据。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12,431,720	23,747,491	21,129,572	18,532,787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支出	(7,266,898)	(13,534,167)	(12,539,050)	(11,951,934)
利息净收入	5,164,822	10,213,324	8,590,522	6,580,8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9,872	1,146,786	1,035,283	1,308,9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988)	(114,835)	(106,065)	(109,1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6,884	1,031,951	929,218	1,199,756
投资收益	987,287	1,469,195	1,484,560	2,091,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589	162,903	163,250	220,4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净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655	35,375	14,578	27,679
其他收益	58,650	31,522	16,782	16,37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3,232	(248,532)	213,228	222,556
汇兑损益	(57,201)	(358,726)	106,498	245,215
其他业务收入	584	1,961	736	2,053
营业收入	6,844,913	12,176,070	11,356,122	10,385,570
税金及附加	(81,051)	(154,070)	(138,107)	(129,474)
业务及管理费	(1,384,751)	(2,624,552)	(2,526,641)	(2,347,476)
信用减值损失	(2,094,450)	(3,922,068)	(3,391,854)	(3,189,97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916)	(104,175)	900	(385)
其他业务成本	(108)	(251)	(119)	(139)
营业支出	(3,568,276)	(6,805,116)	(6,055,821)	(5,667,452)
营业利润	3,276,637	5,370,954	5,300,301	4,718,118
营业外收入	4,034	6,408	6,290	10,737
营业外支出	(3,642)	(23,644)	(34,016)	(28,571)
利润总额	3,277,029	5,353,718	5,272,575	4,700,284
减：所得税费用	(672,248)	(1,033,735)	(1,173,011)	(984,817)
净利润	2,604,781	4,319,983	4,099,564	3,715,467
其他综合收益				
其后可能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5,868)	(215,709)	445,008	359,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	219,013	62,707	(12,473)	(23,785)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准备				
其后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3,510)	-	51,300	150,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08	(107)	(748)	(3,083)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08,057)	(153,109)	483,087	482,448
综合收益总额	2,496,724	4,166,874	4,582,651	4,197,915

注：本行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将 2020 年度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 2019 年度财务数据。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839,915	15,319,224	9,047,912	1,486,20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479,432	1,086,964	5,679,87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	13,509,191	-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989,253	36,923,907	22,595,197	2,374,348
收取利息的现金	9,483,819	17,489,524	15,687,316	14,017,750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0,520	1,197,226	1,141,297	1,546,56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6,05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675	1,350,193	739,722	1,486,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31,232	86,268,697	50,298,408	26,591,72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24,690)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6,347,536)	-	(1,983,886)	(9,540,75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0,203,353)	(37,531,136)	(36,019,010)	(37,733,552)
支付利息的现金	(5,213,586)	(10,449,073)	(9,134,980)	(8,376,48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011)	(114,850)	(106,091)	(111,79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58,592)	(6,68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8,757)	(1,627,379)	(1,560,497)	(1,444,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2,078)	(3,160,144)	(3,067,018)	(1,768,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853)	(1,016,460)	(1,131,969)	(1,779,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70,864)	(54,057,634)	(53,010,133)	(60,755,03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9,632)	32,211,063	(2,711,725)	(34,163,311)
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05,907	72,464,596	136,498,462	257,298,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40,594	53,107	46,703	71,8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1,306	1,216,992	1,423,578	2,009,680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50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27,807	73,752,202	137,968,743	259,379,5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799,965)	(94,988,330)	(143,234,523)	(234,661,4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189)	(444,857)	(371,392)	(411,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24,154)	(95,433,187)	(143,605,915)	(235,072,62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47)	(21,680,985)	(5,637,172)	24,306,956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5,288	-	-	-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70,979,602	123,831,323	108,756,671	143,403,934
子公司非控制性权益注入资本	-	-	-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84,890	123,831,323	108,756,671	143,403,934
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90,000)	(130,720,000)	(103,180,000)	(138,99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8,195)	(40,131)	(50,103)	不适用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1,425)	(1,064,190)	(804,213)	(670,109)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002)	(721,600)	(726,577)	(49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18,622)	(132,545,921)	(104,760,893)	(140,157,50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6,268	(8,714,598)	3,995,778	3,246,425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953)	(249,938)	44,726	452,0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987,336	1,565,542	(4,308,393)	(6,157,905)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4,221	9,958,679	14,267,072	20,424,977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1,557	11,524,221	9,958,679	14,267,072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839,915	15,319,224	9,047,912	1,486,20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479,431	1,086,964	5,579,87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	8,861,698	-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687,432	36,814,916	22,840,767	2,499,249
收取利息的现金	8,631,874	15,348,409	14,331,680	13,205,383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2,847	1,195,889	1,120,723	1,392,70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6,05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31	759,465	309,393	662,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37,149	78,779,032	48,737,439	24,825,51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76,240)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10,493,168)	-	(4,755,563)	(15,221,45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4,669,954)	(32,129,262)	(32,742,665)	(31,482,636)
支付利息的现金	(4,879,933)	(9,845,145)	(8,556,723)	(7,933,86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988)	(114,835)	(106,065)	(109,2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58,592)	(6,68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9,046)	(1,578,321)	(1,521,597)	(1,406,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2,449)	(2,971,960)	(2,900,022)	(1,631,87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976)	(863,267)	(856,550)	(1,241,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28,754)	(47,661,382)	(51,445,867)	(59,027,21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1,605)	31,117,650	(2,708,428)	(34,201,699)
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05,907	72,493,666	136,509,172	257,298,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40,594	53,107	46,700	71,8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27,206	1,216,992	1,423,578	2,009,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73,707	73,763,765	137,979,450	259,379,5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99,965)	(94,988,330)	(143,234,523)	(234,661,484)
对外增资支付的现金	-	(194,5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462)	(308,948)	(320,756)	(397,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23,427)	(95,491,778)	(143,555,279)	(235,059,37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20)	(21,728,013)	(5,575,829)	24,320,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5,288	-	-	-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69,779,603	123,831,323	108,756,671	143,403,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84,891	123,831,323	108,756,671	143,403,934
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90,000)	(130,720,000)	(103,180,000)	(138,99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6,952)	(39,651)	(50,103)	不适用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725)	(1,036,260)	(793,923)	(670,109)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002)	(721,600)	(726,577)	(49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96,679)	(132,517,511)	(104,750,603)	(140,157,50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8,212	(8,686,188)	4,006,068	3,246,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953)	(249,938)	44,726	452,0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803,934	453,511	(4,233,463)	(6,183,043)
加: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1,979	10,008,468	14,241,931	20,424,974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5,913	10,461,979	10,008,468	14,241,931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8年1月1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209,972)	2,245,019	4,747,365	9,978,458	1,508,313	30,986,183
2018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3,769,847	52,248	3,822,095
其他综合收益	-	-	-	482,448	-	-	-	-	482,44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482,448	-	-	3,769,847	52,248	4,304,54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71,547	-	(371,547)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368,992)	-	(368,992)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310,161)	-	(310,16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52,785	(652,785)	-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272,476	2,616,566	5,400,150	12,044,820	1,560,561	34,611,573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272,476	2,616,566	5,400,150	12,044,820	1,560,561	34,611,573
2019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4,207,488	113,969	4,321,457
其他综合收益	-	-	-	483,087	-	-	-	-	483,08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483,087	-	-	4,207,488	113,969	4,804,54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09,956	-	(409,956)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481,566)	(10,290)	(491,856)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310,592)	-	(310,59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6,535	(116,535)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755,563	3,026,522	5,516,685	14,933,659	1,664,240	38,613,6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755,563	3,026,522	5,516,685	14,933,659	1,664,240	38,613,669
2020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本年净利润	-	-	-	-	-	-	4,423,633	142,062	4,565,695
其他综合收益	-	-	-	(153,109)	-	-	-	-	(153,10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53,109)	-	-	4,423,633	142,062	4,412,58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40,845	40,845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31,999	-	(431,999)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737,985)	(27,930)	(765,915)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306,971)	-	(306,97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78,661	(778,661)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602,454	3,458,521	6,295,346	17,101,676	1,819,217	41,994,21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602,454	3,458,521	6,295,346	17,101,676	1,819,217	41,994,21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股东投入资本	347,450	-	3,357,838	-	-	-	-	-	3,705,288
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净利润	-	-	-	-	-	-	2,659,397	94,913	2,754,310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	-	-	(107,922)	-	-	-	-	(107,92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07,922)	-	-	2,659,397	94,913	2,646,388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295,990)	(44,100)	(1,340,090)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84,859	(584,859)	-	-
2021年6月30日余额	3,474,505	4,909,307	8,038,476	494,532	3,458,521	6,880,205	17,880,224	1,870,030	47,005,800

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209,972)	2,241,031	4,733,316	9,956,618	29,437,993
2018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3,715,467	3,715,467
其他综合收益	-	-	-	482,448	-	-	-	482,44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482,448	-	-	3,715,467	4,197,915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71,547	-	(371,547)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368,992)	(368,992)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310,161)	(310,16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19,378	(619,378)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272,476	2,612,578	5,352,694	12,002,007	32,956,755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272,476	2,612,578	5,352,694	12,002,007	32,956,755
2019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4,099,564	4,099,564
其他综合收益	-	-	-	483,087	-	-	-	483,08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483,087	-	-	4,099,564	4,582,651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09,956	-	(409,956)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481,566)	(481,566)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310,592)	(310,59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6,790	(76,79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755,563	3,022,534	5,429,484	14,822,667	36,747,248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755,563	3,022,534	5,429,484	14,822,667	36,747,248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4,319,983	4,319,983
其他综合收益	-	-	-	(153,109)	-	-	-	(153,10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53,109)	-	-	4,319,983	4,166,87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31,999	-	(431,999)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737,985)	(737,985)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306,971)	(306,97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15,325	(715,325)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602,454	3,454,533	6,144,809	16,950,370	39,869,166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602,454	3,454,533	6,144,809	16,950,370	39,869,16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股东投入资本	347,450	-	3,357,838	-	-	-	-	3,705,288
综合收益总额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本期净利润	-	-	-	-	-	-	2,604,781	2,604,781
其他综合收益	-	-	-	(108,057)	-	-	-	(108,05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08,057)	-	-	2,604,781	2,496,72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295,990)	(1,295,990)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84,859	(584,859)	-
2021年6月30日余额	3,474,505	4,909,307	8,038,476	494,397	3,454,533	6,729,668	17,674,302	44,775,188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行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2021 年 1-6 月	变动原因	合并范围
无变化	-	鈇渝金租、兴义万丰村镇银行
2020 年	变动原因	合并范围
新增	本行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出资成立了兴义万丰村镇银行，被投资企业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本行初始出资人民币 2,200 万元，占比 20%。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追加投资人民币 19,450 万元后持股占比 66.72%，将其由联营企业转为子公司核算。	鈇渝金租、兴义万丰村镇银行
2019 年	变动原因	合并范围
无变化	-	鈇渝金租
2018 年	变动原因	合并范围
无变化	-	鈇渝金租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9	13.46	12.23	12.08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0.79	0.78	1.32	1.30
	稀释每股收益	0.79	0.78	1.32	1.30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5	12.91	12.77	12.67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1.25	1.11	1.10
	稀释每股收益	1.25	1.11	1.10

(二) 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拨备覆盖率	247.82	309.13	279.83	225.87
不良贷款率	1.35	1.27	1.27	1.36
成本收入比	19.64	20.64	21.68	22.2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7	8.39	8.51	8.4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7	9.57	9.82	9.94
资本充足率	12.62	12.54	13.00	13.21
流动性比例	98.76	83.52	78.35	92.5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3.43	2.48	2.52	2.15

注：贷款拨备余额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按同比口径，2018 年本行经审计的拨备覆盖率为 228.35%。

(三)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560	34,322	14,517	27,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59,750	60,142	37,728	33,61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50	(15,936)	(27,814)	(17,427)
小计	60,960	78,528	24,431	43,46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120)	(16,745)	(6,108)	(10,86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5)	(12,023)	(7,643)	(6,33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5,325	49,760	10,680	26,260

本行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执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一) 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6,065.53 亿元、5,616.41 亿元、5,012.32 亿元和 4,503.69 亿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较上年末增长 8.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上年末 12.05%,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上年末增长 11.29%。本行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类型的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 本行资产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 千元, %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529,426	5.69	35,305,289	6.29
存放同业款项	8,584,706	1.41	4,288,991	0.76
拆出资金	2,239,482	0.37	2,693,485	0.48
衍生金融资产	11,918	0.00	4,543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856,316	8.88	45,677,021	8.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9,867,341	49.44	272,259,348	48.4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41,545	3.47	31,204,210	5.56
债权投资	121,429,543	20.02	113,700,026	20.24
其他债权投资	53,662,187	8.85	45,604,180	8.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320	0.02	277,000	0.05
长期股权投资	2,040,925	0.34	1,945,081	0.34
固定资产	3,155,556	0.52	3,233,280	0.58
使用权资产	113,919	0.02	130,664	0.02
无形资产	380,870	0.06	379,381	0.07
投资性房地产	3,693	0.00	2,57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1,597	0.61	3,353,016	0.60
其他资产	1,841,597	0.30	1,583,307	0.28

资产合计	606,552,941	100.00	561,641,397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033,098	6.39	33,216,841	7.38
存放同业款项	5,408,118	1.08	7,481,143	1.66
拆出资金	5,435,540	1.08	10,147,378	2.25
衍生金融资产	433	0.00	-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433,084	10.06	40,286,558	8.95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8,626,834	47.61	205,923,212	45.7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76,583	5.38	27,421,858	6.09
债权投资	96,407,351	19.24	82,523,309	18.32
其他债权投资	35,817,078	7.15	34,478,567	7.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7,000	0.06	208,600	0.05
长期股权投资	1,801,573	0.36	1,638,323	0.36
固定资产	3,070,011	0.61	3,023,292	0.67
使用权资产	129,284	0.03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44,972	0.07	269,790	0.06
投资性房地产	3,565	0.00	2,703	0.00
持有待售资产	9,964	0.00	11,31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9,531	0.49	1,890,680	0.42
其他资产	1,977,845	0.39	1,845,400	0.41
资产合计	501,231,864	100.00	450,368,973	100.00

1、贷款分析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49.44%、48.48%、47.61%和 45.7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2,998.67 亿元、2,722.59 亿元、2,386.27 亿元和 2,059.23 亿元，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14%，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09%，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88%。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贯彻中央经济金融政策精神，积极参与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重点行业和产业的信贷投放，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稳步增长。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由公司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组成。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具体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及垫款	185,312,098	60.14	164,660,672	58.55
贴现	16,643,455	5.40	20,032,920	7.12
零售贷款	106,167,996	34.46	96,526,484	34.33
贷款及垫款总额	308,123,549	100.00	281,220,076	100.00
应计利息	1,992,222		2,006,47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10,248,430)		(10,967,207)	
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99,867,341		272,259,348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及垫款	140,780,210	57.27	128,932,758	61.05
贴现	14,271,520	5.80	13,501,381	6.39
零售贷款	90,779,863	36.93	68,774,912	32.56
贷款及垫款总额	245,831,593	100.00	211,209,051	100.00
应计利息	1,517,145		1,221,71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8,721,904)		(6,507,557)	
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38,626,834		205,923,21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3,081.24 亿元（不含应计利息，下同）、2,812.20 亿元、2,458.32 亿元和 2,112.09 亿元，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57%，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40%，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6.39%。

① 公司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14%、58.55%、57.27% 和 61.0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行业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048,602	27.01	35,349,761	21.4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655,547	23.56	35,458,997	21.53
制造业	20,851,509	11.25	23,232,705	14.11
建筑业	20,803,444	11.23	17,680,813	10.74
房地产业	12,908,849	6.97	14,556,043	8.84
批发和零售业	13,068,673	7.05	14,095,203	8.5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303,473	3.40	6,845,137	4.1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83,984	1.88	3,910,638	2.37
农、林、牧、渔业	2,788,141	1.50	2,506,763	1.52
采矿业	1,643,722	0.89	1,756,136	1.0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33,937	1.10	2,102,213	1.2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67,082	1.06	1,630,880	0.99
住宿和餐饮业	1,469,343	0.79	1,454,567	0.88
金融业	891,873	0.48	725,257	0.44
教育	942,413	0.51	903,269	0.5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6,951	0.66	1,231,397	0.7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51,043	0.51	953,156	0.5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83,512	0.15	267,737	0.16
合计	185,312,098	100.00	164,660,672	100.00
行业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925,100	25.52	35,482,723	27.5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696,220	15.41	20,446,505	15.86

制造业	19,654,168	13.96	16,634,742	12.90
建筑业	15,919,277	11.31	12,182,083	9.45
房地产业	13,712,652	9.74	11,642,543	9.03
批发和零售业	13,425,889	9.54	13,462,906	10.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094,776	3.62	3,638,130	2.8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62,158	2.67	2,422,016	1.88
农、林、牧、渔业	2,397,875	1.70	1,998,964	1.55
采矿业	1,931,622	1.37	2,417,486	1.8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84,982	1.27	2,135,471	1.6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17,998	0.94	994,808	0.77
住宿和餐饮业	1,170,175	0.83	1,150,115	0.89
金融业	765,156	0.54	765,493	0.60
教育	749,455	0.53	631,729	0.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0,468	0.50	788,231	0.6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47,429	0.32	383,030	0.3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24,810	0.23	1,755,783	1.36
合计	140,780,210	100.00	128,932,758	100.00

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涉及行业较广泛，主要集中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和建筑业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和建筑业四个行业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合计分别为 1,353.59 亿元、1,117.22 亿元、931.95 亿元和 847.46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05%、67.85%、66.20% 和 65.73%。主要行业贷款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② 贴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贴现资产分别为 166.43 亿元、200.33 亿元、142.72 亿元和 135.01 亿元，分别占客户贷款的 5.40%、7.12%、5.80% 和 6.39%。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本行贴现规模增长显著，主要由于 2018 年二季度以来票据贴现利率开始下行，票据融资需求旺盛，同时，本行与重庆市中小企业局合作并成为重庆市 2018 年搭建的“3+X”小微企业票据贴现体系的中小企业票据试点行之

一，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的金融资源支撑，本行贴现规模相应增长。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贴现规模较年初有所下降主要是 2021 年一季度贴现价格波动导致企业客户直贴意愿降低。

③ 零售贷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零售贷款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消费贷款	28,212,890	26.57	31,366,897	32.50	41,172,219	45.35	31,199,939	45.37
按揭贷款	42,784,304	40.30	35,530,566	36.80	26,757,377	29.48	20,606,735	29.96
个人经营贷款	22,748,167	21.43	19,942,281	20.66	16,192,657	17.84	12,243,480	17.80
信用卡透支	12,422,635	11.70	9,686,740	10.04	6,657,610	7.33	4,724,758	6.87
合计	106,167,996	100.00	96,526,484	100.00	90,779,863	100.00	68,774,912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061.68 亿元、965.26 亿元、907.80 亿元和 687.75 亿元，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99%，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33%，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2.00%。

个人消费贷款和按揭贷款是个人贷款和垫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我国消费升级，以及征信、大数据风险控制技术手段的快速发展，我国消费信贷市场从依靠单一化的信用卡分期业务模式走向多元化的丰富产品体系，这些因素给国内商业银行在消费贷业务上带来了巨大增长空间，与此同时本行积极发展金融科技，积极与具备雄厚实力的互联网公司合作，共同深入探索大数据智能化发展，适时推出“快 E 贷”、“微粒贷”、“快 I 贷”、“新快 E 贷”等产品以及传统个人抵押消费贷款的升级创新产品“幸福贷”。2020 年以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较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期间个人消费类信贷需求降低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按揭贷款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本行基于因城施策的房地产政策导向，积极支持首套房、改善型购房融资需求，有力推进了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增长。

(2) 按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大部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都位于重庆市。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地区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庆市	239,444,970	77.71	222,907,038	79.27	197,377,224	80.29	164,278,293	77.78
四川省	19,735,243	6.41	16,741,699	5.95	15,567,383	6.33	16,980,357	8.04
贵州省	22,289,551	7.23	20,611,515	7.33	16,672,478	6.78	15,600,692	7.39
陕西省	26,653,785	8.65	20,959,824	7.45	16,214,508	6.60	14,349,709	6.79
合计	308,123,549	100.00	281,220,076	100.00	245,831,593	100.00	211,209,051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庆地区贷款占本行客户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77.71%、79.27%、80.29% 和 77.78%。本行通过对信贷资源的合理配置，充分发挥各区域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地选择重点支持的区域、产业或项目，通过内部价格引导各区域内的分支机构因地制宜地走特色发展道路，实现信贷增量流向弱周期行业和重点领域，强化风险管控，优化信贷结构。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担保方式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贷款	91,093,928	29.57	86,550,044	30.78	76,819,536	31.25	69,774,637	33.04
质押贷款	29,246,068	9.49	31,342,120	11.15	22,796,136	9.27	22,235,920	10.53
保证贷款	144,145,166	46.78	123,129,602	43.78	114,310,120	46.50	97,113,789	45.98
信用贷款	43,638,387	14.16	40,198,310	14.29	31,905,801	12.98	22,084,705	10.45
合计	308,123,549	100.00	281,220,076	100.00	245,831,593	100.00	211,209,051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以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为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

贷款和保证贷款合计占本行客户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76.35%、74.56%、77.75% 和 79.02%。本行采取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以缓释信用风险，最普遍的做法是接受抵质押物。本行《押品管理办法》明确了不同抵质押物可接受程度。放款时抵质押物的价值由本行评审部确定并按不同种类受到贷款抵押率的限制。本行个人按揭贷款通常由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要求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决定；对于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贷款，本行会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本行信用贷款主要发放给信用评级较高、有稳定和安全还款来源的借款人。

（4）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 为限。本行的贷款集中度相对较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单一最大借款人贷款额占资本净额 3.43%，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借款投向行业	贷款余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客户 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80,000	0.64	3.43
客户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66,000	0.64	3.40
客户 C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93,785	0.48	2.59
客户 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27,500	0.46	2.47
客户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9,686	0.45	2.39
客户 F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54,388	0.44	2.34
客户 G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85,000	0.42	2.22
客户 H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60,000	0.41	2.18
客户 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85,000	0.38	2.05
客户 J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79,786	0.35	1.87
贷款合计		14,411,145	4.67	24.94

（5）本行贷款资产质量

①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295,962,158	96.05	269,345,116	95.77	235,044,428	95.61	201,291,218	95.31
关注类	8,005,486	2.60	8,311,335	2.96	7,656,338	3.12	7,036,669	3.33
次级类	1,708,803	0.55	1,604,471	0.57	980,046	0.40	1,371,389	0.65
可疑类	1,435,088	0.47	917,641	0.33	1,547,069	0.63	889,139	0.42
损失类	1,012,014	0.33	1,041,513	0.37	603,712	0.24	620,636	0.29
合计	308,123,549	100.00	281,220,076	100.00	245,831,593	100.00	211,209,051	100.00
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率	4,155,905	1.35	3,563,625	1.27	3,130,827	1.27	2,881,164	1.36

本行一直坚持审慎的贷款管理原则，依据近年的市场环境特点，加大了贷款管理力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分别为41.56亿元、35.64亿元、31.31亿元和28.81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35%、1.27%、1.27%和1.36%。2021年6月30日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0.08%，主要是因为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行业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有所提升。

②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不良余额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不良余额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批发和零售业	868,901	26.84	6.65	914,670	35.12	6.49	904,838	40.27	6.74	671,628	33.15	4.99
制造业	543,950	16.80	2.61	629,193	24.16	2.71	571,731	25.45	2.91	332,358	16.40	2.00
房地产业	810,556	25.04	6.28	564,970	21.69	3.88	246,091	10.95	1.79	176,132	8.69	1.51
建筑业	361,904	11.18	1.74	355,865	13.66	2.01	151,586	6.75	0.95	114,003	5.63	0.94
采矿业	204,692	6.32	12.45	2,272	0.09	0.13	73,086	3.25	3.78	397,447	19.61	16.44
农、林、牧、渔业	45,187	1.40	1.62	30,459	1.17	1.22	44,515	1.98	1.86	37,141	1.83	1.8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711	0.73	0.68	27,804	1.07	0.71	16,898	0.75	0.45	6,384	0.32	0.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175	0.47	0.03	9,799	0.38	0.03	66,029	2.94	0.30	122,988	6.07	0.60
住宿和餐饮业	16,327	0.51	1.11	17,860	0.69	1.23	13,224	0.59	1.13	10,795	0.53	0.9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7,628	8.89	14.62	-	-	-	4,735	0.21	0.36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493	1.37	3.66	41,107	1.58	3.34	-	-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600	0.14	0.48	-	-	-	4,499	0.20	1.01	-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4,148	0.13	0.20	1,858	0.07	0.09	2,368	0.11	0.13	2,808	0.14	0.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143,855	6.40	2.82	144,336	7.12	3.9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944	0.15	1.74	4,077	0.15	1.52	2,250	0.10	0.69	7,010	0.35	0.4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教育	844	0.03	0.09	4,367	0.17	0.48	844	0.04	0.11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248	0.01	-	3,248	0.16	0.01
合计	3,237,060	100.00	1.75	2,604,301	100.00	1.58	2,246,797	100.00	1.60	2,026,278	100.00	1.5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8.69 亿元、9.15 亿元、9.05 亿元和 6.72 亿元，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84%、35.12%、40.27% 和 33.15%，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6.65%、6.49%、6.74% 和 4.99%，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的不良率高于本行整体贷款不良率。本行批发和零售业的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业，主要原因为批发业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在整个产业链条中处于低端。此外，由于批发业在资金链上处于弱势的特点，易受上游供应商和下游零售商的两头挤压，议价能力不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5.44 亿元、6.29 亿元、5.72 亿元和 3.32 亿元，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0%、24.16%、25.45% 和 16.40%，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61%、2.71%、2.91% 和 2.00%。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和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业以及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是由于我国经济步入转型升级的换挡期，制造业部分高耗能、低产能的行业企业受到一定影响，相关行业企业成本上涨，收入、利润下降，资金链紧张，导致上述行业为本行公司不良贷款高发行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业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8.11 亿元、5.65 亿元、2.46 亿元和 1.76 亿元，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04%、21.69%、10.95% 和 8.69%，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6.28%、3.88%、1.79% 和 1.51%。报告期内，受市场及政策影响，同时上半年本行房地产贷款余额大幅压降，房地产不良贷款金额及不良贷款率均有一定上涨。但由于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主要以住宅开发贷款为主，采取了全封闭控制手段，抵押物可变现能力较强，且能覆盖贷款本息，债权安全可以得到保障，本行房地产业贷款整体风险可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建筑业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3.62 亿元、3.56 亿元、1.52 亿元和 1.14 亿元，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8%、13.66%、6.75% 和 5.63%，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4%、2.01%、0.95% 和 0.9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采矿业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2.05 亿元、0.02 亿元、0.73 亿元和 3.97 亿元，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2%、0.09%、3.25% 和 19.61%，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45%、0.13%、3.78% 和 16.44%，报告期内本行采矿业不良贷款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国家去产能的政策实施，地方政府出台关闭年产量小的煤矿的政策，提高环保、安全要求，部分煤矿企业在压降产能的过程中出现关停倒闭，出现经营困难。同时，本行主动压缩产能过剩行业的融资，导致煤炭行业贷款余额下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不良贷款率为 14.62%，主要因为该行业贷款余额为 19.67 亿元，贷款余额相对较小。同时一家客户经营出现困难，该客户 2.88 亿元贷款均划入不良贷款，导致不良贷款率较高。

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3,237,060	77.89	1.75	2,604,301	73.08	1.58
贴现	-	-	-	-	-	-
零售贷款	918,845	22.11	0.87	959,324	26.92	0.99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4,155,905	100.00	1.35	3,563,625	100.00	1.2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2,246,797	71.76	1.60	2,026,278	70.33	1.57
贴现	-	-	-	-	-	-
零售贷款	884,030	28.24	0.97	854,886	29.67	1.24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3,130,827	100.00	1.27	2,881,164	100.00	1.3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不良贷款分别为 32.37 亿元、26.04 亿元、22.47 亿元

和 20.26 亿元，公司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5%、1.58%、1.60%和 1.57%。2018 年以来，本行进一步夯实信贷资产质量，加强资产质量管控，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同时加大不良资产的处置清收力度，公司不良贷款率趋稳。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票据贴现均属正常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不良贷款分别为 9.19 亿元、9.59 亿元、8.84 亿元和 8.55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7%、0.99%、0.97%和 1.24%。报告期内，本行零售不良贷款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④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担保方式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抵押贷款	1,931,708	46.48	2.12	1,679,044	47.12	1.94
质押贷款	268,261	6.45	0.92	278,177	7.80	0.89
保证贷款	1,615,740	38.88	1.12	1,217,603	34.17	0.99
信用贷款	340,196	8.19	0.78	388,801	10.91	0.97
合计	4,155,905	100.00	1.35	3,563,625	100.00	1.27
担保方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抵押贷款	1,731,497	55.30	2.25	1,858,529	64.51	2.66
质押贷款	268,860	8.59	1.18	198,316	6.88	0.89
保证贷款	792,463	25.31	0.69	586,343	20.35	0.60
信用贷款	338,007	10.80	1.06	237,976	8.26	1.08
合计	3,130,827	100.00	1.27	2,881,164	100.00	1.36

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为本行主要的贷款类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8%、0.97%、1.06%和 1.08%；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2%、0.99%、0.69%和 0.60%；质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2%、0.89%、1.18% 和 0.89%；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12%、1.94%、2.25% 和 2.66%。

(6)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本行重新计量并增加减值准备 13.14 亿元，本行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63.08 亿元，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余额为 2,138.3 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重述)
上年/期末余额	10,967,207	8,721,904	6,507,557	6,308,336
本年计提	-	-	-	6,278,192
本年转回	-	-	-	(2,746,310)
新增或源生购入的金融资产	1,326,493	2,059,840	1,428,835	-
重新计量	2,024,515	4,570,203	3,776,748	-
还款	(1,155,246)	(2,375,318)	(1,899,803)	-
本年核销	(2,921,750)	(2,156,615)	(1,248,454)	(3,850,730)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125,207	300,204	247,909	339,003
折现因素的影响	(117,996)	(153,011)	(90,888)	179,066
年/期末余额	10,248,430	10,967,207	8,721,904	6,507,557

因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相关损失准备余额 2,138.3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相关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5,067 万元、4,920 万元、3,911 万元和 7,155 万元。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18 年 1 月 1 日（经重述）	21,383	-	-	21,383
本年计提	71,549	-	-	71,549
本年转回	(21,383)	-	-	(21,38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1,549	-	-	71,549
本年计提	39,112	-	-	39,112
本年转回	(71,549)	-	-	(71,549)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	1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9,111	1	-	39,11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9,197	-	-	49,197
重新计量	-	-	-	-
还款	(39,111)	(1)	-	(39,112)
本期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	1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9,196	1	-	49,19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6,184	-	-	46,184
重新计量	-	-	-	-
还款	(44,712)	(1)	-	(44,713)
本期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2021 年 6 月 30 日	50,668	-	-	50,668

(7) 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情况

本行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提取一般准备，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同时该办法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该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行董事会建议根据 2020 年末的风险资产余额的 1.5%补提一般风险准备 584,859 千元，该方案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并口径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 68.80 亿元，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 2020 年末余额的 1.5%。

(8) 贷款逾期情况

本行的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包括利息逾期但本金未逾期的贷款；对于分期偿还的贷款，如果一期逾期，逾期和未逾期部分全部作为逾期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的逾期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逾期 90 天以内	3,382,073	48.25	3,798,615	56.95	4,053,545	60.03	4,474,879	62.39
逾期 90 天至 1 年	2,099,261	29.95	1,217,005	18.25	1,204,187	17.83	1,488,638	20.76
逾期 1 年至 3 年	1,235,027	17.62	1,561,623	23.42	1,370,514	20.30	989,045	13.79
逾期 3 年及以上	293,461	4.18	92,334	1.38	124,030	1.84	219,704	3.06
合计	7,009,822	100.00	6,669,577	100.00	6,752,276	100.00	7,172,266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分别为 70.10 亿元、66.70 亿元、67.52 亿元和 71.72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总额总体呈现先减后增趋势，主要由于本行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贷款逾期情况有所改善。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逾期贷款有所上升，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客户还款出现困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1.02%、1.10% 和 1.28%。

2、金融投资

本行主要投资和交易的证券以人民币计价，本行的证券投资是在保持充裕的流动性并满足本行资金需求的同时，实现本行资产的稳定性和多元化，增加本行利息收入来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合计分别为 1,982.87 亿元、1,927.30 亿元、1,612.80 亿元和 1,462.71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32.69%、34.32%、32.18% 和

32.4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41,545	10.61	31,204,210	16.19
-债权投资	121,429,543	61.24	113,700,026	59.00
-其他债权投资	53,662,187	27.06	45,604,180	23.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320	0.06	277,000	0.14
长期股权投资	2,040,925	1.03	1,945,081	1.01
合计	198,286,520	100.00	192,730,497	1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76,583	16.72	27,421,858	18.75
-债权投资	96,407,351	59.78	82,523,309	56.42
-其他债权投资	35,817,078	22.21	34,478,567	23.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7,000	0.17	208,600	0.14
长期股权投资	1,801,573	1.12	1,638,323	1.12
合计	161,279,585	100.00	146,270,657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规模分别为 1,982.87 亿元、1,927.30 亿元、1,612.80 亿元和 1,462.71 亿元。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2.88%、19.50%和 10.26%。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10.42 亿元、312.04 亿元、269.77 亿元和 274.22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规模下降 101.63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基于市场流动性和风

险收益情况，减少了基金投资和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规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规模上升 42.28 亿元，主要是增加了对基金的持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规模下降 4.45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基于市场流动性和风险收益情况，减少了对货币基金的持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投资品种分类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债券	-	-	28,195	0.09
国债	603,373	2.87	600,098	1.92
商业银行债	822,088	3.91	862,250	2.76
信托投资	5,654,820	26.87	5,178,637	16.60
资产管理计划	9,910,044	47.10	10,297,886	33.00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1,213,686	5.77	7,800,943	25.00
基金投资	2,026,753	9.63	5,904,445	18.92
权益性投资	810,781	3.85	531,756	1.71
合计	21,041,545	100.00	31,204,210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债券	74,439	0.28	242,005	0.88
国债	602,146	2.23	201,783	0.74
商业银行债	683,689	2.53	702,578	2.56
信托投资	5,219,379	19.35	5,174,858	18.87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360,368	38.41	10,266,659	37.44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9,618,383	35.65	2,357,023	8.60
基金投资	-	-	8,038,429	29.31
权益性投资	418,179	1.55	438,523	1.60
合计	26,976,583	100.00	27,421,858	100.00

(2) 债权投资

本行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类信贷资产，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信贷投资，本行制定了《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规定的风

险分类标准及定义，按月对相应业务管理部门上报的类信贷资产项目划分风险，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214.30 亿元、1,137.00 亿元、964.07 亿元和 825.23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债权投资规模稳步上升，主要是因为本行加大了与投行业务联动，加大了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同时增加了利率债等流动性储备资产。

本行债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托投资	11,078,734	9.04	12,957,883	11.27
资产管理计划	42,322,000	34.52	44,754,000	38.91
国债	38,349,476	31.28	27,752,756	24.13
地方政府债	12,965,350	10.57	10,792,550	9.38
债权融资计划	12,754,000	10.40	13,314,000	11.57
政策性银行债	2,454,904	2.00	2,826,263	2.46
其他金融债券	120,000	0.10	120,000	0.10
企业债	30,000	0.02	30,000	0.03
应收债权投资利息	2,531,964	2.07	2,479,076	2.15
小计	122,606,428	100.00	115,026,528	100.00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176,885)		(1,326,502)	
合计	121,429,543		113,700,02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托投资	15,909,408	16.27	22,165,632	26.39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0,819,000	41.73	26,918,000	32.05
国债	18,986,417	19.41	17,573,870	20.92
地方政府债	9,789,820	10.01	8,609,520	10.25
债权融资计划	8,624,000	8.82	4,420,000	5.26
政策性银行债	1,580,828	1.62	1,734,578	2.07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	-	315,505	0.37
其他金融债券	120,000	0.12	120,000	0.14
企业债	30,000	0.03	30,000	0.04

其他	-	-	514,521	0.61
应收债权投资利息	1,950,182	1.99	1,595,712	1.90
小计	97,809,655	100.00	83,997,338	100.00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402,304)		(1,474,029)	
合计	96,407,351		82,523,309	

(3) 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521.42 亿元、446.41 亿元、349.43 亿元和 336.39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其他债权投资规模逐步增大，主要是因为本行企业债投资规模不断增加。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他债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债	50,131,989	93.42	42,306,711	92.77
政策性银行债	1,096,006	2.04	1,092,775	2.40
商业银行债	716,524	1.34	1,044,719	2.29
国债	197,460	0.37	196,863	0.43
其他	14	0.00	14	0.00
应收其他债权投资利息	1,520,194	2.83	963,098	2.11
合计	53,662,187	100.00	45,604,180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债	32,729,590	91.38	29,926,526	86.80
政策性银行债	1,082,057	3.02	2,090,419	6.06
商业银行债	936,781	2.62	1,431,085	4.15
国债	194,918	0.54	190,953	0.55
其他	14	0.00	14	0.00
应收其他债权投资利息	873,718	2.44	839,570	2.44
合计	35,817,078	100.00	34,478,567	100.0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1.12 亿元、2.77 亿元、2.77 亿元和 2.09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112,320	277,000	277,000	208,600

3、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和其他类型的资产等。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345.29 亿元、353.05 亿元、320.33 亿元和 332.17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5.69%、6.29%、6.39% 和 7.38%。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约。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买入返售票据、买入返售证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38.56 亿元、456.77 亿元、504.33 亿元和 402.87 亿元，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7.91%，2020 年末较 2019 年年末减少 9.43%，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25.19%，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本行结合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要求，根据市场收益率、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以及资金充裕情况，主动调节票据和债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配置。

(3) 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境内同业款项和存放境外同业款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85.85 亿元、42.89 亿元、54.08 亿元和 74.81 亿元。

(4) 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为本行在货币市场进行的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本行对同业信用拆出拆入设立风险警戒线，对拆出拆入额度严格控制在监管机构和本行授信额度以内，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严格按照逐笔逐级进行审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分别为 22.39 亿元、26.93 亿元、54.36 亿元和 101.47 亿元，拆出资金规模波动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银行间市场资金流动性，人民银行各项季末年末考核指标以及本行的规模和风险资本占用情况进行相应的业务调整。

(5) 其他类型的资产

本行其他类型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持有待售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手续费及佣金、长期待摊费用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合计分别为 91.89 亿元、86.87 亿元、80.16 亿元和 70.43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51%、1.55%、1.60% 和 1.56%。总体来看，其他类型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不断开展稳定增长。

(二) 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844,024	5.69	27,724,168	5.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125,959	3.42	32,054,204	6.17
拆入资金	28,341,897	5.07	22,279,169	4.29
衍生金融负债	6,840	0.00	6,904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17,541	1.77	15,354,359	2.95

吸收存款	339,823,749	60.73	314,500,257	60.52
应付职工薪酬	574,367	0.10	707,531	0.14
应交税费	827,084	0.15	734,444	0.14
应付债券	123,238,692	22.02	101,040,342	19.44
预计负债	235,301	0.04	390,402	0.08
租赁负债	93,684	0.02	125,844	0.02
其他负债	5,518,003	0.99	4,729,559	0.91
负债合计	559,547,141	100.00	519,647,183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449,180	2.69	3,233,727	0.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311,508	5.90	29,116,619	7.00
拆入资金	16,957,946	3.67	14,158,401	3.41
衍生金融负债	3,602	0.00	657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30,591	2.90	10,581,192	2.54
吸收存款	281,048,911	60.75	256,394,193	61.67
应付职工薪酬	649,237	0.14	536,189	0.13
应交税费	807,019	0.18	838,137	0.20
应付债券	105,386,006	22.78	96,982,613	23.33
预计负债	441,834	0.10	215,112	0.05
租赁负债	112,012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4,020,349	0.87	3,700,560	0.89
负债合计	462,618,195	100.00	415,757,4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负债分别为 5,595.47 亿元、5,196.47 亿元、4,626.18 亿元和 4,157.57 亿元，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7.68%、12.33%和 11.27%，本行负债的增速与资产增速基本匹配。

吸收存款是本行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吸收存款保持较快增长，为本行整体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本行总负债的增长主要源于吸收存款和同业负债等稳步增长。

1、吸收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存款				
其中：活期	79,529,779	23.40	74,291,268	23.62
定期	107,063,859	31.51	104,368,093	33.19
个人存款				
其中：活期	16,905,014	4.97	16,011,350	5.09
定期	117,376,994	34.54	105,814,582	33.65
其他存款	15,567,385	4.58	11,077,135	3.52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3,380,718	1.00	2,937,829	0.93
合计	339,823,749	100.00	314,500,257	1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存款				
其中：活期	69,294,876	24.65	66,883,415	26.09
定期	88,913,327	31.64	85,905,724	33.50
个人存款				
其中：活期	12,799,558	4.55	12,005,521	4.68
定期	88,013,730	31.32	68,480,223	26.71
其他存款	19,480,960	6.93	20,894,394	8.15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2,546,460	0.91	2,224,916	0.87
合计	281,048,911	100.00	256,394,193	100.00

公司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保持相对稳定的比例。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的54.91%、56.81%、56.29%和59.59%。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1）本行加深了与地方政府的合作关系，重庆市、区（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对本行的支持加大；（2）本行近年设立成都分行、贵阳分行、西安分行，跨区域经营为本行公司存款带来新增长点；（3）本行加大了产品创新和营销力度。

个人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1年6月30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的 39.51%、38.74%、35.87%和 31.39%。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保持较高增长，主要是由于：（1）本行大力支持零售银行业务的发展，采取多种措施发展个人存款业务，包括积极拓展工资/津补贴代发、拆迁安置兑付等批发性零售业务；（2）加大了产品创新和营销力度；（3）通过多种业务协同发展带动负债业务等。

2、同业往来（负债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往来（负债项）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125,959	33.33	32,054,204	46.00
拆入资金	28,341,897	49.39	22,279,169	31.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17,541	17.28	15,354,359	22.03
合计	57,385,397	100.00	69,687,732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311,508	47.33	29,116,619	54.06
拆入资金	16,957,946	29.39	14,158,401	26.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30,591	23.28	10,581,192	19.65
合计	57,700,045	100.00	53,856,212	100.00

同业往来（负债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往来（负债项）分别为 573.85 亿元、696.88 亿元、577.00 亿元和 538.56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 10.26%、13.41%、12.47%和 12.9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191.26 亿元、320.54 亿元、273.12 亿元和 291.17 亿元，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0.33%、增加 17.37%和减少 6.20%。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监管政策对同业存款日趋严格，本行同业存款规模大幅下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拆入资金余额为 283.42 亿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7.2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入资金余额为 222.79 亿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3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入资金余额为 169.58 亿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77%。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拆入资金余额稳步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同业拆入市场情况和流动性管理需要调整本行拆入资金规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卖出债券、票据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99.18 亿元、153.54 亿元、134.31 亿元和 105.81 亿元，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5.41%、增加 14.32%和增加 26.93%，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市场资金需求、市场收益率和流动性管理需要，动态调节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规模。

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各报告期末规模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同业市场变化和本行流动性头寸的变化而主动进行资产负债管理。此外，本行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调整配置同业往来的资产项和负债项，可以一定程度上达到扩充短期运营资金来源、提高资产收益率以及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目的。

3、应付债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232.39 亿元、1,010.40 亿元、1,053.86 亿元和 969.83 亿元，本行应付债券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次级债、金融债和同业存单，同业存单为本行应付债券的主要部分。

4、其他负债的部分

其他负债的部分主要是由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

付利息、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其他负债等。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业绩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13,310,644	25,191,048	22,201,722	19,322,772
利息支出	(7,715,029)	(14,130,310)	(13,053,512)	(12,447,126)
利息净收入	5,595,615	11,060,738	9,148,210	6,875,6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1,537	1,151,897	1,054,603	1,453,7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011)	(114,850)	(106,091)	(111,7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8,526	1,037,047	948,512	1,341,922
投资收益	941,387	1,440,125	1,473,850	2,091,084
资产处置收益	655	35,375	14,578	27,679
其他收益	59,750	60,142	37,728	33,6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3,232	(248,532)	213,228	222,556
汇兑损益	(57,201)	(358,726)	106,498	245,215
其他业务收入	22,238	22,182	5,390	2,053
营业收入	7,274,202	13,048,351	11,947,994	10,839,774
税金及附加	(85,437)	(155,778)	(142,450)	(134,100)
业务及管理费	(1,428,502)	(2,693,681)	(2,590,084)	(2,408,311)
信用减值损失	(2,277,352)	(4,316,721)	(3,614,481)	(3,436,38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916)	(119,303)	900	(385)
其他业务成本	(14,240)	(12,097)	(1,717)	(139)
营业支出	(3,813,447)	(7,297,580)	(6,347,832)	(5,979,318)
营业利润	3,460,755	5,750,771	5,600,162	4,860,456
营业外收入	4,197	6,655	6,293	10,737
营业外支出	(3,642)	(23,644)	(34,168)	(28,571)
利润总额	3,461,310	5,733,782	5,572,287	4,842,622
减：所得税费用	(707,000)	(1,168,087)	(1,250,830)	(1,020,527)
净利润	2,754,310	4,565,695	4,321,457	3,822,09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659,397	4,423,633	4,207,488	3,769,84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少数股东损益	94,913	142,062	113,969	52,248

注：本行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将 2020 年度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 2019 年度财务数据。

本行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7.54 亿元、45.66 亿元、43.21 亿元和 38.22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本行净利润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本行的净利润稳步增长主要是以下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1）本行发放贷款与垫款和投资类科目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长；（2）本行在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时，主动进行费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提升本行经营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净利润增速有所放缓，主要是本行基于审慎原则，结合本行资产质量，充分考虑外部经济形势变化与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加大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

（二）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利润的主要来源，本行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5.96 亿元、110.61 亿元、91.48 亿元和 68.76 亿元。本行 2020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0.91%，2019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33.05%，主要原因是本行贷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的规模稳步增长，净利差有所改善，导致本行利息净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与计息负债日均余额、占比及平均收益率与成本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客户贷款和垫款	296,775,530	8,222,789	5.59	261,695,674	15,638,357	5.98
证券投资	164,247,136	4,289,370	5.27	144,437,997	8,041,501	5.5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393,703	241,810	1.46	32,342,792	463,954	1.43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4,544,703	556,675	2.06	49,167,839	1,047,236	2.13
生息资产总额	548,961,072	13,310,644	4.89	487,644,302	25,191,048	5.17
客户存款	323,682,966	4,608,147	2.87	299,636,497	8,851,012	2.95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其他	95,398,282	1,409,132	2.98	66,728,358	2,014,685	3.02
发行债券	108,111,459	1,697,750	3.17	105,456,257	3,264,613	3.10
计息负债总额	527,192,707	7,715,029	2.95	471,821,112	14,130,310	2.99
净利息收入		5,595,615			11,060,738	
净利差 ⁵			1.94			2.18
净利息收益率 ⁶			2.06			2.27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客户贷款和垫款	227,407,554	14,034,695	6.17	194,399,165	11,848,155	6.09
证券投资	120,269,079	6,630,622	5.51	109,574,922	5,590,107	5.1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175,632	456,280	1.46	35,311,761	524,600	1.49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014,224	1,080,125	2.70	45,435,429	1,359,910	2.99
生息资产总额	418,866,489	22,201,722	5.30	384,721,277	19,322,772	5.03
客户存款	265,952,812	7,804,042	2.93	245,527,455	6,379,071	2.60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其他	43,778,630	1,696,171	3.87	48,810,885	2,109,814	4.32
发行债券	98,329,123	3,553,299	3.61	89,039,781	3,958,241	4.45
计息负债总额	408,060,565	13,053,512	3.20	383,378,121	12,447,126	3.25
净利息收入		9,148,210			6,875,646	
净利差 ⁵			2.10			1.78
净利息收益率 ⁶			2.18			1.79

注 1：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金融机构往来资产）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 2：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其他（同业往来负债和其他）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租赁负债（2019 年 1 月 1 日起）。

注 3：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按照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除以生息资产/计息负债日均余额计算。

注 4：净利差是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注 5：净利息收益率是净利息收入与生息资产日均余额的比率。

本行利息净收入受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日均余额规模和利率变化的影响。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变化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与 2019 年比较			2019 年与 2018 年比较		
	增加/（减少）原因		净增加/减少 ³	增加/（减少）原因		净增加/减少 ³
	规模 ¹	利率 ²		规模 ¹	利率 ²	
资产						
客户贷款和垫款	2,048,982	(445,320)	1,603,662	2,027,901	158,638	2,186,539
证券投资	1,345,591	65,288	1,410,879	587,800	452,716	1,040,51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743	(9,069)	7,674	(58,990)	(9,330)	(68,320)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4,965	(227,854)	(32,889)	(147,728)	(132,057)	(279,785)
利息收入变动	3,606,281	(616,955)	2,989,326	2,408,983	469,967	2,878,950
负债						
客户存款	983,363	63,607	1,046,970	603,999	820,972	1,424,9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690,968	(372,454)	318,514	(196,155)	(217,488)	(413,643)
发行债券	217,017	(505,703)	(288,686)	339,716	(744,658)	(404,942)
利息支出变动	1,891,348	(814,550)	1,076,798	747,560	(141,174)	606,386
利息净收入变动	1,714,933	197,595	1,912,528	603,999	820,972	1,424,971

注 1：指当期平均余额扣除前期平均余额乘以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

注 2：指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扣除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乘以前期平均余额。

注 3：指当期利息收入或支出扣除前期利息收入或支出。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结构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放于中央银行款项	241,810	1.82	463,954	1.84
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6,675	4.18	1,047,236	4.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22,789	61.78	15,638,357	62.08
证券投资	4,289,370	32.22	8,041,501	31.92
合计	13,310,644	100.00	25,191,048	100.00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放于中央银行款项	456,280	2.06	524,600	2.71
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80,125	4.87	1,359,910	7.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34,695	63.21	11,848,155	61.32
证券投资	6,630,622	29.87	5,590,107	28.93
合计	22,201,722	100.00	19,322,772	100.00

2021 年 1-6 月，本行利息收入为 133.11 亿元。2020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251.91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13.46%；本行 2019 年利息收入为 222.02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4.90%；2018 年利息收入为 193.23 亿元。本行在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和垫款等生息资产规模的增加，同时 2020 年根据财政部及银保监会《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本行将信用卡手续费业务从“手续费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2019 年比较数据已同步修改，与同业处理一致。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82.23 亿元、156.38 亿元、140.35 亿元和 118.48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61.78%、62.08%、63.21%和 61.32%。

本行 2020 年、2019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1.42%、18.46%，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增长所致。本行在坚持稳健和可持续发展的信贷和风险控制原则下，根据区域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合理把握信贷总量和投放节奏，继续加大对优质项目和重点目标客户的贷款，同时结合重庆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的特点，加强对市场发展潜力大、客户需求突出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的信贷投放。

(2)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42.89 亿元、80.42 亿元、66.31 亿元和 55.90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32.22%、31.92%、29.87%

和 28.93%。2020 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21.28%，主要是由于证券投资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20.10%，且平均收益率上升 6 个基点。2019 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18.61%，主要是由于证券投资规模持续增长、证券投资平均收益率有所提高所致。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2.42 亿元、4.64 亿元、4.56 亿元和 5.25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1.82%、1.84%、2.06%和 2.71%。报告期内，本行存放于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基本稳定。

（4）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存放于同业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5.57 亿元、10.47 亿元、10.80 亿元和 13.60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4.18%、4.16%、4.87%和 7.04%。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结构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1,407,347	18.24	2,008,731	14.22	1,691,871	12.96	2,109,814	16.95
吸收存款	4,608,147	59.73	8,851,012	62.64	7,804,042	59.79	6,379,071	51.25
应付债券	1,697,750	22.01	3,264,613	23.10	3,553,299	27.22	3,958,241	31.80
租赁负债	1,785	0.02	5,954	0.04	4,300	0.0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715,029	100.00	14,130,310	100.00	13,053,512	100.00	12,447,126	100.00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利息支出总额分别为 77.15 亿元、141.30 亿元、130.54 亿元和 124.47 亿元。2020 年利息支出总额较 2019 年增长 8.25%，2019 年利息支出总额较 2018 年增长 4.87%。

（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大组成部分。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46.08 亿元、88.51 亿元、78.04 亿元和 63.79 亿元，分别占利息支出总额的 59.73%、62.64%、59.79% 和 51.25%。本行 2020 年、2019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同比增长 13.42% 和 22.34%，主要是因为本行吸收存款规模持续增长所致。近年来，本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拓展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创新存款工作思路，健全本行利率市场化需求的资金价格管理体制，本行吸收存款日均余额由 2018 年 2,455.27 亿元稳定增长至 2020 年 2,996.36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0.47%。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利息支出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利息支出分别为 14.07 亿元、20.09 亿元、16.92 亿元和 21.10 亿元，分别占利息支出总额的 18.24%、14.22%、12.96% 和 16.95%。本行 2020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利息支出较 2019 年增加 18.73%，主要是因为本行 2020 年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其他日均余额较 2019 年增长 52.42%，平均成本率较低 0.85%，平均成本率的降低无法抵消规模增长带来利息支付增加的影响。本行 2019 年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其他利息支出较 2018 年减少 19.81%，主要是因为 2019 年本行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其他日均余额及平均成本率均有所下降导致。

（3）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16.98 亿元、32.65 亿元、35.53 亿元和 39.58 亿元，分别占利息支出总额的 22.01%、23.10%、27.22% 和 31.80%。2020 年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较 2019 年下降 8.12%，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出台多项措施，银行间市场利率水平维持在较低位置，本行应付债券平均成本率下降 0.51%；本行 2019 年发行债券利息支出较 2018 年下降 10.23%，主要是 2019 年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市场利率维持较低水平，以此为契机，本行合理安排同业负债的期限、规模及结构，同业存单平均成本同比下降，应付债券平均成本下降 84 个基点。

(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本行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并按照该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本行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 179 万元、595 万元和 430 万元。

3、利息净收入

本行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5.96 亿元、110.61 亿元、91.48 亿元和 68.76 亿元。本行 2020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0.91%，本行 2019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33.05%，主要原因是本行贷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的规模稳步增长，净利差有所改善，导致本行利息净收入增加。

4、净利差与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是指全部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全部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净利息收益率是净利息收入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净利差分别为 1.94%、2.18%、2.10% 和 1.78%，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06%、2.27%、2.18% 和 1.79%。本行的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 2020 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较 2019 年增长 687.78 亿元，增幅 16.42%，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 2019 年下降 13 个基点至 5.17%；2020 年本行计息负债平均余额较 2019 年增长 637.61 亿元，增幅 15.63%，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较 2019 年下降 21 个基点至 2.99%。在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2020 年本行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较 2019 年分别上升 8 个基点、9 个基点。

(2) 2019 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较 2018 年增长 341.45 亿元，增幅 8.88%，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 2018 年上升 27 个基点至 5.30%；2019 年本行计息负债平均余额较 2018 年增长 246.82 亿元，增幅 6.44%，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较 2018 年下降 5 个基点至 3.20%。在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2019 年本行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较 2018 年分别上升 32 个基点、39 个基点。

(3)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得益于货币政策的影响和银行业加速回归本源的影响，最近三年人民银行多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占生息资产的比重整体逐步下降，自营贷款等收益较高的资产占比提升，从而推高了报告期各期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本行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整体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受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市场利率维持较低水平等因素影响，本行以此为契机，合理安排同业负债的期限、规模及结构，同业存单平均成本同比下降，计息负债成本率同比有所下降。

(三) 非利息净收入

本行非利息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理理财业务	294,300	59.87	796,591	69.16	661,875	62.76	542,435	37.31
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	34,018	6.92	27,266	2.37	36,596	3.47	323,068	22.22
托管业务	40,268	8.19	117,048	10.16	135,156	12.82	252,592	17.38
财务顾问和咨询服务	21,651	4.41	5,111	0.44	19,320	1.83	144,757	9.96
支付结算及代理	53,461	10.88	92,746	8.05	86,296	8.18	93,937	6.46
担保及承诺业务	47,839	9.73	113,135	9.82	115,360	10.94	96,923	6.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1,537	100.00	1,151,897	100.00	1,054,603	100.00	1,453,712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011)		(114,850)		(106,091)		(111,7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8,526		1,037,047		948,512		1,341,922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4.29 亿元、10.37 亿元、9.49 亿元和 13.42 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5.89%、7.95%、7.94% 和 12.38%。

2、投资收益

2021 年 1-6 月，本行投资收益为 9.41 亿元。2020 年，本行投资收益为 14.40 亿元，较 2019 年减少 2.31%。2019 年，本行投资收益为 14.74 亿元，较 2018 年减少 29.52%，主要因本行 2019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平均规模和收益率下降综合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实现收益同比减少 5.74 亿元所致。

3、资产处置收益

本行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源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抵债不动产等处置的利得或损失。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66 万元、3,538 万元、1,458 万元和 2,768 万元，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4、其他收益

本行的其他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其他收益为 5,975 万元、6,014 万元、3,773 万元和 3,362 万元。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源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估值净损益。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为 2.83 亿元、-2.49 亿元、2.13 亿元和 2.23 亿元。2020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 4.62 亿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分类为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估值下降。2019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 0.09 亿元，变动较小。

6、汇兑损益

本行汇兑损益主要包括外汇即期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资产和负债折算为人民币而产生的盈利或损失。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汇兑损益分别为-0.57 亿元、-3.59 亿元、1.06 亿元和 2.45 亿元。2018 年以来，受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本行汇兑损益变化较大。2020 年，本行汇兑损失 3.59 亿元，主要是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升导致本行持有的美元资产产生汇兑损失。

7、其他业务收入

本行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租金收入。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224 万元、2,218 万元、539 万元和 205 万元。

（四）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业务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一般及行政支出、折旧与摊销、经营性租赁租金、专业服务费用和咨询费等。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人工成本	957,901	13.17	1,679,589	12.87
一般及行政支出	274,643	3.78	622,536	4.77
折旧与摊销	154,755	2.13	303,857	2.33
经营性租赁租金	4,100	0.06	8,428	0.06
专业服务费用	13,148	0.18	24,047	0.19
咨询费	23,955	0.33	55,224	0.42
上述项目合计	1,428,502	19.64	2,693,681	20.64
营业收入	7,274,202		13,048,351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人工成本	1,672,798	14.00	1,525,596	14.07
一般及行政支出	578,025	4.84	554,472	5.12
折旧与摊销	271,780	2.28	207,229	1.91
经营性租赁租金	7,687	0.06	64,980	0.60
专业服务费用	23,296	0.19	24,053	0.22
咨询费	36,498	0.31	31,981	0.30
上述项目合计	2,590,084	21.68	2,408,311	22.22
营业收入	11,947,994		10,839,774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4.29 亿元、26.94 亿元、25.90 亿元和 24.08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64%、20.64%、21.68%和 22.22%。报告期内，本行在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提升本行经营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行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城建税	36,130	65,236	59,117	56,207
房产税	16,765	31,489	28,960	27,111
教育费及附加及其他附加	26,639	48,538	44,149	41,955
其他	5,903	10,515	10,224	8,827
合计	85,437	155,778	142,450	134,100

2021年1-6月、2020年、2019年和2018年，本行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0.85亿元、1.56亿元、1.42亿元和1.34亿元，2020年较2019年增加9.36%，2019年较2018年增加6.23%，报告期内，本行税金及附加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与本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一致。

（六）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195,762	4,201,017	3,305,780	3,531,8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1	10,085	(32,437)	50,166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49,617)	(75,802)	(71,725)	(149,200)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90,120	73,525	15,807	(81,879)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155,101)	(51,432)	206,722	72,308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9	156,499	25,500	1,391
其他	92,718	2,829	164,834	11,715
合计	2,277,352	4,316,721	3,614,481	3,436,383

2021年1-6月、2020年、2019年和2018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2.77亿元、43.17亿元、36.14亿元和34.36亿元。2018年至2020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基于审慎原则，结合本行资产质量，充分考

虑外部经济形势变化与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加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七）营业外收支

本行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违约金收入、罚没收入、清理久悬未取款项收入、固定资产报废收入等。本行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捐赠支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和罚款支出等。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外收入				
违约金收入	544	1,221	2,025	2,824
罚没收入	1,166	1,044	1,617	4,601
清理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6	365	3	497
固定资产报废收入	25	62	887	-
其他	2,456	3,963	1,761	2,815
营业外收入合计	4,197	6,655	6,293	10,737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1,200	19,500	10,110	10,0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0	1,115	948	407
罚款支出	410	331	644	1,680
其他	1,912	2,698	22,466	16,414
营业外支出合计	3,642	23,644	34,168	28,571

2021年1-6月、2020年、2019年和2018年，本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20万元、666万元、629万元和1,074万元。本行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64万元、2,364万元、3,417万元和2,857万元。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业绩影响不大。

（八）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所得税	998,791	1,917,459	2,000,959	1,200,855
递延所得税	(291,791)	(749,372)	(750,129)	(180,328)
合计	707,000	1,168,087	1,250,830	1,020,527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07 亿元、11.68 亿元、12.51 亿元和 10.21 亿元。本行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同比降低 6.62%，2019 年同比增加 22.57%，本行所得税的变动主要受税前利润增长和免税收入增长等的共同作用影响。

（九）非经常性损益

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0.61 亿元、0.79 亿元、0.24 亿元和 0.43 亿元。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560	34,322	14,517	27,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59,750	60,142	37,728	33,61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50	(15,936)	(27,814)	(17,427)
小计	60,960	78,528	24,431	43,46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120)	(16,745)	(6,108)	(10,86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5)	(12,023)	(7,643)	(6,33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5,325	49,760	10,680	26,260

（十）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 27.54 亿元、45.66 亿元、43.21 亿元和 38.22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9%。

（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反映了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10.79 亿元、-1.53 亿元、4.83 亿元和 4.82 亿元。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3,510)	-	51,300	150,000
2、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08	(107)	(748)	(3,08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5,414)	(215,709)	445,008	359,316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18,694	62,707	(12,473)	(23,7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07,922)	(153,109)	483,087	482,448
综合收益总额	2,646,388	4,412,586	4,804,544	4,304,543
其中：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1,475	4,270,524	4,690,575	4,252,2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913	142,062	113,969	52,2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922)	(153,109)	483,087	482,448

三、现金使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6,431,232	86,268,697	50,298,408	26,591,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7,470,864)	(54,057,634)	(53,010,133)	(60,755,03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9,632)	32,211,063	(2,711,725)	(34,163,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4,827,807	73,752,202	137,968,743	259,379,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4,924,154)	(95,433,187)	(143,605,915)	(235,072,629)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47)	(21,680,985)	(5,637,172)	24,306,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4,684,890	123,831,323	108,756,671	143,403,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0,518,622)	(132,545,921)	(104,760,893)	(140,157,509)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6,268	(8,714,598)	3,995,778	3,246,42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953)	(249,938)	44,726	452,02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987,336	1,565,542	(4,308,393)	(6,157,905)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4,221	9,958,679	14,267,072	20,424,977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1,557	11,524,221	9,958,679	14,267,072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收取利息的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和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为 119.89 亿元、369.24 亿元、225.95 亿元和 23.74 亿元；收取利息的现金分别为 94.84 亿元、174.90 亿元、156.87 亿元和 140.18 亿元；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 4.81 亿元、11.97 亿元、11.41 亿元和 15.47 亿元。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分别为 4.79 亿元、10.87 亿元、56.80 亿元。2020 年度，本行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增加额为 135.09 亿元。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为 38.40 亿元、153.19 亿元、90.48 亿元和 14.86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支付利息的现金、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302.03 亿元、375.31 亿元、360.19 亿元和 377.34 亿元；支付利息的现金分别为 52.14 亿元、104.49 亿元、91.35 亿元和 83.76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15.92 亿元、31.60 亿元、30.67 亿元和 17.69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89 亿元、16.27 亿元、15.60 亿元和 14.45 亿元；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0.63 亿元、1.15 亿元、1.06 亿元和 1.12 亿元。2020 年度、2019 年度，本行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 1.59 亿元、668 万元。2021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本行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减少额分别为 63.48 亿元、19.84 亿元、95.41 亿元；2021 年 1-6 月，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为 14.25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生投资损益收到/（支付）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04.06 亿元、724.65 亿元、1,364.98 亿元和 2,572.98 亿元；取得投资损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3.81 亿元、12.17 亿元、14.24 亿元和 20.10 亿元，主要是因为 2021 年上半年“取得利息收到的现金”并入“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科目，因此金额变化大；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0.41 亿元、0.53 亿元、0.47 亿元和 0.72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和 2018 年度，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8.00 亿元、949.88 亿元、1,432.35 亿元和 2,346.61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4 亿元、4.45 亿元、3.71 亿元和 4.11 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发行债券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09.80 亿元、1,238.31 亿元、1,087.57 亿元和 1,434.04 亿元；2021 年 1-6 月，本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37.05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99.90 亿元、1,307.20 亿元、1,031.80 亿元和 1,389.90 亿元；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0.21 亿元、10.64 亿元、8.04 亿元和 6.70 亿元；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9 亿元、7.22 亿元、7.27 亿元和 4.97 亿元。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行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为 0.18 亿元、0.40 亿元和 0.50 亿元。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 主要监管指标

本行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程度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97	8.39	8.51	8.4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07	9.57	9.82	9.94
	资本充足率	≥10.5	12.62	12.54	13.00	13.21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19.64	20.64	21.68	22.2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98.76	83.52	78.35	92.53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20.73	205.09	214.36	252.04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35	1.27	1.27	1.3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43	2.48	2.52	2.1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24.94	20.49	19.30	18.79
	全部关联度	≤50	15.22	16.94	11.52	8.1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35	2.61	3.18	4.8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0.60	24.74	24.32	25.8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28.89	76.74	83.39	44.6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20.34	63.82	29.85	31.66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2.38	0.85	0.84	0.70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备覆盖率	≥150	247.82	309.13	279.83	225.87

注 1：2018-2020 年上述监管指标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成本收入比、不良贷款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拨备覆盖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中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全部关联度、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合并报送监管机构数据，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迁徙率为报送监管机构的法人口径数据。

注 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3：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4：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注 6：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黄金、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它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证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

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注 7：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净资金流出×100%。

注 8：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注 9：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监管资本×100%。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注 1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监管资本×10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十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注 11：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监管资本×100%。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关联方定义指《关联交易办法》中的相关定义。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注 12：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13：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14：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15：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16：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监管资本×100%。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为银行汇率敏感性外汇资产减去汇率敏感性外汇负债的余额。

注 17：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余额/（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100%。贷款拨备余额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按同比口径，2018 年本行经审计的拨备覆盖率为 228.35%。

（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本行实行积极的资本补充计划，建立长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97%、8.39%、8.51% 和 8.47%，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07%、9.57%、9.82% 和 9.94%，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62%、12.54%、13.00% 和 13.21%。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达到监管部门要求。

2、流动性比例

本行实行积极的市场化政策，鼓励金融市场业务发展，主动解决流动性过剩问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98.76%、83.52%、78.35% 和

92.53%，均达到监管要求。

3、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本行紧跟市场变化，适时调整贷款投放策略，不断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力度，努力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始终保持稳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5%、1.27%、1.27%和 1.36%，符合监管要求。

4、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3.43%、2.48%、2.52%和 2.15%，均符合监管要求。

五、资本性支出

本行资本性支出包括在报告期内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本行资本性支出承诺分别为 1.59 亿元、3.47 亿元、2.07 亿元和 3.69 亿元。

六、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收入准则。此修订将原有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同时明确了收入确认中的一些具体应用。上述修订的采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本行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上述修订的采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

响。

3、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本行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及本行无显著影响，新租赁准则对本行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行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单位：千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行及本行母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本行及本行母公司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假设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本行及本行母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行及本行母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使用权资产	137,275
	租赁负债	(124,257)
	其他资产	(13,018)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行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

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9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本行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金额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148,079
减：短于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	(572)
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合同付款额	(156)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147,351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124,257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257

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尚未支付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口径未包括续约选择权的因素。在首次执行日确定租赁负债时，对于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约选择权的租赁，本行将续约期的租赁付款额纳入租赁负债的计算。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

1、信用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信用承诺见下表：

项目	单位：千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2,450,908	28,354,591	29,221,132	18,012,260
开出信用证	10,217,572	7,482,028	9,086,819	10,458,452
开出保函	4,627,849	4,342,096	6,769,309	3,940,63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469,382	4,921,091	4,265,204	3,169,448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8,365	8,311	25,007	79,932
合计	52,774,076	45,108,117	49,367,471	35,660,722

2、经营租赁承诺

以本行为承租人，不可撤销经营租约下有关建筑物的未来最低租金付款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2,079
1至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8,809
5年以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191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8,079

3、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被用作卖出回购的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	5,848,853	8,424,400	9,420,500	7,550,700
贴现票据	4,449,021	6,925,527	4,005,102	3,035,763
合计	10,297,874	15,349,927	13,425,602	10,586,463

被用作央行再贷款的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贷款	5,773,844	8,095,531	4,207,951	4,442,000
债券	28,685,634	26,378,797	11,038,578	619,200
合计	34,459,478	34,474,328	15,246,529	5,061,2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回购协议与再贷款协议均在 12 个月内到期。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行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票据等抵质押物，部分所接受的抵质押物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接受的该等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55,719,301 千元、45,660,797 千元、50,426,926 千元和 40,285,198 千元。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均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质押物。

4、资本性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及本行授权的资本性承诺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				
—楼宇资本开支承担	50,120	71,883	107,159	133,072
—电子信息系统购置	109,191	274,635	99,422	166,256
合计	159,311	346,518	206,581	299,328
管理层已批准购置计划尚未签约的支出预算				
—楼宇资本开支承担	-	-	-	69,321
合计	-	-	-	69,321

以上资本性承诺用于购建办公大楼及购置固定资产。本行管理层相信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5、对外投资承诺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无对外投资承诺。

(二) 重大诉讼和仲裁

1、本行作为原告或者申请人的案件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3,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24 宗，涉案金额（本金）共计约 183,034 万元。在上述案件中本行均为原告，且上述案件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纠纷，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行作为被告或者被申请人的案件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

仲裁案件共计 1 宗，涉案金额共计 2.6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1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聂勇、李恩泽、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6,024.59	侵权责任纠纷	一审审理中（中止诉讼）

3、本行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作为第三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2 宗，涉案金额（本金）共计约 5,597.58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或第三人的案件主要为商业银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主要涉及 1 起侵权责任纠纷，所涉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较小，该等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三）行政处罚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总行	重庆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罚决字[2018]2 号）	2018 年 3 月 27 日	未经任职资格核准而实际履职	罚款 20 万元	缴纳罚款
2	贵阳分行	中国银监会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银监罚[2018]3 号）	2018 年 1 月 9 日	1、人员管理存在重大疏漏 2、办公场所管理存在重大疏漏	1、罚款 50 万元 2、罚款 50 万元 合并处以罚款 100 万元	缴纳罚款
3	黔江支行	人民银行黔江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黔江银罚 2017 年第 1 期）	2018 年 1 月 3 日	1、一般存款账户销户信息未及时备案 2、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信息未及时备案；	1、警告并罚款 5,000 元； 2、警告并罚款 5,000 元 共计罚款 1 万元	缴纳罚款
4	西安经济	中国银监会陕西	2018 年 4 月	遗失金融许	责令改正违	已整改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及效果
	技术开发区支行	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银监罚决字[2018]42号)	18日	可证且未报告	法行为, 并处警告	
5	黔江支行	人民银行黔江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黔江银罚2018年第2期)	2018年1月15日	金融精准扶贫贷款统计不准确; 大中小微企业分类不准确	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缴纳罚款
6	延安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延税稽罚[2018]1号)	2018年7月19日	2015-2017年少申报缴纳土地使用税1,774.12元, 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661.06元, 合计4,435.18元	少申报缴纳土地使用税的违法行为处以少缴税款50%的罚款, 对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违法行为处以应扣未扣税款50%的罚款。共计罚款2,217.59元	缴纳罚款
7	成都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汇检[2018]罚字22号)	2018年11月15日	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展业原则”履行不到位, 对交易基础的真实性和一致性审查未尽尽职尽责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罚款48万元	缴纳罚款
8	成都分行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银营罚字[2019]1号)	2019年1月4日	1、未按规定向信用信息异议申请人书面答复异议核查处理结果; 2、未履行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时的事先告知义务; 3、违反安全管理规定, 在征信系统查询用	1、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5万元罚款; 2、罚款2万元; 3、责令整改, 并处以3万元罚款。合并给予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罚款10万元	缴纳罚款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及效果
				户离职后，未立即对查询用户账号予以停用		
9	城口支行	人民银行万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州银罚[2019]第6号）	2019年2月26日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的行为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缴纳罚款
10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黔西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西南银保监罚决字[2019]4号）	2019年4月29日	贷款三查不尽职，贷款合规管理严重缺失等	罚款30万元	缴纳罚款
11	延安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延安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延银保监罚决字[2019]2号）	2019年11月22日	以贷吸存，共涉及2笔违规贷款业务，金额共计950万元	罚款30万元	缴纳罚款
12	万州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万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州银罚[2019]第11号）	2019年12月31日	1、部分金融统计数据存在虚报、瞒报行为； 2、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未及时报备。	1、警告并处罚款2.4万元； 2、警告并处罚款0.5万元 共计罚款2.9万元	缴纳罚款
13	西安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银保监罚决字[2019]101号）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回流银行转为定期存单并被用于为借款人提供质押担保	罚款21万元	缴纳罚款
14	成都分行崇州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保监罚决字[2020]23号）	2020年12月10日	1、未核实借款人审贷资料的真实性； 2、未全面搜集客户基本资料； 3、未收集除贷款受托支付资料以外其他能够证明借款人按约定用途使用授信的	罚款30万元	缴纳罚款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及效果
				相关资料。		
15	贵阳分行 六盘水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六盘水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六银)综罚字[2021]1号)	2021年1月29日	1、办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销户业务超过限期备案； 2、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具体是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	警告，罚款1万元；罚款20万元	缴纳罚款
16	巴南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保监罚决字[2021]7号)	2021年2月23日	贷款三查严重不合规； 贷款资金被担保公司挪用。	罚款20万元	缴纳罚款
17	贵阳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贵银保监罚决字[2021]39号)	2021年8月4日	越权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不合规。	罚款20万元	缴纳罚款
18	总行	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保监罚决字[2021]39号)	2021年12月21日	2018年检查前发生的资金挪用问题。	罚款50万元	缴纳罚款
				2018年检查后发生的资金挪用问题。	共3类问题，每类罚款50万元，共150万元	
				理财产品期限错配、滚动发售、混合运作；理财产品到期后由新发行的产品募集资金承接，掩盖风险；理财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未比照自营贷款管理。	罚款50万元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及效果
				违规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	罚款 30 万元	
19	总行	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保监罚决字[2021]41 号）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贷前调查不尽职，形成“假按揭”贷款。	罚款 50 万元	缴纳罚款
				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罚款 50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25,225.63 元	
				信贷资产转让不规范，风险未完全转移，拨备提取不足。	罚款 50 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本行总行或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整顿治理、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此外，上述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总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或完成整改。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行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后，本行未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香港联交所或其他香港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四）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业务是本行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日常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除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 46.28 亿元。公司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八、银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特征更加明显，增速换挡、动能转换、结构优化。银行业总体发展势头良好，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逐步提升，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利率市场化步伐加快、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行业监管日趋严格，银行业面临的经营环境更加复杂，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本行以打造成为“坚守本源，特色鲜明，安全稳健，价值卓越”的全国一流上市商业银行为战略愿景，推进“服务提升、数字转型、特色发展”三大重点任务，建设“科技赋能、人才赋能、管理赋能”三大赋能体系，形成“1-3-3”战略发展新格局，推动全行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 13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并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到位和资本及时有效的补充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水平，促进本行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提升本行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经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含 130 亿元）。

重庆银保监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重庆银保监局关于同意重庆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1〕227 号），批准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含 13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 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本行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从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为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本行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前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

债亦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本行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从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为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本行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将有助于提升本行资本规模，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本行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有利于促进本行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2017 年发行境外优先股

重庆银监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下发《关于重庆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78 号）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下发《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42 号）核准了本行境外发行不超过 50,000,000 股优先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本行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优先股 37,500,000 股的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20.00 美元，股款以美元缴足，共计 750,000,000 美元，扣除发行等费用 3,848,000 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746,152,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4,909,307,084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存入本行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开立的 861121006258 银行账号内，业经普华永道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282 号《验资报告》。

（二）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1 号）核准，本行于 2021 年 1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347,450,534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83 元/股。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止，本行 A 股 IPO 募集资金总额为 3,762,889,283.2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5,288,602.39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154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3,705,288,602.3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705,288,602.3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2021 年：3,705,288,60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起(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3,705,288,602.39	3,705,288,602.39	3,705,288,602.39	3,705,288,602.39	3,705,288,602.39	3,705,288,602.39	-	100%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普华永道针对本行出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974 号），其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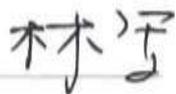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的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林 军



2022 年 3 月 2 /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冉海陵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建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黄华盛



2022 年 3 月 2 /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黄汉兴



2022 年 3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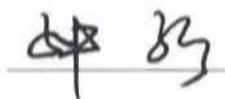
杨雨松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钟 弦



2022 年 3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吴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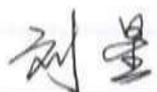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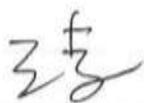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2 /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 荣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邹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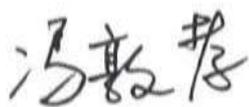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冯敦孝



2022年 3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袁小彬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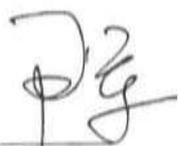
黄常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尹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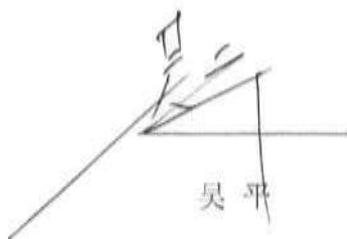


2022年 3月 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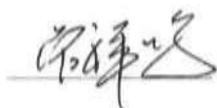
吴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曾祥鸣



2022年3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漆军

漆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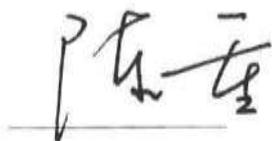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陈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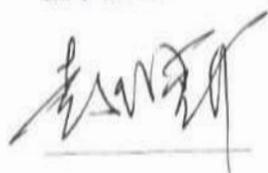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彭代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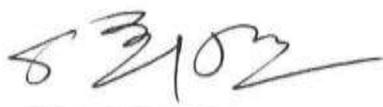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侯国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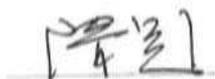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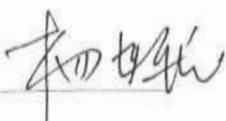
隋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世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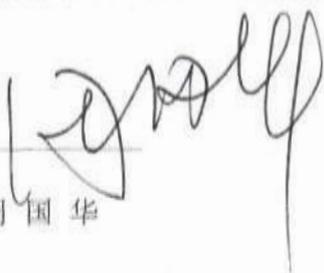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国华



2022年3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彦曦



2022年3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宁



2022年3月21日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汪洋

汪洋

保荐代表人： 王晓

王晓

扈益嘉

扈益嘉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达



2022 年 3 月 21 日

募集说明书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达



2022年3月21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张佑君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江禹





普华永道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地引用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润松(已离职)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21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关于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5016 号审计报告。

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汪润松(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72723),在本函出具日已不在本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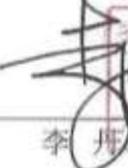
本说明函仅作为重庆银行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除此之外,本说明函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3 月 27 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阅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财务报表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阅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85686_B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明骏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旭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中国 北京

2022 年 3 月 2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卢 勇



黄晓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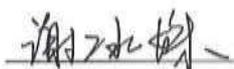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谢冰妹



袁宇豪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本行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本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行、保荐机构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附件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本次可转债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可转债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可转债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可转债，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若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其他债券持有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下同)。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见证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二)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三)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五)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六)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七)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一)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二)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三)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九条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十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十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第十条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十一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一)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或回售条款（如有）；
 - 6.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二)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四）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要求受托管理人代垫或支付相关费用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所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之外的职责/义务的相关事项。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十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第十三条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第十五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事项、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临时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提案人应当提供自己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 10% 以上的持仓证明，临时提案应加盖单位公章。会议召集人有权对临时议案进行审核，并作出必要或合理的修订。不符合会议审议范围的，会议召集人有权拒绝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第十七条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一）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四十二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第二十条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二条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第二十六条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约定。

第二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不足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第二十八条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一）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二）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三）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第三十条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第三十一条 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十四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第三十二条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第三十三条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二）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三）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进行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十七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因债券持有人众多等原因，现场进行沟通协商不利于会议的顺利召开或不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的，可以通过提前征集问题，并由相关方现场进行解答的方式进行；

（四）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二）本次可转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三）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四）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发生本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第四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十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一）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可转债清偿义务；

（二）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三）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可转债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四）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五）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可转债全部未偿本息；

（六）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一）至（五）项目的；

（七）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第四十四条 除本规则第四十三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十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四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

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对授权议案投反对票，或未能按照议案要求支付相关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主张权利。

第四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第四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十七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可转债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可转债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第五十一条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第五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三十五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七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第五十三条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第五十四条 发生本规则第十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一）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二）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五）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四十四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四十三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六）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第五十五条 发生本规则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六条 发生本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四）项至（六）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五章、第六章的约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八条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第六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中提及的“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可转债：

（一）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二）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可转债相关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三) 已转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

(四) 发行人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附件二：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以下仅摘录《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聘任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愿意接受聘任。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债即被视为接受受托管理协议。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行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二）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可转债的利息和本金。

（三）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四）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应当在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招商证券，并根据招商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3、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4、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5、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6、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或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招商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可转债本息安全向招商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六）发行人应当协助招商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七）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八）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招商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招商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支付。若招商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的，所产生的费用亦由发行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登记费用、保全担保费、保全申请费等费用）。发行人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费用时，则首先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部分的比例先行承担，费用承担方有权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追偿。

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1、第三方担保；

2、商业保险；

3、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4、限制发行人债务及对外担保（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除外）规模；

5、限制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

6、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九）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十）发行人应对招商证券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支持并提供便利。发行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应及时向招商证券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其专人负责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招商证券能够有效沟通。

（十一）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招商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招商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招商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十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承销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十三）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十四）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向招商证券支付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报酬和招商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十五）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招商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一）招商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

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二) 招商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如有)的实施情况,并可在合理范围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五)条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定期(每年一次)和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三) 招商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招商证券应当至少每半年度检查一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四) 招商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披露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可转债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 招商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五)条情形等规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招商证券应当通过通讯、书面等方式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 招商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

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八）招商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招商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可转债偿付相关的相关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合理判断对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九）招商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八）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在取得债券持有人授权的情况下，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财产保全担保应由招商证券或招商证券选定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方式包括物的担保、现金担保、信用担保。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招商证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十）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招商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十一）发行人为本次可转债设定担保的，招商证券应当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十二）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招商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十三）招商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四）招商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相关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十五）除上述各项外，招商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招商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但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十六）招商证券不收取受托管理报酬。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七、违约责任”第（二）条约约定的违约事件时，为处理违约事件所聘请的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招商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招商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五）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出现招商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或“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五）条第 1 项至第 8 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招商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一）招商证券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防范就本次可转债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招商证券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1、招商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对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

2、招商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不得对招商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

（二）招商证券不得为本次可转债提供担保，且招商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三）发行人和招商证券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

1、若招商证券违反上述利益冲突防范规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报告有关利益冲突情况；

2、招商证券应当提出书面辞职，按照“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有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3、发行人和招商证券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应赔偿由此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

4、如果招商证券自营部门持有发行人的债券，为确保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独立履行职责，招商证券承诺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信息隔

离墙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承销业务（含后续管理事务）和自营业务之间进行有效隔离，并承诺不会利用其受托管理人的地位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如果招商证券自营部门持有发行人的债券，双方将在募集说明书、临时或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文件中进行相应披露，并承诺招商证券将不会利用其受托管理人的地位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受托管理协议中对于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一）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招商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招商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4、招商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5、招商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且招商证券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 3 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 4 项情形的，招商证券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要求，如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招商证券的，自该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招商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

管理协议终止。招商证券的违约行为（如有）由招商证券承担和负责，新任受托管理人对招商证券的违约行为不承担责任。

（三）招商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七、违约责任

（一）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下称“违约方”，另一方为“守约方”），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二）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未能偿付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5 天仍未解除；

2、未能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的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5 天仍未解除；

3、发行人的债务（金融债/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义务，在经招商证券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5、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6、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进入破产程序；

7、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交易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出现以上情况时，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四) 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七、违约责任”第(二)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招商证券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委托，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可转债项下的义务。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 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二) 因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三种方式解决：1、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2、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3、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附件三：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一、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1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巴狮有数	5016 8538	16
2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巴狮有数	5016 8571	09
3	重庆银行	2021.06.14	2031.06.13	巴狮	5016 9326	38
4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巴狮数金	5016 9343	09
5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巴狮数智	5016 9346	36
6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巴狮数智	5016 9349	38
7	重庆银行	2021.06.14	2031.06.13	巴狮数智	5016 9350	16
8	重庆银行	2021.06.14	2031.06.13	重行巴狮	5017 0874	35
9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巴狮有数	5017 2027	42
10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巴狮有数	5017 2035	38
11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重银巴狮	5017 2442	38
12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5017 8988	3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13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重行巴狮	5018 3357	16
14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巴狮数金	5018 3471	42
15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重行巴狮	5018 6348	42
16	重庆银行	2021.06.14	2031.06.13		5018 6550	09
17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重行巴狮	5018 7552	38
18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重行巴狮	5018 7558	09
19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巴狮移动金融	5018 7858	36
20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巴狮有数	5019 4003	35
21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巴狮移动金融	5015 5881	16
22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5015 7106	35
23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5015 7113	42
24	重庆银行	2021.06.14	2031.06.13	重银巴狮	5015 7190	16
25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5015 9015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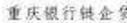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26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重银巴狮	5015 9054	42
27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巴狮有数	5016 0225	36
28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巴狮	5016 0400	42
29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巴狮数智	5016 0419	42
30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重银巴狮	5016 2958	09
31	重庆银行	2021.06.14	2031.06.13	巴狮	5016 5820	09
32	重庆银行	2021.06.14	2031.06.13	巴狮数金	5016 5846	16
33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巴狮数金	5016 5847	35
34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巴狮数金	5016 5849	36
35	重庆银行	2021.06.14	2031.06.13	重行巴狮	5016 5964	36
36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5017 3412	38
37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巴狮	5017 4423	3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38	重庆银行	2021.06.14	2031.06.13	巴狮移动金融	5017 4459	09
39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巴狮数金	5017 8050	38
40	重庆银行	2021.06.14	2031.06.13	巴狮移动金融	5017 8061	38
41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巴狮移动金融	5017 8067	42
42	重庆银行	2021.06.14	2031.06.13	重银巴狮	5017 9377	36
43	重庆银行	2021.06.14	2031.06.13	巴狮数智	5019 0769	09
44	重庆银行	2021.06.07	2031.06.06	重银巴狮	5019 0923	35
45	重庆银行	2021.05.28	2031.05.27	小渝金服	4739 7647	09
46	重庆银行	2021.05.14	2031.05.13	小渝金服 MICROFINANCE	4737 5789	16
47	重庆银行	2020.06.07	2031.06.06	小渝金服 MICROFINANCE	4736 5089	09
48	重庆银行	2021.02.14	2031.02.13	小渝金服	4736 9118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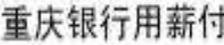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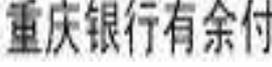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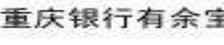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49	重庆银行	2021.02.14	2031.02.13		4739 6125	36
50	重庆银行	2021.02.14	2031.02.13		4736 3640	38
51	重庆银行	2021.02.14	2031.02.13	小渝金服	4738 7946	38
52	重庆银行	2021.02.14	2031.02.13	小渝金服	4737 5756	16
53	重庆银行	2021.01.07	2031.01.06	安居分	4641 8021	42
54	重庆银行	2021.01.07	2031.01.06	安居分	4639 8353	38
55	重庆银行	2021.01.07	2031.01.06	安居分	4638 6625	36
56	重庆银行	2021.01.07	2031.01.06	安居分	4641 5834	35
57	重庆银行	2021.04.21	2031.04.20	爱家钱包	4640 6397	16
58	重庆银行	2021.01.07	2031.01.06	安居分	4642 3936	16
59	重庆银行	2021.01.07	2031.01.06	安居分	4641 8027	09
60	重庆银行	2021.03.14	2031.03.13	爱家钱包	4639 8343	09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61	重庆银行	2020.12.14	2030.12.13		4506 9448	38
62	重庆银行	2021.04.21	2031.04.20		4506 9925	16
63	重庆银行	2020.12.07	2030.12.06		4503 8003	09
64	重庆银行	2021.02.21	2031.02.20		4504 5012	35
65	重庆银行	2021.02.14	2031.02.13	风铃智评	4506 2728	35
66	重庆银行	2021.01.14	2031.01.13		4505 9887	36
67	重庆银行	2021.01.14	2031.01.13		4506 4619	38
68	重庆银行	2021.02.28	2031.02.27	风铃智评	4504 6981	09
69	重庆银行	2020.12.14	2030.12.13		4503 4786	42
70	重庆银行	2020.12.07	2030.12.06		4504 5052	35
71	重庆银行	2021.03.14	2031.03.13	风铃智评	4504 6988	16
72	重庆银行	2020.12.07	2030.12.06		4504 5018	42
73	重庆银行	2020.12.07	2030.12.06		4505 1353	1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74	重庆银行	2021.01.14	2031.01.13		4506 4681	09
75	重庆银行	2021.02.14	2031.02.13	风铃智评	4506 4670	36
76	重庆银行	2020.12.14	2030.12.13	风铃智评	4505 3682	38
77	重庆银行	2020.09.07	2030.09.06	捷e贷	4312 5997	38
78	重庆银行	2020.09.14	2030.09.13		4313 6569	09
79	重庆银行	2020.09.07	2030.09.06		4312 9337	38
80	重庆银行	2021.02.14	2031.02.13		4312 7030	09
81	重庆银行	2020.08.28	2030.08.27		4312 7580	09
82	重庆银行	2021.01.14	2031.01.13	链企贷	4310 6371	09
83	重庆银行	2020.09.07	2030.09.06	重庆银行捷e贷	4310 6512	09
84	重庆银行	2020.09.14	2030.09.13		4313 0690	1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85	重庆银行	2020.09.07	2030.09.06		4313 6358	16
86	重庆银行	2020.09.07	2030.09.06		4312 6765	16
87	重庆银行	2020.10.07	2030.10.06		4311 3469	16
88	重庆银行	2020.09.07	2030.09.06		4313 5106	16
89	重庆银行	2020.09.07	2030.09.06		4313 4535	36
90	重庆银行	2020.09.07	2030.09.06		4312 2698	42
91	重庆银行	2020.09.07	2030.09.06		4312 9937	38
92	重庆银行	2020.08.28	2030.08.27		4313 2053	38
93	重庆银行	2020.10.07	2030.10.06		4312 9323	35
94	重庆银行	2020.09.07	2030.09.06		4313 1284	35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95	重庆银行	2020.09.07	2030.09.06		4311 8689	16
96	重庆银行	2021.02.14	2031.02.13		4313 6464	16
97	重庆银行	2020.09.14	2030.09.13		4312 3353	16
98	重庆银行	2020.09.07	2030.09.06		4311 1924	09
99	重庆银行	2020.09.14	2030.09.13		4312 0862	09
100	重庆银行	2020.09.07	2030.09.06		4311 3554	36
101	重庆银行	2020.08.28	2030.08.27		4311 9319	42
102	重庆银行	2020.09.07	2030.09.06		4311 8668	42
103	重庆银行	2020.09.07	2030.09.06		4312 5713	38
104	重庆银行	2020.09.07	2030.09.06		4312 3807	38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105	重庆银行	2020.09.07	2030.09.06		4311 7100	38
106	重庆银行	2020.09.07	2030.09.06		4311 7010	36
107	重庆银行	2021.01.14	2031.01.13		4311 0029	35
108	重庆银行	2020.09.07	2030.09.06		4310 6459	35
109	重庆银行	2019.07.21	2029.07.20		3445 3756	38
110	重庆银行	2019.07.21	2029.07.20		3445 3758	38
111	重庆银行	2019.07.21	2029.07.20		3445 3755	38
112	重庆银行	2019.07.07	2029.07.06		3437 6002	16
113	重庆银行	2019.07.07	2029.07.06		3437 6047	42
114	重庆银行	2019.07.07	2029.07.06		3437 7834	3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115	重庆银行	2019.07.07	2029.07.06	重庆银行有余付	3438 0472	35
116	重庆银行	2019.07.07	2029.07.06	小余付	3438 6533	16
117	重庆银行	2019.07.07	2029.07.06	小余付	3438 6951	35
118	重庆银行	2019.07.07	2029.07.06	重庆银行有余宝	3439 2750	35
119	重庆银行	2019.07.07	2029.07.06	重庆银行有余付	3438 6539	16
120	重庆银行	2019.07.07	2029.07.06	小余付	3438 5745	36
121	重庆银行	2019.07.07	2029.07.06	小余付	3438 2068	09
122	重庆银行	2019.07.07	2029.07.06	重庆银行有余宝	3439 7700	42
123	重庆银行	2019.07.07	2029.07.06	重庆银行有余付	3438 2076	09
124	重庆银行	2019.07.07	2029.07.06	小余付	3438 4998	42
125	重庆银行	2019.07.07	2029.07.06	重庆银行有余宝	3438 9410	09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126	重庆银行	2020.04.14	2030.04.13	重庆银行有余宝	3439 5950	36
127	重庆银行	2018.09.21	2028.09.20	好企税抵贷	2613 2860	16
128	重庆银行	2018.09.21	2028.09.20	好企税信贷	2613 4362	16
129	重庆银行	2018.11.21	2028.11.20		2613 4613	09
130	重庆银行	2018.11.21	2028.11.20		2613 7203	36
131	重庆银行	2018.12.14	2028.12.13	好企税抵贷	2613 8443	09
132	重庆银行	2018.12.14	2028.12.13	好企兴农贷	2613 9269	09
133	重庆银行	2018.09.21	2028.09.20	好企兴农贷	2614 0457	16
134	重庆银行	2018.12.14	2028.12.13	好企税信贷	2614 2002	09
135	重庆银行	2018.02.21	2028.02.20	重庆银行幸福贷	2279 9252	38
136	重庆银行	2018.02.21	2028.02.20	重庆银行薪金贷	2279 9251	38
137	重庆银行	2018.04.21	2028.04.20	重庆银行信易贷	2279 9250	38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138	重庆银行	2018.02.21	2028.02.20	重庆银行抵易贷	2279 9249	38
139	重庆银行	2018.02.21	2028.02.20	重庆银行抵易贷	2277 3514	35
140	重庆银行	2018.02.21	2028.02.20	重庆银行薪金贷	2277 3412	35
141	重庆银行	2018.02.28	2028.02.27	重庆银行薪金贷	2277 3268	16
142	重庆银行	2018.05.14	2028.05.13	重庆银行幸福贷	2277 3186	16
143	重庆银行	2018.02.21	2028.02.20	重庆银行抵易贷	2277 3559	36
144	重庆银行	2018.02.21	2028.02.20	重庆银行年审贷	2277 3364	35
145	重庆银行	2018.05.14	2028.05.13	重庆银行信易贷	2277 3340	35
146	重庆银行	2018.02.28	2028.02.27	重庆银行信易贷	2277 3296	1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147	重庆银行	2018.02.21	2028.02.20	重庆银行年审贷	2277 3201	16
148	重庆银行	2018.02.21	2028.02.20	重庆银行年审贷	2277 3082	09
149	重庆银行	2018.02.21	2028.02.20	重庆银行抵易贷	2277 2886	16
150	重庆银行	2018.02.21	2028.02.20	重庆银行年审贷	2277 4899	36
151	重庆银行	2018.02.21	2028.02.20	重庆银行抵易贷	2277 3175	09
152	重庆银行	2018.04.21	2028.04.20	重庆银行信易贷	2277 3126	09
153	重庆银行	2018.02.21	2028.02.20	重庆银行薪金贷	2277 2723	09
154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承仔	2180 4486	38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155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2180 4484	38
156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2180 4483	38
157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小余	2180 4485	38
158	重庆银行	2018.02.07	2028.02.06	小渔财富	2178 9924	38
159	重庆银行	2018.04.21	2028.04.20	重庆银行小渔财富	2178 9923	38
160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重庆银行数e融	2178 9918	38
161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重庆银行长江财富汇	2178 9926	38
162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重庆银行好企贷	2178 9920	38
163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数e融	2178 9919	38
164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重庆银行税捷贷	2178 9922	38
165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2177 9462	16
166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小余	2177 9230	09
167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2177 9324	16
168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2178 0345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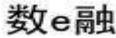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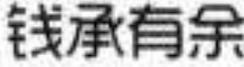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169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2178 0294	42
170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承仔	2178 0143	42
171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承仔	2178 0086	36
172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2178 0041	36
173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2178 0024	36
174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小余	2178 0030	36
175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2177 9889	35
176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承仔	2177 9824	35
177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2177 9782	35
178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小余	2177 9561	16
179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承仔	2177 9250	16
180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承仔	2177 9188	09
181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2177 9061	09
182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2177 9025	09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183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重庆银行好企贷	2172 7993	42
184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重庆银行数e融	2172 6394	09
185	重庆银行	2018.02.07	2028.02.06	好企贷	2172 6271	09
186	重庆银行	2018.02.07	2028.02.06	数e融	2172 6302	09
187	重庆银行	2018.01.14	2028.01.13	小渔财富	2172 8431	36
188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重庆银行税捷贷	2172 8368	36
189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重庆银行长江财富汇	2172 8331	36
190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重庆银行小渔财富	2172 8353	3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191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重庆银行税捷贷	2172 7541	35
192	重庆银行	2018.04.21	2028.04.20	重庆银行创想贷	2172 8279	36
193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重庆银行好企贷	2172 8242	36
194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重庆银行数e融	2172 8196	36
195	重庆银行	2018.02.07	2028.02.06	数e融	2172 8178	36
196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重庆银行长江财富汇	2172 7413	35
197	重庆银行	2018.04.21	2028.04.20	重庆银行小渔财富	2172 7387	35
198	重庆银行	2018.02.07	2028.02.06	数e融	2172 7331	35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199	重庆银行	2018.02.07	2028.02.06	小渔财富	2172 7349	35
200	重庆银行	2018.04.21	2028.04.20	重庆银行创想贷	2172 7320	35
201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重庆银行数e融	2172 7250	35
202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重庆银行好企贷	2172 7257	35
203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重庆银行数e融	2172 7181	16
204	重庆银行	2018.02.21	2028.02.20	重庆银行好企贷	2172 7137	16
205	重庆银行	2017.12.14	2027.12.13	数e融	2172 7098	16
206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重庆银行小渔财富	2172 7010	16
207	重庆银行	2017.12.14	2027.12.13	好企贷	2172 6953	16
208	重庆银行	2017.12.14	2027.12.13	小渔财富	2172 6876	1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209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重庆银行税捷贷	2172 6854	16
210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重庆银行长江财富汇	2172 6792	16
211	重庆银行	2018.04.14	2028.04.13	重庆银行创想贷	2172 6834	16
212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重庆银行税捷贷	2172 6748	09
213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重庆银行小渔财富	2172 6712	09
214	重庆银行	2017.12.14	2027.12.13	小渔财富	2172 6671	09
215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重庆银行长江财富汇	2172 6599	09
216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重庆银行好企贷	2172 6460	09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217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21728064	42
218	重庆银行	2018.02.07	2028.02.06		21728038	42
219	重庆银行	2017.11.21	2027.11.20		21481007	38
220	重庆银行	2017.11.21	2027.11.20		21435519	16
221	重庆银行	2018.11.14	2028.11.13		21435831	36
222	重庆银行	2017.11.21	2027.11.20		21435794	35
223	重庆银行	2017.11.21	2027.11.20		21436123	36
224	重庆银行	2017.11.21	2027.11.20		21435680	16
225	重庆银行	2017.11.21	2027.11.20		21435652	09
226	重庆银行	2017.11.21	2027.11.20		21435617	09
227	重庆银行	2017.02.07	2027.02.06		18779902	38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228	重庆银行	2017.02.07	2027.02.06	重庆银行车族卡	1874 8087	36
229	重庆银行	2017.02.07	2027.02.06	重庆银行车族卡	1874 7395	09
230	重庆银行	2017.05.14	2027.05.13	重庆银行车族卡	1874 7472	16
231	重庆银行	2017.05.21	2027.05.20	重庆银行车族卡	1874 7533	35
232	重庆银行	2017.01.28	2027.01.27	幸福贷	1863 2419	16
233	重庆银行	2017.01.28	2027.01.27	梦想存	1863 1805	35
234	重庆银行	2017.01.28	2027.01.27	梦想存	1863 1894	36
235	重庆银行	2017.01.28	2027.01.27	随易贷	1863 1557	1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236	重庆银行	2017.01.28	2027.01.27	梦想存	1863 1777	16
237	重庆银行	2017.01.28	2027.01.27	梦想存	1863 1703	09
238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小渝财富	1762 7120	38
239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小渝金融	1762 7119	38
240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小渝网贷	1762 7118	38
241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小渝小贷	1762 7117	38
242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小渝投资	1762 7116	38
243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小渝资产	1762 7115	38
244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小渝借贷	1762 7114	38
245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小渝资产	1761 7585	16
246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小渝投资	1761 7543	36
247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小渝资产	1761 7498	09
248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小渝投资	1761 7490	35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249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小渝投资	1761 7375	09
250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小渝小贷	1761 7296	35
251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小渝小贷	1761 7364	36
252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小渝投资	1761 7329	16
253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小渝小贷	1761 7102	09
254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小渝网贷	1761 7025	36
255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小渝小贷	1761 7028	16
256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小渝网贷	1761 6998	35
257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小渝网贷	1761 6977	16
258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小渝网贷	1761 6908	09
259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重庆银行小鱼财富	1761 8451	36
260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小渝借贷	1761 8061	36
261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小渝借贷	1761 7976	35
262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小渝借贷	1761 7883	16
263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小渝借贷	1761 7849	09
264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小渝资产	1761 7695	3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265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小渝资产	1761 7708	35
266	重庆银行	2017.02.14	2027.02.13	小鱼小贷	1761 1147	09
267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小鱼网贷	1761 1098	36
268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小鱼网贷	1761 1013	16
269	重庆银行	2016.12.14	2026.12.13	小鱼网贷	1761 0950	09
270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小鱼金融	1761 0865	35
271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小鱼金融	1761 0830	16
272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小渝金融	1761 2858	35
273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小渝金融	1761 2862	36
274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小渝金融	1761 2780	09
275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小渝金融	1761 2779	16
276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小渝财富	1761 2665	36
277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小渝财富	1761 2626	35
278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小渝财富	1761 2537	16
279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小渝财富	1761 2519	09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280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小鱼银行	1761 2351	16
281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小鱼银行	1761 2305	09
282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小鱼借贷	1761 1836	16
283	重庆银行	2017.03.14	2027.03.13	小鱼借贷	1761 1800	09
284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小鱼资产	1761 1612	09
285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小鱼资产	1761 1600	16
286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小鱼投资	1761 1454	16
287	重庆银行	2017.02.14	2027.02.13	小鱼投资	1761 1399	09
288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小鱼小贷	1761 1213	35
289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小鱼小贷	1761 1173	16
290	重庆银行	2017.01.07	2027.01.06	小鱼金融	1761 0239	09
291	重庆银行	2016.08.21	2026.08.20	幸福存	1715 3370	09
292	重庆银行	2016.08.21	2026.08.20	幸福存	1715 3369	38
293	重庆银行	2016.10.14	2026.10.13	幸福存	1702 2012	35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294	重庆银行	2016.08.14	2026.08.13	重庆银行接利贷	1702 2021	36
295	重庆银行	2017.03.14	2027.03.13	重庆银行幸福存	1702 2025	36
296	重庆银行	2016.07.28	2026.07.27	幸福存	1702 2013	16
297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长江添利	1633 7083	09
298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长江直通车	1633 7082	09
299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长江给利	1633 7084	09
300	重庆银行	2016.05.14	2026.05.13	长江商务理财卡	1633 7081	09
301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长江卡循环贷	1633 7080	09
302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重庆银行乐享贷	1633 7079	09
303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重庆银行尊享贷	1633 7078	09
304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重庆银行乐惠存	1633 7077	09
305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重庆银行贸金宝	1633 7076	09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306	重庆银行	2016.05.14	2026.05.13	长江聚利	1633 7068	09
307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卓享贷	1633 7075	09
308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长江鼎利	1633 7067	09
309	重庆银行	2016.05.14	2026.05.13	优享贷	1633 7074	09
310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长江得利	1633 7066	09
311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惠享贷	1633 7073	09
312	重庆银行	2016.08.14	2026.08.13	聚利宝	1633 7072	09
313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重庆银行聚财通	1633 7063	09
314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贸多利	1633 7071	09
315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重庆银行长江债券	1633 7062	09
316	重庆银行	2016.05.14	2026.05.13	长江卡	1633 7070	09
317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重庆银行商户通	1633 7061	09
318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卓享贷	1633 7058	38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319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长江鑫利	1633 7069	09
320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重庆银行诚信贷	1633 7060	09
321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惠享贷	1633 7056	38
322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重庆银行房易贷	1633 7048	09
323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重庆银行众享贷	1633 7047	09
324	重庆银行	2015.05.14	2026.05.13	小鱼财富	1633 7059	09
325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贸多利	1633 7054	38
326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重庆银行贸融宝	1633 7046	09
327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重庆银行贸融贷	1633 7053	09
328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重庆银行居家乐	1633 7045	09
329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重庆银行易融贷	1633 7052	09
330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重庆银行快易贷	1633 7044	09
331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重庆银行贸鑫通	1633 7051	09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332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重庆银行易融宝	1633 7050	09
333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重庆银行接力贷	1633 7049	09
334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长江鑫利	1633 6772	38
335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长江聚利	1633 6771	38
336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长江鼎利	1633 6770	38
337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长江得利	1633 6769	38
338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长江给利	1633 6767	38
339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重庆银行聚财通	1633 6748	38
340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长江添利	1633 6766	38
341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重庆银行长江债券	1633 6747	38
342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重庆银行贸融贷	1633 6758	38
343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长江直通车	1633 6765	38
344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重庆银行商户通	1633 6746	38
345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重庆银行易融贷	1633 6757	38
346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重庆银行诚信贷	1633 6745	38
347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重庆银行贸鑫通	1633 6756	38
348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长江卡循环贷	1633 6763	38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349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重庆银行易融宝	1633 6755	38
350	重庆银行	2016.05.07	2026.05.06	小鱼财富	1633 6744	38
351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重庆银行乐享贷	1633 6762	38
352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重庆银行接力贷	1633 6754	38
353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重庆银行尊享贷	1633 6761	38
354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重庆银行房易贷	1633 6753	38
355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重庆银行乐惠存	1633 6760	38
356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重庆银行众享贷	1633 6752	38
357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重庆银行贸金宝	1633 6759	38
358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重庆银行贸融宝	1633 6751	38
359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重庆银行居家乐	1633 6750	38
360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重庆银行快易贷	1633 6749	38
361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重庆银行商户通	1624 1091	36
362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重庆银行长江债券	1624 1051	36
363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重庆银行诚信贷	1624 1124	36
364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重庆银行贸融宝	1624 0929	3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365	重庆银行	2017.07.07	2027.07.06	重庆银行众享贷	1624 0912	36
366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重庆银行房易贷	1624 0883	36
367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重庆银行贸鑫通	1624 0838	36
368	重庆银行	2017.02.21	2027.02.20	重庆银行惠家乐	1624 0963	36
369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重庆银行贸融贷	1624 0689	36
370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重庆银行贸金宝	1624 0686	36
371	重庆银行	2016.06.21	2026.06.20	重庆银行易融贷	1624 0700	36
372	重庆银行	2017.02.07	2027.02.06	重庆银行尊享贷	1624 0662	36
373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长江直通车	1623 6948	36
374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长江鼎利	1623 6464	36
375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长江鑫利	1623 6428	36
376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贸多利	1623 6312	36
377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惠享贷	1623 6246	3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378	重庆银行	2016.06.07	2026.06.06	优享贷	1623 6219	36
379	重庆银行	2016.04.28	2026.04.27	卓享贷	1623 6144	36
380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重庆银行易融贷	1623 0015	16
381	重庆银行	2016.05.14	2026.05.13	重庆银行乐惠存	1622 9953	16
382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重庆银行贸金宝	1622 9885	16
383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重庆银行聚财通	1623 0395	16
384	重庆银行	2016.08.14	2026.08.13	重庆银行尊享贷	1622 9737	16
385	重庆银行	2016.06.07	2026.06.06	重庆银行居家乐	1623 0310	16
386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重庆银行贸融宝	1623 0292	16
387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长江直通车	1622 9527	16
388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长江给力	1622 9431	1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389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长江添利	1622 9487	16
390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长江得利	1622 9438	16
391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长江直通车	1623 1758	35
392	重庆银行	2016.07.21	2026.07.20	长江商务理财卡	1623 1684	35
393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重庆银行乐享贷	1623 1454	35
394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重庆银行尊享贷	1623 1446	35
395	重庆银行	2016.06.07	2026.06.06	重庆银行资金宝	1623 1345	35
396	重庆银行	2016.08.14	2026.08.13	重庆银行易融宝	1623 1323	35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397	重庆银行	2016.06.07	2026.06.06	重庆银行贸融贷	1623 1300	35
398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重庆银行易融贷	1623 1258	35
399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重庆银行房易贷	1623 1098	35
400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重庆银行众享贷	1623 1052	35
401	重庆银行	2016.04.28	2026.04.27	重庆银行聚财通	1623 1009	35
402	重庆银行	2016.04.28	2026.04.27	重庆银行贸融宝	1623 1012	35
403	重庆银行	2016.04.21	2026.04.20	重庆银行快易贷	1623 0919	35
404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重庆银行诚信贷	1623 0760	35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405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优享贷	1623 2357	35
406	重庆银行	2016.07.21	2026.07.20	惠享贷	1623 2238	35
407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贸多利	1623 2175	35
408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重庆银行长江债券	1623 0613	16
409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长江鑫利	1623 2072	35
410	重庆银行	2016.05.07	2026.05.06	小鱼财富	1623 0596	16
411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重庆银行商户通	1623 0556	16
412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重庆银行诚信贷	1623 0597	16
413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长江鼎利	1623 1970	35
414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长江给利	1623 2020	35
415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重庆银行快易贷	1623 0515	16
416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长江得利	1623 1907	35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417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长江添利	1623 1815	35
418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重庆银行房易贷	1623 0217	16
419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重庆银行接力贷	1623 0114	16
420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长江卡	1622 8968	16
421	重庆银行	2016.04.21	2026.04.20	聚利宝	1622 8903	16
422	重庆银行	2016.05.07	2026.05.06	惠享贷	1622 8851	16
423	重庆银行	2016.04.21	2026.04.20	优享贷	1622 8763	16
424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卓享贷	1622 8680	16
425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长江鼎利	1622 9293	16
426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重庆银行长江债券	1623 0795	35
427	重庆银行	2016.05.07	2026.05.06	重庆银行接力贷	1623 1139	35
428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卓享贷	1623 2644	35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429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重庆银行易融宝	1623 0086	16
430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重庆银行乐享贷	1622 9786	16
431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重庆银行商户通	1623 0812	35
432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长江鑫利	1622 9250	16
433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重庆银行乐惠存	1623 1601	35
434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重庆银行贸鑫通	1623 1252	35
435	重庆银行	2016.05.21	2026.05.20	长江聚利	1623 2195	35
436	重庆银行	2016.04.28	2026.04.27	重庆银行贸鑫通	1623 0171	16
437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长江聚利	1622 9272	16
438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贸多利	1622 8940	16
439	重庆银行	2016.05.14	2026.05.13	重庆银行贸融贷	1622 9918	16
440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长江卡	1623 2058	35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441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重庆银行众享贷	1623 0246	16
442	重庆银行	2015.02.14	2025.02.13	重庆银行长江财富	1320 3892	36
443	重庆银行	2013.08.14	2023.08.13	重庆银行微企通	1090 6302	36
444	重庆银行	2013.08.14	2023.08.13	任我分	1090 6107	36
445	重庆银行	2013.12.28	2023.12.27	重庆银行任我分	1090 6250	36
446	重庆银行	2013.08.14	2023.08.13	长江金	1090 5926	36
447	重庆银行	2013.09.21	2023.09.20	凝聚力	1089 5914	36
448	重庆银行	2013.08.21	2023.08.20	启动力	1089 5849	36
449	重庆银行	2013.08.14	2023.08.13	重庆银行长园通	1089 6206	36
450	重庆银行	2013.08.14	2023.08.13	长园通	1089 6186	36
451	重庆银行	2013.08.14	2023.08.13	微企通	1089 6145	36
452	重庆银行	2013.08.14	2023.08.13	重庆银行凝聚力	1089 6112	3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453	重庆银行	2011.11.07	2021.11.06	易捷贷	7763 414	35
454	重庆银行	2010.10.28	2030.10.27	BANK OF CHONGQING	6980 932	06
455	重庆银行	2010.10.28	2030.10.27	CHONG QING YIN HANG	6980 931	06
456	重庆银行	2010.06.07	2030.06.06		6980 930	06
457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重庆银行	6980 928	36
458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80 927	36
459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BANK OF CHONGQING	6980 926	36
460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CHONG QING YIN HANG	6980 925	36
461	重庆银行	2010.09.21	2030.09.20	重庆银行	6980 922	09
462	重庆银行	2010.09.21	2030.09.2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80 921	09
463	重庆银行	2010.09.21	2030.09.20	BANK OF CHONGQING	6980 920	09
464	重庆银行	2010.09.21	2030.09.20	CHONG QING YIN HANG	6980 919	09
465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重庆银行	6980 918	35
466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80 917	35
467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BANK OF CHONGQING	6980 916	35
468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CHONG QING YIN HANG	6980 915	35
469	重庆银行	2010.10.28	2030.10.27	重庆银行	6980 914	06
470	重庆银行	2010.10.28	2030.10.2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80 913	0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471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重庆银行长江信用卡	6980 936	36
472	重庆银行	2010.06.21	2030.06.20	金翅膀	6980 812	36
473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重庆银行长江卡	6980 802	36
474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重庆银行信用卡	6980 801	36
475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重庆银行联名卡	6980 798	36
476	重庆银行	2010.06.21	2030.06.20	山茶花信用卡	6980 797	36
477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重庆银行长江借记卡	6980 794	36
478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重庆银行仓储通	6980 793	36
479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重庆银行印象卡	6980 939	36
480	重庆银行	2009.07.28	2029.07.27		5551 625	09
481	重庆银行	2009.07.28	2029.07.27	CQC BANK	5551 624	09
482	重庆银行	2009.12.07	2029.12.06	长江生肖	5551 622	36
483	重庆银行	2009.12.07	2029.12.06	长江校园	5551 620	36
484	重庆银行	2010.01.07	2030.01.06	长江园区	5551 619	36
485	重庆银行	2010.04.28	2030.04.27	长江社区	5551 618	36
486	重庆银行	2010.12.07	2029.12.06	长江循环	5551 616	36
487	重庆银行	2009.12.07	2029.12.06	长江渝城	5551 615	36
488	重庆银行	2009.12.07	2029.12.06	长江星座	5551 614	36
489	重庆银行	2009.12.21	2029.12.20	园区	5551 611	3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490	重庆银行	2009.12.07	2029.12.06	山茶花	5551 608	36
491	重庆银行	2009.12.07	2029.12.06	渝城通	5551 605	36
492	重庆银行	2010.02.28	2030.02.27	长江掌中行	5551 603	36
493	重庆银行	2009.12.07	2029.12.06	yi jiao tong	5551 568	36
494	重庆银行	2010.01.21	2030.01.20	Yangtse constellation	5551 567	36
495	重庆银行	2010.01.21	2030.01.20	Yangtse revolve	5551 566	36
496	重庆银行	2009.12.07	2029.12.06	CQC BANK	5551 565	36
497	重庆银行	2009.12.21	2029.12.20		5551 563	36
498	重庆银行	2009.12.07	2029.12.06	shan cha hua	5551 559	36
499	重庆银行	2009.12.07	2029.12.06	yu cheng tong	5551 555	36
500	重庆银行	2009.12.07	2029.12.06	zhang shang tong	5551 554	36
501	重庆银行	2009.11.14	2029.11.13	CQC BANK	5551 652	35
502	重庆银行	2009.10.07	2029.10.06		5551 651	35
503	重庆银行	2007.12.14	2027.12.13		4125 371	36
504	重庆银行	2007.12.14	2027.12.13	CQC BANK	4125 368	36
505	重庆银行	2007.12.14	2027.12.13	 重庆市商业银行	4125 367	36
506	重庆银行	2007.10.28	2027.10.27		4125 366	36
507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	2021.03.28	2031.03.27		4822 0551	35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508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	2021.03.28	2031.03.27		4824 3764	36
509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	2013.03.14	2023.03.13		1022 4108	36
510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	2013.03.28	2023.03.27		1022 3914	35

注：表格中第 454 项至第 506 项商标注册期已满十年，本行已取得商标续展证明。

二、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重庆银行	ZL202030601441.3	玩偶（品牌形象巴狮）	外观专利	授权	2020-10-10	2021-04-27

三、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重庆银行	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	2020SR1167533	2020.09.27	2020.04.15	2020.05.17
2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捷 e 贷客户端	2020SR1166302	2020.09.25	2020.03.27	2020.04.27
3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统一支付平台	2020SR1069622	2020.09.09	2016.07.07	2016.07.07
4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悟空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	2020SR1071708	2020.09.09	2018.10.20	2018.10.20
5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新中间业务平台	2020SR1070057	2020.09.09	2020.05.19	2020.05.22
6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新核心系统	2020SR1069227	2020.09.09	2020.03.10	2020.03.13
7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企业手机银行客户端	2020SR0556954	2020.06.03	2020.03.27	2020.04.02
8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手机银行系统	2019SR1311216	2019.12.09	2016.05.30	2016.10.26
9	重庆银行	懒得缴代收费系统	2017SR122199	2017.04.18	-	2014.09.10

序号	著作权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0	鈇渝金融租	鈇渝金融租赁移动 APP 系统	2018SR1009121	2018.12.13	2018.09.27	2018.09.28

四、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域名、通用网址/无线网址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域名/通用网址/无线网址	有效日期
1	重庆银行	96899.net.cn	2006.08.18-2026.08.18
2	重庆银行	bankofchongqing.cn	2011.05.05-2027.05.05
3	重庆银行	bankofchongqing.com.cn	2010.05.13-2027.05.13
4	重庆银行	bankofchongqing.net.cn	2006.08.18-2026.08.18
5	重庆银行	bcq.cn	2005.07.10-2023.07.10
6	重庆银行	bcq.com.cn	2007.05.18-2023.05.18
7	重庆银行	cqcbank.net	2006.08.11-2026.08.11
8	重庆银行	cqcbank.com.cn	2004.12.17-2026.12.17
9	重庆银行	长江财源金卡.cn	2008.05.15-2023.05.15
10	重庆银行	长江财源金卡.中国	2008.05.15-2023.05.15
11	重庆银行	长江财源金卡.公司	2014.08.21-2023.08.21
12	重庆银行	长江财源金卡.网络	2014.08.21-2023.08.21
13	重庆银行	长江卡.cn	2006.02.21-2027.02.21
14	重庆银行	长江卡.公司	2016.10.21-2023.10.21
15	重庆银行	长江卡.网络	2016.10.21-2023.10.21
16	重庆银行	长江卡.中国	2016.09.26-2023.09.26
17	重庆银行	重庆商业银行.cn	2006.08.08-2026.08.08
18	重庆银行	重庆商业银行.中国	2016.09.26-2023.09.26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域名/通用网址/无线网址	有效日期
19	重庆银行	重庆商业银行.公司	2016.10.21-2023.10.21
20	重庆银行	重庆商业银行.网络	2016.10.21-2023.10.21
21	重庆银行	重庆市商业银行.公司	2016.10.21-2023.10.21
22	重庆银行	重庆市商业银行.网络	2016.10.21-2023.10.21
23	重庆银行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n	2016.09.26-2023.09.26
24	重庆银行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6.10.21-2023.10.21
25	重庆银行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	2016.10.21-2023.10.21
26	重庆银行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16.09.26-2023.09.26
27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cn	2005.10.20-2023.10.20
28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中国	2005.10.20-2023.10.20
29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公司	2016.10.21-2023.10.21
30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网络	2016.10.21-2023.10.21
31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cn	2008.01.31-2023.01.31
32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中国	2008.01.31-2023.01.31
33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公司	2014.08.21-2023.08.21
34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网络	2014.08.21-2023.08.21
35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n	2008.01.31-2023.01.31
36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08.01.31-2023.01.31
37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4.08.21-2023.08.21
38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	2014.08.21-2023.08.21
39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cn	2008.01.31-2023.01.31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域名/通用网址/无线网址	有效日期
40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中国	2008.01.31-2023.01.31
41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公司	2014.08.21-2023.08.21
42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网络	2014.08.21-2023.08.21
43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信用卡.cn	2008.09.26-2023.09.26
44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信用卡.中国	2008.09.26-2023.09.26
45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信用卡.公司	2014.08.21-2024.08.21
46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信用卡.网络	2014.08.21-2024.08.21
47	重庆银行	96899.网址	2015.01.05-2025.11.05
48	重庆银行	长江财源金卡	2008.05.15-2023.06.05
49	重庆银行	长江卡	2005.10.20-2023.11.05
50	重庆银行	重庆市商业银行	2004.09.10-2024.10.05
51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	2005.10.20-2023.10.20
52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	2008.02.05-2023.02.05
53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02.05-2023.03.05
54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	2008.02.05-2023.03.05
55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信用卡	2008.09.26-2023.10.05
56	重庆银行	96899.cc	2006.08.11-2026.08.11
57	重庆银行	bankofchongqing.cc	2006.08.14-2026.08.14
58	重庆银行	bankofchongqing.com	2005.01.08-2027.01.08
59	重庆银行	bankofchongqing.net	2006.08.11-2026.08.11
60	重庆银行	cqcbank.cc	2006.08.14-2026.08.14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域名/通用网址/无线网址	有效日期
61	重庆银行	cqcbank.com	2001.04.26-2023.04.26
62	重庆银行	cqcbank.net.cn	2006.08.18-2026.08.18
63	重庆银行	bcq.com	1997.12.31-2022.12.30
64	重庆银行	长江财源金卡.cc	2008.05.15-2023.05.15
65	重庆银行	长江财源金卡.com	2008.05.15-2023.05.15
66	重庆银行	长江财源金卡.net	2008.05.15-2023.05.15
67	重庆银行	长江卡.cc	2006.08.11-2026.08.11
68	重庆银行	长江卡.com	2006.02.27-2027.02.27
69	重庆银行	长江卡.net	2006.08.11-2026.08.11
70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net	2008.01.30-2023.01.30
71	重庆银行	重庆商业银行.com	2006.08.11-2026.08.11
72	重庆银行	重庆商业银行.cc	2006.08.11-2026.08.11
73	重庆银行	重庆商业银行.net	2006.08.11-2026.08.11
74	重庆银行	重庆市商业银行.net	2006.08.11-2026.08.11
75	重庆银行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c	2016.09.23-2023.09.23
76	重庆银行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2016.09.23-2023.09.23
77	重庆银行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2016.09.23-2023.09.23
78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cc	2006.08.11-2026.08.11
79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com	2006.01.27-2026.01.27
80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net	2006.08.11-2026.08.11
81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cc	2008.01.30-2023.01.30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域名/通用网址/无线网址	有效日期
82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com	2008.01.30-2023.01.30
83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c	2008.01.30-2023.01.30
84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2008.01.30-2023.01.30
85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2008.01.30-2023.01.30
86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cc	2008.01.30-2023.01.30
87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com	2008.01.30-2023.01.30
88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net	2008.01.30-2023.01.30
89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信用卡.cc	2008.09.26-2023.09.26
90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信用卡.com	2008.09.26-2023.09.26
91	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信用卡.net	2008.09.26-2023.09.26
92	鈇渝金租	cqxyfl.com	2016.11.09-2027.11.09
93	鈇渝金租	cqxyfl.cn	2016.11.10-2027.11.10
94	鈇渝金租	cqxyfl.com.cn	2017.07.07-2027.07.07
95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	wfbank.net	2012.07.16-2025.07.16